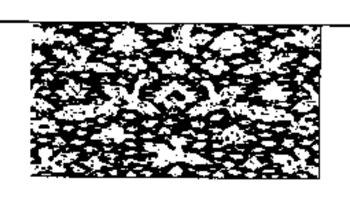
郭店楚簡老子論證

陳錫勇　著

何昌明題



郭店楚簡老子論證

作者⊙陳錫勇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郭店楚簡老子論證／陳錫勇作. －－初版. －－
臺北市：里仁, 民 94
面：　　公分
參考書目：面
ISBN 986-7908-70-8（平裝）
1.老子－研究與考訂
2.簡牘



121.317　　94017881

陳錫勇 著

郭店楚簡老子論證

校讎者：作者自校
發行人：徐秀榮
發行所：里仁書局（請准註冊之商標）
台北市仁愛路二段98號5樓之2
電話：2391-3325 · 2351〇-7610 · 2321-8231
FAX：3393-7766
Email：lernbook@ms45.hinet.net
郵政劃撥：01572938「里仁書局」帳戶
印刷所：福霖印刷有限公司
西元二〇〇五年九月十五日初版
本書編號：0004158

參考售價：平裝 380 元
ISBN 986-7908-70-8（平裝）

自　序

郭店《老子》簡出土以來，爲文作釋者不少，有以專書作釋者，如崔仁義、丁原植、劉信芳、魏啓鵬、侯才、彭浩先生等；或有論析郭店簡而及於《老子》者，如張光裕、李零、丁四新、郭沂先生等。至於單篇專論《老子》簡，刊載於《中國哲學》、《道家文化研究》、《中國文字》、《大陸雜誌》等期刊者，如裘錫圭、龐樸、許抗生、陳鼓應、周鳳五、季旭昇、邱德修、池田知久、李家浩、趙建偉、廖名春先生等。凡所論辨析理，指瑕批謬，鴻文大作，各展其長，而廖名春更蒐集各家論述，並前賢舊作，考釋論斷，以成《郭店楚簡老子校釋》，其於《郭店楚墓竹簡·老子》頗有所省改。雖然，亦不免取捨失當，或誤「季子」爲故書，而不悟此乃「孝慈」之訛文；或以「絕學無憂」句隨下章讀，而不知此乃就「爲學者日益」而言者。唯其成書晚而所收時人論述爲全，故拙作多例舉以論析之。本人舊作《老子校正》，出版於一九九九年暮春，所據本即郭店《老子》簡，然囿於學殖不足，故疏漏不免。雖出書至今已六載，觀諸賢論著，或是或非，有以通行本爲王弼注本而誤引者；有以郭店《老子》簡訛文而作釋者，蓋昧於《老子》章旨而致

謬誤者也。

前修未密，後出轉精，理所固然，定猶疑，明是非，所以論證也。戴東原曰：「緣詞生訓者，所釋之義，非其本義。守訛傳謬者，所據之經，併非其本經。」若《老子》第十九章「絕智棄辨」，簡文「⿱卞文」當釋作「辨」，是爲政以「智」，所謂逞其「智」而「尙仁」、「尙義」、「尙禮」者，是敗「德」而使天下多忌諱，民乃彌分也。「辨」者，分也，凡「畔」、「貧」並當作「分」解。而郭店《老子》釋文誤作「辯」，各家相率而從之，以「言辯」之「辯」解之，非其本義，正是「緣詞生訓」之誤也。「三言以爲辬」，簡文「⿱卢又」當釋作「辬」。「辬」者，斑也，帛書《老子》省作「文」，謂斑斕文彩之文飾也。「言」者，政令。此敗德者以「三項政令」用作文飾，以爲「美言」者，故老子誡之曰「視素保樸，少私寡欲」。而郭店《老子》釋文誤作「辨」，各家或釋作「使」，說者並誤，是亦「緣詞生訓」者也。《老子》第三十章「果而弗矜」句下奪「果而弗得已居」六字，當據帛書本補，唯有此句，故曰「其事好長」。王弼本以來「果而弗得已居」句奪一「居」字，誤作「果而不得已」，故訛改正文作「其事好還」，而帛書《老子》整理小組不

明其細，乃據訛本補殘作「還」字。各家說者爭論「長」、「還」之同異、句讀之上下，而不知簡文抄漏一句，此所據非本經，正是「守訛傳謬」之誤也。第六十三章「大小之多易」，是「大小」下奪二簡文字，下接「多易必多難」句，「之」字衍，不悟「輕諾必寡信」、「多易必多難」相儷，是當據帛書本補此二簡五十一字。而說者或據訛文作解，是亦「守訛傳謬」者也。

校理古籍，非徒自適，將以嘉惠來學也。論證文字，但求其真，不爲游談無根之語，專己守殘，唯簡文爲是，不復別由，是亦固陋矣。簡文「天象無形」，當作「大象無形」，此與「大方無隅」、「大器免成」、「大音希聲」一例。若「天道」是可知者，唯「道」忽恍而不可名、言，其中有象，故曰「大象無形」，此「大」、「天」形近之訛，帛書本同誤。簡文「大成若詘」，此緣上文「大成若缺」而誤，當據帛書本作「大贏若肭」，而通行本誤作「大辯若訥」，謬矣。此舉《老子》第四十一章、四十五章例，以證簡本之誤謬也。雖然，簡本多有佳勝者，如「九成之臺」，與帛書本同，不作「九層之臺」，是纍土九重以成臺，非臺高九層也。如「金玉盈室」，與帛書本同，不作「金玉滿堂」，唯深藏金玉於室，故誡之曰「莫能守也」，

若置之於堂，是炫耀也，又何「守」之有?「堂」乃「室」之訛也。此舉《老子》第六十四章、第九章例，以明簡本、帛書本之勝於今本者。若第十九章簡文「絕智棄辨」，帛書本以來，各本並訛作「絕聖棄智」;「視素保樸」，帛書本以來，各本並訛作「見素抱樸」，此則簡本遠勝於各本之例也。

拙作《郭店楚簡老子論證》，擇善而從之，各家或有歧解誤釋者，標舉正字，然後論證之。錢竹汀曰:「守一先生之言，無所可否，其失也俗;穿鑿傅會，自出新意，而不衷於古，其失也妄。」不俗不妄，但求其真，此拙作論證之幟也。千慮必有一失，管窺蠡測，不敢自是，懼解《老》而其旨益晦也。是邪?非邪?尙祈大方先進，不吝賜正也。

二〇〇五年八月廿五日錫勇謹序於臺北

郭店楚簡老子論證目次

敘論

郭店簡出土於一九九三年十月，共有簡八百零四枚，凡一萬三千餘字，其中《老子》簡七十一枚，就簡式不同，可分爲三組，甲組簡兩端梯形，長三十二點三公分；乙組簡兩端平齊，長三十點六公分；丙組簡兩端平齊，長二十六點五公分。甲組簡三十九枚，「無」字多書作「亡」，唯第三十二簡「我無事而民自富」句，「無」字書作「無」。乙組簡十八枚，「無」字全書作「亡」；丙組簡十四枚，「無」字全書作「無」，而帛書本《老子》「無」字全書作「无」。以「無」字用字例，三組先後次第當爲乙組、甲組、丙組，而帛書本最晚。丙組簡式與《太一生水》簡同，兩者共二十八枚，另有空白簡七十四枚，是存簡而未及抄用者，當係墓主所遺簡，然則，丙組《老子》簡乃墓主晚年所抄簡，信不誣也。唯《郭店楚墓竹簡·老子》以甲、乙、丙爲次第，故拙作亦據此先後論證之。三組簡並有編痕兩道，太史公〈孔子世家〉曰孔子「讀《易》，韋編三絕。」韋編者，《易》簡也，而郭店《老子》者，簡也，故以甲編、乙編、丙編名之。

墓主葬式爲一槨一棺，據郭德維《楚系墓葬研究》楚墓之分類，屬「上士墓」；據《考古·荊門郭店

一號楚墓》報告，此墓葬「具有戰國中期偏晚的特點，其下葬年代當在公元前四世紀中至三世紀初」。然則，墓主身份爲楚國之「士」，卒年在西元前三百年左右。其隨葬品有漆耳杯及鳩杖，漆耳杯底有「東宮之杯」(一說「東宮之師」)四字，是墓主與「東宮」相涉，楚東宮宿衛之士皆爲士庶子，既曾爲東宮之「士」，必爲士庶子出身，又有鳩杖兩根隨葬，是必年老而壽終。以墓葬下限爲西元前三百年計，若墓主享壽八十，則墓主初仕在楚宣王（前三六九—前三四〇）時，爲宮中之「士」；楚威王（前三三九—前三二九）時，爲東宮太子熊槐之「中士」，是熊槐即位（卒諡「懷」，前三二八—前二九九）時，爲王宮之「上士」。因士庶子出身，爲宿衛之士，故能歸葬於「荆門山」墓群。而任職東宮、王宮，故所取簡式不同，其所抄《老子》底本不一，是知東宮、王宮必各藏有《老子》原簡。既爲士庶子，則乙編當爲墓主初仕前或初仕時所節抄者，訛誤不少；甲編則爲墓主據東宮《老子》簡所節抄者，所抄簡最多，然亦不免訛誤；丙編則抄自王宮，唯因年邁，故所抄簡特少，而留存未及用之空白簡。

《老子》簡三編皆節抄，唯取所需而抄取者，故第一章、第三十八章分別論「道」、論「德」者，並

未抄存，此二章乃《老子》章旨所在，當必爲《老子》所原有。唯第三十八章「上德無爲而無不爲」，《韓非子・解老》引文如此，而帛書本乃誤改作「上德無爲而無以爲」。「上德」即「尙德」，「無不爲」是謂無偏無頗，順自然而普及也，故老子曰：「我無爲而民自化。」是言我尙德無爲而民自化也。而「以」者，「與」也。「無以爲」即「無與爲」，是「無從爲」也，與「無不爲」大相逕庭。然高明《帛書老子校注》乃以帛書本爲是，以〈解老〉引文爲非。說者，誤矣。第五章帛書本「聖人不仁，以百姓爲芻狗」，此《老子》原文，「百姓」，百官也，猶《尙書・堯典》「平章百姓」之「百姓」，與丙編簡二「百姓皆曰：我自然也」之「百姓」，其誼並同，是謂聖人尙德而無私，以百官如芻狗。芻狗者，祭品也，此謂珍惜者。《莊子・天運》說者，非老子原旨，而魏源《老子本義》是歧解也。若帛書本乃妄增「天地不仁，以萬物爲芻狗」句，是不悟《老子》所謂「萬物」包含「天地」，據帛書本第三十九章可證，逮乎戰國時期，乃以天地之間者稱「萬物」，故帛書本衍增「天地不仁，以萬物爲芻狗」句，此猶帛書本以後者於第二十五章衍增「周行而不殆」句；第三十九章衍增「萬物得一而生」、「萬物無以生將恐滅」二句，並妄增者也。雖然，帛書本

亦多有可取，足以校正郭店《老子》者。

《老子》乙編簡三（第四十八章）「學者日益」，帛書乙本作「爲學者日益」，是當據帛書乙本「學」上補「爲」字，即以下句「爲道者日損」例，亦當補此「爲」字。通行本乃妄刪此二句「者」字，誤矣。乙編簡十三（第五十二章）「閉其門，塞其穴」，此句於第五十六章複出，帛書本並作「塞其穴，閉其門」，是當據帛書本移正，而甲編簡二十七（第五十六章）誤作「閉其穴，塞其門」，然「穴」不可「閉」而「門」不可「塞」，是「閉」、「塞」二字乃抄簡者誤移，原文亦當如帛書本作「塞其穴，閉其門」。乙編簡十四（第四十五章）「大成若詘」，本章首有「大成若缺，其用不敝」，則本句是涉上文而誤，帛書甲本作「大贏如朒」，「如」，猶「若」也。是當據帛書甲本改作「大贏若朒」。而通行本訛作「大辯若訥」，誤矣。甲編簡十四（第六十三章）「大小」下衍「之」字，又於「大小」下脫「多少，報怨以德。圖難乎其易也，爲大乎其細也。天下之難作於易，天下之大作於細，是以聖人終不爲大，故能成其大。夫輕諾必寡信」，共五十一字，是漏抄二簡文字所致，且「輕諾必寡信」與下句「多易必多難」相儷，是證上文五十一字當有，

應據帛書本補。甲編簡三十（第五十七章）「夫天多忌諱」，帛書本作「夫天下多忌諱」，是當作「天下」，而抄簡者漏抄一「下」字。至如丙編簡十二（第六十四章）「慎終若始」句上，當據甲編同章補「臨事之紀」句，有此四字，則語意乃足。帛書本以來各本並奪。

據上舉各例，是知《老子》三編皆有訛誤。即如《郭店楚墓竹簡·老子》釋文，其釋文亦訛誤不免，若甲編簡一（第十九章）「絕智棄辨」，釋文「辨」訛作「辯」，而後來各家說者並誤從「辯」字爲說。甲編簡七（第三十章）「果而弗矜」，釋文「矜」訛作「矜」，此馬王堆帛書《老子》釋文並誤，帛書原文作「矜」，是整理小組失檢。

《郭店楚墓竹簡》出版以來，爲郭店《老子》作解者亦復不少，雖或有精義，而歧解不免，如甲編簡一（第十九章）「絕智棄辨，民利百倍。絕巧棄利，盜賊亡有。絕爲棄作，民復孝慈。」此乃爲政者敗德之美言，而「絕爲棄作，民復孝慈」句，當在「絕巧棄利，盜賊無有」句上，如帛書本次第。「絕爲棄作」即帛書本之「絕仁棄義」，《老子》多以「仁」、「義」、「禮」爲次第，如第三十八章、第五十六章、第十七

章等並如此，「巧利」、「盜賊」並就尙「禮」而言，所謂「法物滋張，盜賊多有」。而「爲作」、「孝慈」是就尙「仁」、尙「義」而言，第三十八章所謂「前識者」，蓋尙仁、尙義故，使「六親不和，安有孝慈」也。「三言以爲辮」，「言」爲「政令」，故曰「美言不信，信言不美」，「希言」、「貴言」，「知之者弗言，言之者弗知」，此「言」並作「政令」解，猶「不言之教」之「言」也，是不可解作「言說」之「言」。「辮」，「斑」也，故帛書本省作「文」，是謂斑闌文彩之政令，所謂「美言」也。以「絕、棄」之三言爲文飾，而民不信，故又命令之，又吋囑之，唯「信不足，安有不信」，此敗德者以言教而不能尙德之故耳，是以老子誡之曰「視素保樸，少私寡欲」，而本章各家解者多誤。

至如甲編簡二十七（第五十六章）「塞其穴、閉其門，和其光、同其塵，挫其鋭、解其紛，是謂玄同。」第十七章「太上，下知有之；其次，親譽之；其次，畏之；其次，侮之。」亦不得其解，唯緣詞生訓而不明其旨也。

「塞其穴、閉其門」，「穴」，孔穴，借指「天官」之知；「門」，天門，借指「天君」之智。此謂去其

天官之知，天君之智，則不拘於親疏，無仁恩之私，順乎自然，是能「玄同於德」也，此就尙仁者而言。「和其光、同其塵」，「和」、「同」相異，史伯對鄭桓公曰：「夫和實生物，同則不繼。」「光」者，外明而內暗，尙義者自現其宜，以爲標舉，外以惑人而內自訟也，同者依之，異者阻之。倘能調和其光，復其清明，同於塵俗之素樸，則不束於利害，無自是之私，順乎自然，是能「玄同於德」也，此就尙義者而言。「挫其銳、解其紛」，「銳」，芒也。法物之供養，貴以凌賤，執圭奉璧以爲禮，五色、五音、五味以養體、馳騁田獵以爲貴，此禮制之文飾，是傷民之素樸，故曰「挫銳」。「紛」，指禮文之繁複紊亂，唯行禮如儀而忠信亡矣，故曰「解紛」。倘能減省其法物之供養，禮文之紛雜，則不困於貴賤，順乎自然，是能「玄同於德」也。「玄同」乃「玄同於德」之省略語，謂「深同於德」也。第五十六章乃老子之「尙德」說，與第三十八章、第十七章並同，故曰「知之者弗言，言之者弗知。」是謂知尙德之可貴不以政令，以政令而爲之者不知尙德。尙德者順其自然而爲，不困於親疏、利害、貴賤，故「德」爲天下貴。而第十七章曰「太上，下知有之；其次，親譽之；其次，畏之；其次，侮之。」是猶「太上，尙德者，百官知其有之而

已；其次，尙仁者，百官之親信者譽之而已；其次，尙義者，百官畏之而已；其次，尙禮者，百官攘臂相向而侮之矣。」故第三十八章曰：「夫禮者，忠信之薄也而亂之首也。」

上舉各例，以明諸家解說者，有誤釋文字者，有不明章旨者。段玉裁曰：「不先正底本，則多誣古人；不斷其立說之是非，則多誤今人。」拙作《論證》，唯尋其真，但求不誣古人，不誤今人也。爲行文之便，郭店楚簡《老子》三編，逕稱甲編、乙編、丙編。馬王堆帛書《老子》二本，逕稱帛書甲本、帛書乙本，合稱帛書本。通行本雖刊王弼注，實非王弼注本，故以「通行本」稱之。近人論郭店楚簡《老子》者，以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爲最全備，故拙作引而指瑕者爲多。至於老子所述「道」、「德」之旨，則在拙作《老子校正·緒論》、〈老子尙德說析解〉中，多有敘述，故不再贅言矣。

（一）甲編　簡一、二（通行本第十九章）

「絕智棄辨，民利百倍。絕爲棄作，民復孝慈。絕巧棄利，盜賊無有。」三言以爲辨，不足。或命之，或吋囑。視素保樸，少私寡欲。

案：本章「絕爲棄作，民復孝慈」句，甲編抄寫者誤抄在「絕巧棄利，盜賊無有」句後，當據帛書本移正。老子論述多以「仁義」、「禮」爲次第，第三十八章、第五十六章、第十七章並如此，據例，是當移正。

（一）絕智棄辨，民利百倍。絕爲棄作，民復孝慈。絕巧棄利，盜賊無有。

智

《郭店楚墓竹簡》釋文隸作「智」，讀作「知」。

崔仁義隸作「智」[二]。彭浩[三]、劉信芳[四]、廖名春[五]、聶中慶[六]說同，並作「智」。

丁原植作「智」，曰：意指「機智」或「謀略」，並非一般意義的知識，而是治理人民的機智與謀略[七]。

魏啟鵬曰：絕智，拋棄智慧。帛書本、今本六十五章有「民之難治，以其智多」之說。河上公注：「民之所以難治，以其智多，故為巧偽。」參看《韓非子．揚權》：「聖人之道，去智與巧，智巧不去，難以為常[八]。」

案：「智」，即今「智」字。《荀子．正名》：「所以知之在人者謂之知，知有所合謂之智。」「智」，本字。《老子》第六十五章帛書甲本：「民之難治也，以其知（智）也。故以知（智）治邦，邦之賊也；以不知（智）治邦，邦之德也。」帛書本「知」，當讀作「智」。《說文》：「賊，敗也。」段注：「敗者，毀也。毀者，缺也。」「賊」與「德」相對爲文，是謂「以智治邦」乃「敗德毀邦」者，然則，凡「敗德者」是謂「智者」，故曰：「民之難治也，以其智也。」民本素樸，因其上者

敗德，是以難治矣。《老子》第三十八章：「尙德不得，是以有德；下德不失得，是以無德。」敗德者，以「德」爲卑下，故尙仁、尙義、尙禮而爲之，尙仁者以親疏分，尙義者以利害分，尙禮者以貴賤分，故《老子》六十四章：「爲之者敗之，執之者失之。聖人無爲故無敗，無執故無失。」是凡「爲之、執之者」，是所謂「智者」。第三十八章：「尙仁爲之而無以爲也，尙義爲之而又以爲也。尙禮爲之而莫之應也。」所指涉尙仁、尙義、尙禮者，皆「爲之」而敗德者，統謂之「智」者也。然則，以「機智」、「謀略」指涉「智」者，是泛說也，而以「智慧」爲說者，亦未能確指也。且魏君引《老子》第六十五章，帛書本作「民之難治也，以其智也。」通行本奪「也」字，衍「多」字，又引《韓非子．揚權》，「揚」訛作「楊」，失檢。

「絕智棄辨」，帛書本作「絕聖棄知」，「知」，當讀作「智」。《莊子．胠篋》：「絕聖棄知，大盜乃止。」〈在宥〉：「絕聖棄知，而天下大治。」據此，則帛書本作「絕聖棄知」者，乃莊子之徒所改，而後人依《莊子》改《老子》也。老子多尊聖人，第四十九章曰「聖人恒無心」，第五十七

章曰「聖人之言曰」，第六十四章曰「聖人無爲故無敗」，第二章曰「聖人居無爲之事，行不言之教」，是證老子尊聖人，改《老子》「絕智棄辨」作「絕聖棄知」者，妄改也。且《莊子》所引義與《老子》所述義，大相逕庭，作「絕聖棄知」者，妄改也。

辨

《郭店楚墓竹簡．老子》注釋，裘（錫圭）按：「弁」下一字當是「鞭」的古文，請看《望山楚簡》一一六頁注一一六。「鞭」「辯」音近，故可通用。後面《老子》丙第八號簡也有此字，讀為「偏」。本書《成之聞之》三二號簡、《尊德義》一四號簡也都有此字，分別讀為「辨」和「辯」。《五行》三四號簡又有以此字為聲旁的从「言」之字，馬王堆帛書本《五行》與之相當之字為「辯」[九]。

崔仁義曰：⿱卞乂，同⿱亼支，省形。《說文．革部》：「⿱亼支，古文鞭[十]。」

彭浩曰：⿱卞乂，讀作「論」。《說文》：「使巧言也。」《尚書．秦誓》：「惟截截善論言」，疏：「猶辯也。」此指辯說、巧言。今本第八十一章：「善者不辯，辯者不善」，故須「棄辯」[十一]。

劉信芳曰：簡文字形同《說文》「鞭」之古文。此讀若「便」，利也。……裘錫圭讀「卞」為「辯」。然合下文「民利百倍」觀之，讀「便」為義長[十二]。

丁原植曰：「辯」，不是「辯論」的意思，而是指「治理」，此處引申為「治理人民的規範與約制。」《說文．辡部》：「辯，治也。」段玉裁注：「治者，理也[十三]。」

魏啟鵬曰：辯，辯論；巧言，善於談說。《墨子．經上》：「辯，爭彼也。」嚴遵本、今本《老子》皆云「善者不辯，辯者不善。」河上公注：「辯，謂巧言也[十四]。」

廖名春曰：「⿱卞攴」為「⿱仐攴」之省寫。《說文．革部》：「⿱仐攴，古文鞭。」「鞭」為「辯」字之借。……此是指心智高。又指巧言，善言詞。《老子》八十一章：「善者不辯，辯者不善。」河上公注：「辯，謂巧言也[十五]。」轟中慶[十六]說同。

案：「⿱仐攴」，《望山楚簡》作「⿱上攴」，讀作「緶」。此作「緶」，與「編」、「辯」音義皆近。「⿱仐攴」者，《說文》作「鞭」，是「辨」之借也。崔仁義作「鞭」解，劉信芳作「便」解，並誤。裘錫圭作「辯」，

各家多從，或以爲「辯論」、「巧言」，或誤引《老子》第八十一章文，而不悟原文乃「善者不多，多者不善」，今本作「辯」者，乃「多」之訛也。馬王堆帛書《五行》曰：「中心辯焉而正行之，直也。」「伯（泊）者辯也，言其能柏（泊），然後禮也。」「辯」乃「辨」之借。楚簡《五行》三四號簡：「中心辯然而正行之，直也。」並同，皆當作「辨」。而本句「絕智棄辨」，亦當作「辨」，不作「辯」，《説文》：「辨，判也。」「判，分也。」段注：「古辨、判、別三字義同也。」《老子》第五十七章甲編：「夫天下多忌諱，而民彌畔。」《説文》：「畔，田界也。」是界分田地曰「畔」，馬王堆帛書《經法·道法》：「故唯執（道）者，能上明於天之反，而中達君臣之半。」注曰：「半疑讀爲畔，猶言分界。」而第五十七章帛書本「畔」作「貧」，《説文》：「貧，財分少也。」是亦作「分」解。「夫天下多忌諱」，是「智」者華誇仁、義、禮而爲之，爲政者尙仁，則以親疏分；爲政者尙義，則以利害分；爲政者尙禮，則以貴賤分。爲政者敗德而失其素樸則天下之民彌分也，是以天下之不治也。《老子》全文無作「辯」者，而楚簡、帛書作「辯」者乃「辨」之借，《老子》

作「畔」、作「貧」者，皆謂「分」也，自賢者誇仁、義、禮而爲之，自逞其「智」而天下彌「分」也，「辨」者，「分」也，本句當作「絕智棄辨」，此統言之，下二句分別就「仁義」與「禮」而言之也。

爲、作

《郭店楚墓竹簡·老子》釋文隸定作「愄」、「慮」。注釋引裘錫圭按語曰：簡文此句似當釋為「絕愄（偽）弃慮（詐）。」「慮」从「且」聲，與「詐」音近[17]。

崔仁義作「絕愄棄慮」。注引《說文·思部》：「慮，謀思也[18]。」

龐樸曰：竹簡上，「偽」字原作上為下心，它表示一種心態，為的心態或心態的為，即不是行為而是心為。……至於「作」字，原係一個假借字，从虍从且从心。从虍从且這個字，《說文》說：「不柔不信，且聲。」竹書加上一個心，表示這也是一種心態。……如果定它為「絕為棄作」，便一切通順了[19]。李旭昇[20]說同。

許抗生作「絕𢡺（偽）棄慮（慮）」，注曰：郭店《老子》釋文此四字釋為「絕偽弃詐」。可備一說。我則認為「慮」字很可能是「慮」字，「慮」與「慮」形似而誤。……「慮」指思考、謀劃，為指人為，偽即是指人為[二十一]。

彭浩曰：「𢡺」，讀作「化」。「慮」，從且聲，讀作「衰」[二十二]。

劉信芳曰：「𢡺」，讀如「化」。「慮」，字从心，虘聲，應即《說文》「怚」字，「驕也」[二十三]。

案：丁原植、魏啓鵬說同裘錫圭，作「僞」、「詐」；廖名春、聶中慶說同崔仁義，作「𢡺」、「慮」。而裘錫圭後說亦改說作「慮」。彭浩、劉信芳說固誤，以「慮」爲「慮」者，並誤也。「𢡺」，當作「𢡺」、或作「爲」。「慮」，當釋爲「作」。龐樸說，是也。唯「爲」指心爲，而「作」指作爲。龐樸以「作」爲心態，恐非也。

「絕爲棄作」即「絕仁棄義」，二者實同。《老子》第三十八章：「尙仁爲之而無以爲也；尙義爲之而又以爲也。」「以」者，「與也」。尙仁者爲之，拘於親疏而無與爲，是有心爲而無從爲，即

此所謂「𢡺」或「僞」，省作「爲」。是「爲」者指涉「仁」也。尙義者爲之，拘於利害而爲之又與爲，是作爲之又作爲也，《老子》七十五章帛書本：「百姓之不治也，以其上之又以爲也。」是尙義者作爲之又作爲，是以百官之不治也，是此「作」者即指涉「義」。故曰「絕爲棄作」即「絕仁棄義」，此老子所謂「前識者」，皆敗德而爲之者也。

「𢡺」，指有心爲。不可作「僞」，《荀子・正名》：「心慮而能爲之動謂之僞。慮積焉、能習焉而後成謂之僞。」「僞」乃人爲，而非指心爲，故作「僞」者，非也。「仁」者，心爲也，當作「𢡺」或「爲」。「慮」，指作爲。非「慮」之訛也，《荀子・正名》：「情然而心爲之擇謂之慮。」「慮」乃心爲，而非指作爲，而與「𢡺」字義重，故作「慮」者，非也。至於作「衺」者，作「怚」者，則謬矣。「義」者，作爲也，當爲「作」。此所以帛書本作「絕仁棄義」也。

孝慈

《郭店楚墓竹簡・老子》釋文隸定作「孝慈」[二十四]。

崔仁義曰：傳世本《老子》作「孝慈」；帛書《老子》甲本作「畜茲」，乙本作「孝茲」。據此，當訓為「孝慈」。但傳世本、帛書《老子》是對仁義而言，而竹簡《老子》則是對慮慮而言。所以，「季子」應指小兒的精神狀態，與「比於赤子」相應[二十五]。

劉信芳曰：「季子」猶稚子。《說文》：「季，少稱也。从子，稚省，稚亦聲[二十六]。」

廖名春曰：「季子」就指小子、稚子，與「赤子」義同。此句是說不用心計，不鈎心鬥角，百姓就會歸樸返真，回復到樸素無為的自然狀態。「孝慈」，當出於後人的改造，故書當作「季子」[二十七]。

聶中慶曰：「季子」乃未成年的小孩兒，淳樸自然，尚未生出「偽慮」之心而合於道，最為老子所倡導[二十八]。

邱德修曰：「季子」即「孝慈」而非「小子」的意思。……「孳」亦為二聲字，取其「子聲」自足以表示「慈」義。唯「慈」字之來由，則是取自「丝」聲而來者也。……簡文「孝子」訛變作「季子」，實為形近而訛所致。究其原始宜作「孝子」，而撰其上下文意宜讀作「孝慈」，其文意始通，

詞義方達[二十九]。

案：《郭店楚墓竹簡・老子》釋文作「孝慈」，是也，丁原植、彭浩說，並同。而邱德修說爲詳盡。簡文書作「季子」，「季」乃「孝」之形近之訛，「子」乃「慈」之借，《詩・既醉》「孝子不匱」，是即「孝慈不匱」。《晏子春秋・外篇下》「不可使子民」，《墨子・非儒下》「子」作「慈」。《尊德義》「養心於子俍」，「子俍」即「慈良」。是皆「子」、「慈」通假之證。即或《莊子・秋水》「子噲」、「子之」，亦皆「慈噲」、「慈之」之謂也。且《老子》第十八章丙篇：「大道廢，安有仁義；六親不合，安有孝慈。」正是「仁義」、「孝慈」連文。而下文「智慧出，安有大僞；邦家昏亂，安有貞臣」。正就尙禮者而言。先後次第亦與本章「絕爲棄作」、「絕巧棄利」分指「仁義」、「禮」同。

帛書本「孝」作「畜」；「慈」作「茲」，《禮記・祭統》：「祭者，所以追養繼孝也，孝者，畜也。順於道不逆於倫是謂畜。」孔疏：「孝也者、畜也者，畜謂畜養，謂孝子順于德教，不逆於倫理，

可以畜養其親，故釋孝謂畜。」是「孝」、「畜」義同音近，故相通用也。且第十八章「孝慈」二字，帛書本並作「畜茲」或「孝茲」，據此，可證簡文「季子」，「季」乃「孝」之訛，「子」或作「孳」，並「慈」之借或字之異構也。

生畜長養，本諸自然，尙仁者不能尙德，乃以親疏分；尙義者不能尙德，乃以利害之分。故天下多忌諱，則緣親疏、利害而失自然，是以六親不和矣，乃標舉孝慈以華誇之，是敗德者之美言也。凡以「季子」、「稚子」說者，是不明「絕爲棄作」即「絕仁棄義」，此爲政者之美言，非老子之主張。老子以「赤子」喻「含德之厚者」，設使「季子」猶「赤子」，則逕用「赤子」可也，又何煩更用「季子」，此未能通讀《老子》而誤釋者也，故以「爲」作「僞」，釋作「詐僞」；而以「作」爲「慮」，釋作「謀慮」也。

巧、利

案：「巧」，指工巧之貨，所謂難得之貨也，《老子》第三章：「不貴難得之貨，使民不爲盜。」第五

十七章甲編：「人多智而奇物滋起，法物滋張，盜賊多有。」「法物」，禮之文飾，忠信薄而文飾盛，以工巧奇物飾之，利之以爲貴，是尙禮者之敗德也。《老子》第十二章帛書本：「五色使人〔之〕目盲，馳騁田獵使人心發狂，難得之貨使人之行妨，五味使人之口爽，五音使人之耳聾。」此尙禮者以五色養目，五味養口，五音養耳，狩田擾民，珪璧引欲而不知儉，損不足以奉有餘，是不慈。尙禮者乃倚此法物之供養爲貴，既使民心亂，又使民行妨，故盜賊多有矣。第三章王弼注：「貴貨過用，貪者競趣，穿窬探篋，沒命而盜。」是民心亂行妨，覬覦之心，油然而起，而失其素樸，是以盜賊多有矣。尙德者以奇物爲寶，以法物爲尊，貴以凌賤，帶利劍，厭飲食，服文彩，貪欲之盛，不足，則食稅從之，是盜竽也。猶且自現其能，自彰其才，敗德而以美言文飾之，故老子曰：「夫禮者，忠信之薄而亂之首也。」

《老子》第九章甲編：「金玉盈室，莫能守也。貴富而驕，自遺咎也。」尙禮者重金玉而以法物爲貴，貴以凌賤，此所以敗德亂邦而使民爲盜也，是以「巧」指「工巧之貨」，是指涉「禮」也。

夫尙禮者以工巧之法物爲貴，賴法物以增飾其高，是曰「利」也。是「絕巧棄利，盜賊無有」，乃就尙禮者而言之。

（二）三言以爲辨，不足。或命之，或咐囑。視素保樸，少私寡欲。

三言

丁原植曰：「言」指「措施」，「三言」指上述三種處理人世事物的措施[三十]。

彭浩曰：「三言」，指上文的三句話[三十一]。

案：廖名春、聶中慶說同彭浩。丁說固誤；彭浩說亦不然也。

「言」，指「政令」，蔣錫昌《老子校詁》第五十六章按語曰：「二章『行不言之教』；五章『多言數窮，不如守中』；四十三章『不言之教，無爲之益，天下希及之』，是『言』乃政教號令，非言語之意也。『知者』，謂知道之君；『不言』，謂行不言之教，無爲之政也。」所據本「多言」固誤，

所釋「知者」並非，然「言」釋作「政教號令」，不誤也。雖然，猶有不足也。《老子》第二十三章「希言、自然」；第十七章「其貴言也」；第八十一章「信言不美，美言不信」，以及本章「三言以爲文」之「言」，並當釋作「政令」。通行本「三言」作「三者」，訛誤也。

第五十六章甲編：「知之者弗言，言之者弗知。」是謂知德者不以政令，以政令者不知德，此不知尙德者故以「絕智棄辨，民利百倍」；「絕爲棄作，民復孝慈」；「絕巧棄利，盜賊無有」三項政令以惑眾，《老子》第八十一章「美言不信」，第十七章「信不足，安有不信」，故又命令之，又咐囑之也。《老子》第三章帛書乙本：「聖人之治也，……使夫知（智）不敢、弗爲而已。」唯使夫「智」者，不敢、不爲而已，並無「絕」、「棄」之說，而第四十九章帛書本：「善者善之，不善者亦善之，德（得）善也；信者信之，不信者亦信之，德（得）信也。」是尙德者之治邦，如滌除玄鑑，注泉水以入，豈能無些許之泥沙乎？既以「慈」、以「儉」爲寶，焉有「絕」、「棄」人者也。此「絕」、「棄」之三言者，敗德者之美言也，非老子之主張也。

辮（文）

《郭店楚墓竹簡．老子》注釋：㝊，李家浩釋作「弁」。在句中「㝊」讀作「辨」。《說文》：「判也。」《小爾雅．廣言》：「辨，別也[三十二]。」

崔仁義曰：㝊，同使[三十三]。

魏啟鵬曰：經籍常以「卞」作「弁」。「卞」：法、法度。又曰：此句中亦當釋作「使」，謂使民之事[三十四]。

李零曰：「使」，簡文「吏」、「弁」易混。整理者釋「弁」讀「辨」，疑當釋「吏」讀「使」，在簡文中是用的意思[三十五]。

廖名春曰：「㝊」當釋為「史」，「文」、「史」義近，故能通用[三十六]。

張光裕曰：蓋「㝊」即「弁」字異構，而因音同或音近，「㝊（弁）」可借用為「辨」或「變」。甲、㝊（辨）《老甲》簡一．一．二云：「三言以為㝊（辨）不足。」乙、㝊（變）《五行》簡六．二一：

「不樂亡德，不𠭁（變）不悅。」《性自命出》簡一一．三三：「其心𠭁（變），則其聲亦然。」由包山楚簡二一五：「占之恆貞吉，疾𠭁（變）病窔」，以及曾侯乙編鐘所見樂律銘文，每於「宮」、「商」、「徵」、「羽」前多綴以「⿰言𠭁（䛒）」字，而字讀為「變」，可作為「𠭁」亦讀「變」之輔證。而「𠭁」讀為「辨」於此亦明矣。……楚簡「𠭁」用為「使」之例甚多，疑乃因「𠭁」之字形與事字形近而誤用，應與「𠭁」字讀音無涉[三十七]。

案：「𠭁」，作「弁」，讀作「辬」。作「使」者、作「吏」者、作「史」者，乃「事」之形近而誤用，崔、魏、李、廖君說者並誤也。整理小組及張光裕以爲「弁」，是也；讀作「辨」，雖可而不當也，應讀作「辬」。

《說文》：「辬，駁文也。从文，辡聲。」段注：「斑者，辬之俗，今斑行而辬廢矣。」《廣韻》：「辬，同斑。」《廣雅．釋詁三》：「辬，文也。」王念孫疏證：「辬者，《說文》：『辬，駁文也。』〈王制〉：『斑白者不能提挈。』鄭注云：『雜色爲斑。』《孟子．梁惠王篇》『斑白』作『頒白』。」是「斑」

行而「辬」廢，「斑」省而作「文」，「辬」亦「文」也，故帛書本作「三言以爲文」，是「以三言爲斑闌文飾也。」「㝵」，讀作「辬」，或讀作「辨」、或讀作「變」，於本章，當作「辬」也。《易・革卦》九五：「大人虎變，未占有孚。」上六：「君子豹變，小人革面。」屈翼鵬曰：「虎變、豹變，二『變』字皆應作『辨』，『辨』即『班』字，又通作『斑』。《說文》作『辬』[三十八]。」高亨曰：「變借爲辬，斑文也。……大人之文章如虎之斑文，顯明外著。……君子之文章如豹之斑文，清朗外著[三十九]。」是證「弁」字讀作「辨」、「變」，或「辬」。「辬」，是謂如虎豹之文彩也，或作「辬」，與帛書本「三言以爲文」，其義並同，謂以三項政令作爲敗德者爲政之文飾，文飾之猶不足信，故或命令之，又咐囑之，正老子所謂「信不足，安有不信」，是不能尙德而徒事言教者，故老子誡之曰「視素保樸，少私寡欲」也。

視、保

崔仁義曰：「保」，通「抱」[四十]。

彭浩曰：「視」，《說文》：「瞻也。」帛甲、乙本作「見」。《說文》：「見，視也。」「保」，《詩・崧高》：「南土是保。」箋：「守也，安也。」帛甲、乙本作「抱」。保、抱讀音極近，於此句中的意義亦相近[四十一]。

魏啟鵬曰：「視」，以事、物示人。《毛詩・小雅・鹿鳴》：「視民不恌，君子是則是傚。」鄭玄箋：「視，古示字也。」《莊子・應帝王》釋文引崔譔注：「視，示之也。」「保」，守也、持也。保樸，猶言守樸[四十二]。

裘錫圭曰：郭店簡《五行》篇中的「見」字，有一些下部己作立人形，與「視」無別。……「保」、「抱」音近可通，但「保樸」比「抱樸」好理解[四十三]。

廖名春曰：「見」乃「視」之形訛，應訓為「養」。《國語・晉語八》：「叔魚生，其母視之，曰：『是虎目而豕喙，鳶肩而牛腹，谿壑可盈，是不可饜也，必以賄死。』遂不視。」韋昭注：「不自養視[四十四]。」

案：本句「視素保樸」，「視」、「保」對文；下句「少私寡欲」，「少」、「寡」互訓。是「少」猶「寡」

也，而此「保」猶「視」也。《說文》：「保，養也。」《國語．周語上》：「至于武王，……事神保民，莫弗欣喜。」韋注：「保，養也。」然則，「視，瞻也。」《玉篇》：「顧，瞻也。」而《集韻》：「顧，視也。」是《國語．晉語八》「遂不視」，猶「遂不顧」，韋注「不自養視」，猶謂「不自養顧」也。是知「視素保樸」，是謂「養顧其素樸」也，「保」，《老子》第十二章帛書本：「道者，萬物之主也，善人之寶也，不善人之所保也。……不謂求以得，有罪以免與。」夫敗德者，是不善也，故誡之「視素保樸，少私寡欲」，謂養其素樸，減其私欲，以免其罪尤也。據此，當作「保」。帛書本「視」作「見」，《說文》：「見，視也。」是就「示」而言，《老子》第三十六章帛書甲本：「邦利器不可以視人。」乙本「視」作「示」。而以爲「視素」猶「示素」，故作「見素」也。亦或「視」之壞字而作「見」也。是不知「視」當解作「養」，故改「保」作「抱」，是亦不知「保」亦當解作「養」也，唯「視」、「保」作「養」，猶「少」、「寡」義同，是「視素保樸」與「少私寡欲」同例也。《老子》四十二章：「萬物負陰而抱陽，沖氣以爲和。」二氣相沖、相和以定形，

是成物類，物類各異，是稱萬物，是萬物內含陰陽二氣，故曰「抱」，則與此「保」作「養」者義別。然則，帛書本作「見素抱樸」者，非也。

注釋：

一　《郭店楚墓竹簡》頁一一一。
二　《荊門郭店楚簡〈老子〉研究》頁四四。
三　《郭店楚簡〈老子〉校讀》頁一。
四　《荊門郭店楚簡老子解詁》頁一。
五　《郭店楚簡老子校釋》頁二。
六　《郭店楚簡〈老子〉研究》頁一八五。
七　《郭店竹簡老子釋析與研究》頁六。
八　《楚簡老子柬釋》頁三。
九　《郭店楚墓竹簡》頁一一三。
十　《荊門郭店楚簡〈老子〉研究》頁六二。
十一　《郭店楚簡〈老子〉校讀》頁一。
十二　《荊門郭店竹簡老子解詁》頁一、二。
十三　《郭店竹簡老子釋析與研究》頁六。
十四　《楚簡〈老子〉柬釋》頁三。
十五　《郭店楚簡老子校釋》頁三。
十六　《郭店楚簡〈老子〉研究》頁一八五、一八六。
十七　《郭店楚墓竹簡》頁一一一、一一三。
十八　《荊門郭店楚簡〈老子〉研究》頁四四、六二。
十九　〈古墓新知〉，《中國哲學》第二十輯，頁一一。

二十　〈讀郭店楚墓竹簡札記：絕爲弃詐，民復季子〉，《中國文字》新二十四期，頁一三一。
二十一　〈初讀郭店竹簡「老子」〉，《中國哲學》第二十輯，頁九九、一〇二。
二十二　《郭店楚簡〈老子〉校讀》頁三。
二十三　《荊門郭店竹簡老子解詁》頁二。
二十四　《郭店楚墓竹簡》頁一一一。
二十五　《荊門郭店楚簡〈老子〉研究》頁六二。
二十六　《荊門郭店竹簡老子解詁》頁二。
二十七　《郭店楚簡老子校釋》頁一二。
二十八　《郭店楚簡〈老子〉研究》頁一八七。
二十九　〈上博簡與郭店簡「慈」字考〉《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續編》頁五七九、五八一。
三十　《郭店竹簡老子釋析與研究》頁一一。
三十一　《郭店楚簡〈老子〉校讀》頁四。
三十二　《郭店楚墓竹簡》頁一一三。
三十三　《荊門郭店楚簡〈老子〉研究》頁六二。
三十四　《楚簡〈老子〉柬釋》頁三、四。
三十五　《郭店楚簡校讀記》頁八。
三十六　《郭店楚簡老子校釋》頁一六。
三十七　《郭店楚簡研究・文字編・緒言》頁一二、一三。
三十八　《讀易三種》頁三〇〇。
三十九　《周易大傳今注》頁四一一。
四十　《荊門郭店楚簡〈老子〉研究》頁六二。
四十一　《郭店楚簡〈老子〉校讀》頁四、五。
四十二　《楚簡〈老子〉柬釋》頁四。
四十三　〈以郭店〈老子〉簡爲例談談古文字的考釋〉，《中國哲學》第二十一輯，頁一八三、一八五。
四十四　《郭店楚簡老子校釋》頁二〇。

（二）甲編　簡二、三、四、五（通行本第六十六章）

江海所以爲百谷王，以其能爲百谷下，是以能爲百谷王。聖人之在民前也，以身後之；其在民上也，以言下之。其在民前也，民弗厚也；其在民上也，民弗害也。天下樂進而弗厭。以其不爭也，故天下莫能與之爭。

案：本簡當以「前後」、「上下」對舉，故曰「在民前也，以身後之」，「在上也，以言下之」。則後文當云：「其在民前也」，「其在民上也」，次第一律，而抄簡者「前」、「上」倒置，當移正。而帛書甲本「居前而民弗害也，居上而民弗重也」，乙本倒移作「居上而民弗重也，居前而民弗害也」。而「厚」作「重」，《說文》：「重，厚也。」是義同通用，唯簡文作「厚」，故書當作「厚」。而「民前」訛作「先民」；「民上」訛作「上民」，故改「在」字作「之欲」補足之。而不悟聖人不敢爲天下先，居無爲之事，行不言之教，爲而不有，成而不居，豈可「欲上民」、「欲先民」，謬矣。

又：簡文「以其能爲百谷下」，帛書本改作「以其善下之」。江海在百谷下，本然如此，《老子》第八章帛書本：「上（尙）善如水，水善利萬物而又爭居眾人之所惡。」是「水善利萬物」，故曰「善」，然則，「以其下之」可也，曰「以其善下之」，是不然也。帛書本「所以」下衍「能」字，甲本「所以」上衍「之」字，是本章帛書有後人妄改者也。當據簡文，唯簡文「其在民上也」，「其在民前也」，「上」、「前」當互移。

（一）江海所以爲百谷王，以其能爲百谷下，是以能爲百谷王。

谷

《郭店楚墓竹簡·老子》釋文「浴」讀為「谷」[一]。

崔仁義曰：「渦」，傳世本《老子》作「谷」，帛書《老子》甲、乙本均作「浴」[二]。

劉信芳曰：「渦」，或隸作「浴」，讀如「谷」，非是。簡甲二〇、乙一一有「浴」字，字形絕不相類，……「渦」字帛書作「浴」，王本作「谷」，「浴」應是「渦」之誤釋[三]。

案：「谷」，帛書本及郭店簡並書作「浴」，或「水」在「谷」下、或「水」在「谷」側，皆當爲「浴」字，讀爲「谷」。或有在「谷」字增飾筆者，或增一横筆，如「以爲百『谷』王，以其能爲百『谷』下」之「谷」，或增二横筆如「是以能爲百『谷』王」者，皆當讀爲「谷」。各家並同，唯崔、劉二說，歧解也。《銀雀山竹簡・王法》「山林溪浴」，〈田法〉「小溪浴罟網不得入焉」，「浴」並讀爲「谷」。即如邊韶〈老子銘〉引《老子》第六章「浴神不死」亦書作「浴」，是亦讀爲「谷」。而王弼所見本第六章已作「谷神不死」，故誤注曰：「谷中央無者也，無形無影，無逆無違。……」是不知「谷」字本作「浴」，與水相涉。「神」乃「申」之借，此言「谷水之注海江，源源不絕。」是一字之誤，而歧解乃生，亦猶「谷」之訛作「渦」也。

王

案：《說文》：「王，天下所歸往也。」此云：百谷之水之所以歸往江海者，因江海居百谷之下，因此百谷之水歸往也。唯江海『居下』，故能爲百谷王，《左傳》宣公十五年，晉大夫伯宗對景公曰：

「川澤納汚，山藪藏疾，瑾瑜匿瑕，國君含垢，天之道也。」而《老子》第七十八章帛書甲本：「故聖人之言云曰：『受邦之垢，是謂社稷之主；受邦之不祥，是謂天下之王。』正言若反。」是謂「居下」乃能爲社稷主、天下王也，而受邦之垢，受邦之不祥，猶納汚藏疾，是天之道也，《尚書·湯誥》曰：「萬方有罪，在予一人；予一人有罪，無以爾萬方。」《論語·堯曰》舜命禹曰：「朕躬有罪，無以萬方；萬方有罪，罪在朕躬。」是皆有德之君，受邦之垢，受邦之不祥，如江海之居下，受百川，乃爲社稷之主、天下之王也。故曰「正言若反。」

（二）聖人之在民前也，以身後之；其在民上也，以言下之。其在民前也，民弗厚也；其在民上也，民弗害也。

言

案：「言」，政令。各家或以「言說」、「講話」解者，並誤。此「言」猶前簡「三言以爲辨」之「言」，

政令也。「在民前也，以身後之」，「在民上也，以言下之」二句並列，「身」爲名詞，則「言」亦當爲「名詞」，若作「動詞」解作「言說」、「講話」，是不當也。又「前」、「後」對舉，「上」、「下」對文。「身後之」，是謂「不敢爲天下先也」。「言下之」，是謂「以政令爲下」，此猶《老子》第三十八章「下德不失得，是以無德」之「下」，以「德」爲「下」，故尚仁、尚義、尚禮而爲之也。聖人尚德，居無爲之事，行不言之教，輔萬物之自然而不敢爲，故「希言」、「貴言」，以政令爲下，是謂「以言下之」也。

害

丁原植曰：「害，妨礙[四]。」

廖名春曰：故書當作「害」。「害」一般訓為妨害，从文義來看，恐當訓為嫉恨。……馬敍倫疑「害」為「遏」之借字，以帛書甲乙本和楚簡本驗之，不可信[五]。

案：朱駿聲曰：「（害）又爲『遏』，《詩·長發》『則莫我敢害』，《漢書·刑法志》正在『遏』。」[六]《管

子・七法》：「莫害其後。」于省吾云：「害、遏古字通。《書・湯誓》佚文『時日曷喪』，《孟子・梁惠王上》作『時日害喪』。《詩・長發》『則莫我敢害』。《漢書・刑法志》作『則莫我敢遏』。是其證[七]。」王輝曰：「害讀爲曷，雙聲疊韻。毛公鼎：『旻天疾威，嗣余小子弗及，邦將害吉？』《金文編》讀害爲曷。《尙書・泰誓》：『予曷敢有越厥志。』敦煌本曷作害。《尙書・湯誓》：『時日曷喪。』《孟子・梁惠王上》引『曷』作『害』[八]。」《淮南・覽冥》：「余在。天下誰敢害吾意者。」王念孫曰：「《孟子》引《書》曰：『四方有罪無罪，惟我在。天下曷敢有越厥志。』句法與此相似。……『害』，讀爲『曷』。『曷』，止也，言誰敢止吾意也。《爾雅》：『曷，止也』。《商頌・長發篇》『則莫我敢害』，《荀子・議兵篇》引作『則莫我敢曷』[九]。」王引之曰：「曷，何也；常語也。字亦作『害』。《詩・葛覃》曰：『害澣害否。』是也[十]。」是「害」、「曷」音同義通，而「遏」从「曷」得音，是並有「止」義，猶「車轄」亦作「車輵」也，《說文》：「轄，鍵也。」《說文》：「鍵，車轄。」《尸子・文軒六駃》：「題無四過之鍵，則車不行。」是亦「止」義，《爾雅・釋詁

下》：「遏，止也。」「害」之通「轄」猶「曷」之通「遏」，並爲「阻止」之義，《管子．七法》：「舉之如飛鳥，動之如雷電，發之如風雨，莫當其前，莫害其後。」「當」、「擋」也；「害」、「遏」也、「阻」也。《老子》第五十六章：「和其光、同其塵。」「故不可得而利，亦不可得而害。」「害」，並同本章解作「阻止」也。馬敍倫說：「害，疑爲遏之借字[十]。」說者，是也。

《老子》第十七章：「太上，下知有之。」是謂最上者尙德，百官知其有之而矣，聖人尙德，故聖人之治天下也，順乎自然，其在上位也，既不推重而厚之，亦不阻遏而害之。下知有之而已，成事遂功，百官皆曰「我自然」，而民自化矣。唯其自然，故下文曰「天下樂進而弗厭」，「弗」猶「不」也，下同此。然則，作「妨害」解，不精當。作「嫉恨」解，是謬誤也。

(三)天下樂進而弗厭。以其不爭也，故天下莫能與之爭。

進

崔仁義曰：「進」，傳世本《老子》作「推」；帛書《老子》甲本作「隼」，乙本作「誰」，訓「推」。據此，「進」亦當訓為「推」[十二]。

丁原植曰：疑各本此字，均為「進」字之誤[十三]。

彭浩曰：《禮記・儒行》：「下弗推。」注：「猶進也[十四]。」

許抗生曰：作「天下樂進而不厭」較符合《老子》本義[十五]。

廖名春曰：「誰」、「隼」、「進」、「推」皆从「隹」得聲，故能通借。「進」與「推」義同。……从版本的時間考慮，故書當如楚簡作「進」，「推」屬義同替代[十六]。

案：帛書甲本作「隼」，乙本作「誰」，帛書《老子》整理者或據《文子》，故釋作「推」，設使郭店楚簡《老子》早出，則必釋作「進」。而通行本本章通篇無王弼注，疑本章乃後人據他本補者。《文子・道德》作「推」，御注本、河上本並同，而河上注：「故天下樂（共）推進以爲主」，是以「推」、「進」義同也。「推」、「進」固可通借，然細分之，「推」由外力，與本章「民不厚也」不合，是

「厚」之而始「推」之，既「不厚」之，則必「不推」也。據此，當作「進」，作「推」者，非也。《玉篇》：「進，前也。」《說文》：「進，登也。」「登」之言「升」也。是聖人進之在民前也，以身後之，民不厚也；其升之在民上也，以言下之，民不害也，故天下樂進而不厭。是證《老子》本句此字當作「進」。

厭（壓）

《郭店楚墓竹簡·老子》釋文「詀」讀為「厭」[十七]。

丁原植曰：「詀」字，疑假借為「詹」，《說文·八部》：「詹，多言也。」……此處「詀」字，引申有「議論紛紛」之義[十八]。

廖名春曰：「猒」、「厭」古今字。「猒」、「厭」舊訓厭棄。疑當訓止，字本作「饜」，義為飽、滿足。但从「占」之字多有「止」義。……疑楚簡「詀」同「怗」，當訓「止」，與「厭」同義互作[十九]。

案：崔仁義、彭浩、許抗生說同《郭店楚墓竹簡·老子》釋文作「厭」。劉信芳說同丁原植，作「詹」。

而廖名春以爲「詀」，「猒」同義，訓「止」。說者未必然也。「詀」，當釋作「厭」，不誤，唯當解作「壓」，「壓」迫也。「進」，升也。「樂進而不厭」謂「樂其登升而不壓迫」也，是既不厚之，亦不害之，以其身後之、言下之，如江海之居下也。

「詀」，同「譫」，猶「占」之作「詹」也。「詹」从「言」，「言」之讀爲「猒」。猶「儋石」通作「檐石」，而「檐」又通作「簷」，《玉篇》：「簷，與檐同。」是「言」、「肙」音近，故爲通假也。「厭」，《說文》：「厭，笮也，从厂，猒聲。」段注：「（竹部）曰：『笮者，迫也。』此義今人字作壓，乃古今字之殊。」《左傳》襄公三十一年子產語子皮曰：「子於鄭國，棟也。棟折榱崩，僑將厭焉，敢不盡言。」《釋文》：「厭，本又作壓。」《荀子．彊國》：「其刑罰重而信，其誅殺猛而必黭然而雷擊之，如牆厭之。如是，百姓刧則致畏。」楊倞注：「厭，讀爲壓。」《韓詩外傳》引此，「厭」作「壓」，是證此「厭」字當讀爲「壓」。即如《老子》第七十四章帛書本：「毋狹其所居，毋『厭』其所生。夫唯弗『厭』，是以不厭。」上二「厭」字，並當讀爲「壓」也。本句亦

然，當作「天下樂進而弗壓」也。聖人之治天下也，爲而不恃，長而不宰，成而不居，不敢爲天下先，故無所爭，既法自然而不爭，故天下莫能與之爭也。

注釋：

一　《郭店楚墓竹簡》頁一一一。
二　《荊門郭店楚簡〈老子〉研究》頁六三。
三　《荊門郭店竹簡老子解詁》頁四、五。
四　《郭店竹簡老子釋析與研究》頁二三。
五　《郭店楚簡老子校釋》頁三八。
六　《說文通訓定聲》泰部第十三，頁一九。
七　《管子集校》頁九〇。
八　《古文字通假釋例》頁七三五。
九　《讀書雜誌》九之六，頁一二。
十　《經傳釋詞》頁九〇。
十一　《老子斠詁》頁一七八。
十二　《荊門郭店楚簡〈老子〉研究》頁六三。
十三　《郭店竹簡老子釋析與研究》頁二四。
十四　《郭店楚簡〈老子〉校讀》頁八。
十五　〈初讀郭店竹簡老子〉，《中國哲學》第二十輯，頁一〇〇。
十六　《郭店楚簡老子校釋》頁四〇。
十七　《郭店楚墓竹簡》頁一一一。
十八　《郭店竹簡老子釋析與研究》頁二四。
十九　《郭店楚簡老子校釋》頁四二。

（三）甲編　簡五、六（通行本第四十六章）

罪莫厚乎甚欲；咎莫憯乎欲得。禍莫大乎不知足，知足之爲足，此恆足矣。

案：《韓非子．喻老》引作「罪莫大於可欲」、「禍莫大於不知足」、「咎莫憯於欲得」。〈解老〉引文同，唯「罪」訛作「禍」，「得」訛作「利」，當據俞曲園、劉申叔說改。如是，則《韓非子》二引三句次第文字與帛書甲本同（乙本殘），而通行本奪「禍莫大於不知足」句，據范應元所見王弼本有，當據補。又此三句無王注，是王弼本殘，後人以河上本補入者。而誤奪一句也。然鄭良樹曰：「王弼系統俱無此句。王本蓋求下文『禍莫大於不知足，咎莫大於欲得』兩句相對，故刪之也。」說者謬甚，此誤通行本爲王弼注本原本之故耳。而廖名春以爲「其說是。」是同誤也。本章「罪莫大乎甚欲」與「咎莫大於欲得」二句並列，一指欲「名」，「仁義」之名；一指得「貨」，「禮」之法物。而以「禍莫大乎不知足」總結此二句，故次第當如此。〈解老〉、〈喻老〉就單句

為說，故次第錯置，而帛書本以來各本則是「禍莫大於不知足」誤置在「咎莫憯於欲得」句上，當據甲編本章簡文移正。

（一）罪莫厚乎甚欲，咎莫憯乎欲得。

厚

《郭店楚墓竹簡・老子》隸定作「厚」[三]。

崔仁義曰：「⿱石主」，或作「砫」[四]。

李零曰：「重」，原書釋「厚」，舊作從之。現在看來，此字實從「石」從「主」，與「厚」字寫法不同。簡文「厚」字與這種寫法的「重」字極易混淆，除去此例，下《緇衣》簡四四、《成之聞之》簡一八、三九、《尊德義》簡二九過去釋為「厚」的字，其實也都是「重」字[五]。

廖名春曰：簡文為上下結構，上从「石」，疑下構件為「丰」的變形。《說文》：「丰，艸盛丰丰也。」「丰」有盛大義，會「石」丰大為「厚」之意。……楚簡另有「重」字，見《唐虞之道》簡一九和

《成之聞之》簡一〇，且在郭店簡的諸「厚」字中，「主」的演變線索也難解釋[六]。

案：彭浩、丁原植、魏啓鵬、聶中慶並從《郭店楚墓竹簡》釋文作「厚」。而劉信芳、劉釗並同李零說作「重」。廖名春說之明確，當作「厚」。以爲作「砫」、「重」者，並誤也。从「石」从「丰」當釋作「厚」者，如《成之聞之》簡五「雖『厚』其命，而民弗從之矣。」簡一五「民必因此『厚』也。」簡二七「及其輔長而『厚』大也。」並與本章「厚」字結構同，且《成之聞之》簡九、一〇當爲同一人書寫，其書曰：「雖然，其存民也不『厚』，其『重』也弗多矣。是故君子之求諸己也深。」其「重」字結構與「厚」字明顯不同，而與《唐虞之道》簡一九「乃其有天下也，不以天下爲『重』。」之「重」同，據此，廖名春說，是也。當作「厚」。「罪莫厚乎甚欲，咎莫憯乎欲得」，楚簡《老子》多用「乎」，〈解老〉、〈喻老〉引文及帛書本等並作「於」，《呂氏春秋．貴信》高誘注：「乎，於也。」是二者音義並同，是常語也。《老子》第四十四章甲編：「甚愛必大悖，厚藏必多亡。」兩句並列，「甚」、「厚」對舉，「大」、「多」並言，

是「甚」猶「厚」也；「大」猶「多」也。《玉篇》：「甚，孔也。」「孔」之言「大」也，「孔德之容」即「大德之動」，是上下互文，則「甚」猶「大」也，「厚」猶「多」也。故「罪莫厚乎甚欲」，〈解老〉以來「厚乎」改作「大於」，其義並同也。而「甚」之言「多」也，「甚欲」猶「多欲」。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可，猶足也。《左傳》昭四年：『恃險與馬，不可爲固也，從古以然。』《新序．善謀篇》『可』作『足』。《韓非子．十過篇》『管仲曰：臣老矣，不可問也。』《孟子．告子篇》：『乃若其情，則可以爲善矣，乃所謂善也。』……」是「可」猶「足」也，《老子》第三十五章丙編：「視之不足見，聽之不足聞，」亦即「視之不可見，聽之不可聞。」故曰「不可既也」。「足」之謂「够」也，亦即「多」也。故〈解老〉以來「甚欲」改作「可欲」，其義並同也。然則，故書當作「罪莫厚乎甚欲」也。老子喜用「甚」字，如第四十四章：「甚愛必大悖」；第五十三章：「大道甚夷，民甚好徑；朝甚除，田甚蕪，倉甚虛。」第七十章：「吾言甚易知也，甚易行也。」並其例也。或以「甚欲」作「貪欲」者，非也。

此二句並列，「罪莫厚乎甚欲」，甚欲「名」也，所謂「仁義」之名，甚愛「名」，則拘於「親疏」、「利害」而六親不和矣，是甚愛名必大悖其心也。「咎莫憯乎欲得」，欲得「貨」也，所謂「禮」之法物，甚愛貨，則束於「貴賤」而大僞出矣，是厚藏貨必多亡其身也。此「禍」之有皆在不知足也，故下句統言之：「禍莫大乎不知足」，此與《老子》第四十四章「名與身孰親？身與貨孰多？得與亡孰病？」結構並同，因「名」而亂心；因「貨」而亡身，此所以爲罪、爲咎也。

（二）禍莫大乎不知足，知足之爲足，此恆足矣。

案：「禍」，甚欲「名」而悖其心，欲得「貨」而亡其身，「心悖」、「身亡」是所謂「禍」也。本章帛書本前有「天下有道，卻走馬以糞；天下無道，戎馬生於郊」句，《韓非子·解老》及〈喻老〉並引，是此當是《老子》原文，且句下更引「禍莫大於可欲」，是全文俱在。可證本章簡文節抄。據此，老子以爲尙德者之治天下也，天下清靜，故戰馬用以糞田，民甘其食，美其服，樂其俗，安其居，舟車無所乘之，甲兵無所陳之，民重死而遠徙。鄰邦相望，雞狗之聲相聞，民至老死不

相往來，是尙德者之治天下也，唯畜民而已，無爲而民自化也。

敗德者之治天下也，或以「仁」、或以「義」，標舉仁義之名而會盟爭霸，乃以親疏分，以利害別，故齊桓、晉文、楚莊之爭，而禍及天下也。故以「禮」而分貴賤，諸侯爭伐，大夫爭權，萬乘之王而以身輕天下，築城而守，攻城以霸，兵禍連結而「戎馬生於郊」矣。《老子》第三十九章：「侯王不已貴以高，將恐蹶。」第二十六章：「輕則失根，重則失君。」是戒敗德者不知足，不知止以求高求貴，輕則失邦，重則亡身也。故曰「禍莫大乎不知足」，知足則不辱，知止則不殆，此長生久視之道也，故曰「知足之爲足，此恒足矣」。

注釋：

一 《老子新校》頁二一三。

二 《郭店楚簡老子校釋》頁五一。

三 《郭店楚墓竹簡》頁一一一。

四 《荊門郭店楚簡〈老子〉研究》頁六三。

五 《郭店楚簡校讀記》頁一二。

六 《郭店楚簡老子校釋》頁四九。

（四）甲編　簡六、七、八（通行本第三十章）

以道佐人主者，不欲以兵強於天下，善者，果而已，不以取強。果而弗伐，果而弗驕，果而弗矜，〔果而弗得已居，〕是謂果而不強。其事好長。

案：帛書甲本「以兵強於天下」句下有「師之所居、楚棘生之」八字，乙本「楚」諱改作「荆」，此係釋「以兵強於天下」者，誤入正文。又誤移「其事好長」句在「師之所居」上，當據甲編本章移正。

《漢書．嚴助傳》淮南王安上書曰：「臣聞軍旅之後，必有凶年」，又曰：「此《老子》所謂『師之所處，荆棘生之』者也。」事在武帝建元六年（前一三五年），是知漢初劉安所見本，當如帛書乙本，猶未衍「大軍之後，必有凶年」句，故曰「聞」。且《老子想爾注》亦無此句，而於「師之所處，荆棘生之」句有注，王弼亦注及此，然於「大軍之後，必有凶年」無注文，是王弼注本

原無此句，通行本有，是後人所妄加者。

劉安曰：「臣聞『軍旅之後，必有凶年』。」則此句絕非《老子》語，《孫子兵法·用間》：「凡興師十萬，出征千里，百姓之費，公家之奉，日費千金，內外騷動，怠於道路，不得操事者七十萬家。」故《尉繚子》曰：「十萬之師，出費，日千金。」是竹簡本《尉繚子》節略言之，而今本《尉繚子》省「出」字，據《孫子兵法》作「十萬之師，日費千金」。今本《文子》乃作「起師十萬，日費千金」，於此句下增「師旅之後，必有凶年」。《文子》多引《老子》，故後人據此而衍入《老子》，乃有「大軍之後，必有凶年」句也。

帛書本「果而毋得已居」句，當有，既云「其事好長」，則當有此句，本章就「以奇用兵」而言，設使作「其事好還」，則當無此句，據此，帛書本殘缺者所補「還」字，當是「長」字。此王弼注本已誤作「還」。而本章簡文漏抄此句，亦不當也。帛書本以來句末有「物壯而老，是謂不道，不道早已」十二字，當是《老子》第五十五章文，與本章不類，乃是複出者，衍文也。

（一）以道佐人主者，不欲以兵強於天下，善者，果而已，不以取強。

人主

案：帛書本「人主」下奪「者」字，當據甲編本章補。《老子》第五十七章甲編：「以正之邦，以奇用兵。」是以正道往邦，不得已而用兵，治其生曰「正」，理其死曰「奇」，不得已用兵弭其亂，養其生也，故曰「以奇用兵」。侯王所封地曰「邦」，代侯王濟兵平亂者大夫也，大夫稱「主」，《爾雅・釋訓下》：「公卿大夫謂之家，又謂之主。」《左傳》襄公十九年：荀偃卒，范宣子盥而撫之曰：「事吳敢不如事主。」杜預注：「大夫稱主。」《國語・魯語下》季康子問於公父文伯之母曰：「主亦有語肥也？」韋昭注：「大夫稱主，妻亦如之。」是證，此「人主」實指「大夫」。《老子》第三十九章：「侯王自謂孤、寡、不穀。」而第二十六章帛書本「萬乘之王」，而後來各本「王」訛作「主」，然梁任公等，不知其謬也。戰國時代，大夫篡位，權謀凌替，大夫亦自稱王，若六卿分晉而三家稱王，故荀子以「人主」稱「國君」也。《史記・高祖本紀》太公家令說太公曰：「今

高祖雖子，人主也；太公雖父，人臣也。奈何令人主拜人臣。」是後世以「人主」指「人君」也。老子乃春秋時人，故「人主」云者，實指「大夫」也。然則，佐大夫者，士也。《老子》第六十八章：「善爲士者不武。」是「士」當以正道佐大夫從事也，所謂「以正之邦，以奇用兵」也。濟兵除難，平其亂而理其死，是爲養其生者也。善用兵者，弭亂而已，爲養其生也，是其「果」也，非以兵強於天下而爭雄稱霸，自伐、自驕，自矜也。以慈、以儉，不敢爲天下先，成事遂功身退，天之道也。故曰：「善者，果而已。」以奇用兵乃不得已，爲養其生者也，不可以兵強治也，蓋「揣而群之，不可長保」也，以兵強而聚眾爲之君，主其事，非長久之道也，故曰：「不以取強。」「取」者，「趣」也，猶「以無事取天下」之「取」，亦當釋作「趣」，趨往也。夫善爲「士」者，德修其身，嚴乎若客，淳乎若樸，若冬涉川，若畏四鄰，慎終如始，以「正」佐大夫以從事，以「奇」佐大夫以用兵，故曰：「以道佐人主」，佐人主者「士」，而人主者「大夫」也。

「者」字當有，帛書本無「者」字，非也。

（二）果而弗伐，果而弗驕，果而弗矜，〔果而弗得已居，〕是謂果而不強。其事好長。

伐

《郭店楚墓竹簡·老子》隸定作「發」，釋作「伐」[一]。

劉信芳曰：諸本改「廢」為「伐」，不通之甚。蓋「果」已是不得已而用兵，又謂之「不伐」，豈不自相矛盾[二]。

案：各家說同《郭店楚墓竹簡·老子》釋作「伐」，唯劉信芳以爲「發」當讀「廢」。「發」，固有作「廢」者，如《莊子·列禦寇》：「先生既來，曾不發藥乎？」《釋文》：「發藥，如字。司馬本作『廢』，云：『置也』。」「發」、「廢」古聲同，故通用也。《老子》第三十九章帛書本「地毋以寧將恐發」之「發」，當讀作「廢」。於本章則作「伐」，且第二十四章「自伐者無功」、第二十二章「不自伐故有功」，諸「伐」字，其義並同，《論語·公冶長》：「顏淵曰：願無伐善，無施勞。」邢昺疏：「誇功曰伐。言願不自稱伐己之善也。」《左傳》襄公十三年：「小人伐其技以馮君子。」

杜預注：「自稱其能爲伐。」「果而弗伐」，是謂果而不自誇其功也。又何矛盾不通之有，劉說，謬矣。

「發」，當爲「伐」之借，第二十四章、第二十二章帛書本皆「自伐」、「自矜」並言，與本章「弗伐」、「弗矜」並舉，皆相同也，是當釋作「伐」。且《逸周書》作「發」者，《大戴禮》作「伐」，王輝曰：「銀雀山竹簡《兵令》：『……全功發之得，……』影本注發讀爲伐。《荀子．臣道》：『功伐足以成國之大利。』楊注：『……戰功曰伐。』又帛書同篇：『……令嚴信，功發之賞□□，……』發亦讀伐[三]。」是證「發」、「伐」通假也。《尚書．大禹謨》：「汝惟不伐，天下莫與汝爭功。」此《老子》「果而弗伐」之所本也。在本章，是就「以奇用兵」言，「果而弗伐」當解作：「亂平而不自誇其戰功」也。

矜

《郭店楚墓竹簡．老子》釋作「矝」，讀為「矜」[四]。

廖名春曰：「矝」為本字，後形訛為「矜」。唐慧苑《華嚴經音義》卷二十二：「特垂矝念，《毛詩傳》：『矝，憐也。謂偏獨憂憐也。』案：《說文》、《字統》：『矝，怜也。皆从矛、令。若从今者，音巨斤反切，矛柄也。』案：《玉篇》二字皆從矛令，無從矛今者。」清臧庸《拜經日記》：「據慧苑所引，知唐本《說文·矛部》『矝』下有『憐也』一訓。而今本止有矛柄之義。後世字書韻學混淆，致改《玉篇》誤從『今』。唐以來字書遂無作『矝』者矣。猶幸慧苑書引《毛詩傳》及《說文》、《字統》、《玉篇》皆可藉以考正。」漢隸亦多作「矝」。《石經論語殘碑》：「哀矝而勿喜。」《魏受禪表》：「哀矝庶獄。」「命」、「令」音義皆近，故多互用。所以「矝」可以寫作「⿰矛命」。由楚簡「⿰矛命」可知，帛書甲、乙本作「矝」是。王弼本等作「矜」不可从[五]。

案：崔仁義、彭浩、丁原植、劉信芳、魏啓鵬、李零、聶中慶等皆從《郭店楚墓竹簡·老子》讀爲「矜」，並誤。當從帛書本作「矝」，帛書《老子》甲本圖版一三五、一三七、一五三，凡三見，即通行本《老子》第二十四章、第二十二章及本章，並從「令」，而帛書《老子》誤釋作從「今」

之「矜」，故各家並誤從之作「矜」。廖名春說是，當作「矝」，「矜」者，形近之訛也。唯引文與《漢語大字典》同，而與清沈濤《說文古本考》卷十四引文亦同，唯沈濤引慧苑說作「音巨斤切」。《國語·晉語一》：「嗛嗛之德，不足就也，不可以矝，而祇取憂也。」韋昭注：「矝，大也。」宋本作「矝」而今本訛作「矜」也。

長卿師校《淮南鴻烈·原道》「恬愉無矝而得於和」及高誘注：「無矝，不自大也。」于師曰：「《說文》十四上矛部：『矝，矛柄也。从矛，令聲。』段注曰：『各本篆作矜，解云「今聲」，今依漢石經《論語》、〈溧水校官碑〉、〈魏受禪表〉皆作「矝」正之。《毛詩》與天、臻、民、旬、塡等字韻，讀如「鄰」，古音也。』則『矜』字古作『矝』，《三希堂法帖一》王羲之〈千字文〉『禮義矝莊』字作『矝』，唐本《玉篇》、麗藏本慧琳《一切經音義》、竹添光鴻《左傳會箋》所據古鈔本凡『矝』字皆如此作，《論語·子張》『嘉善而矜不能』，敦煌本『矜』作『矝』。今《淮南王書》各本皆作『矜』，唯景宋本作『矝』，高注尚存古書之舊。〈氾論篇〉『無矜伐之色』，景宋本亦作

『矝』。」是證各本作「矝」，不作「矜」也。

《說文》：「命，使也，从口、令。」「使，令也。」是「命」、「令」也，而「⿰矛命」即「矝」也。「矛」長二丈，古兵器之長柄者，兵器之長者，故老子曰「自矝者不長」，「不自矝故長」，而《國語》韋注、《淮南》高注「矝，大也。」是「長」猶「大也」，「令」、「長」假借，是「自大者不長」，「不自大故長」也。《尙書・大禹謨》：「汝惟不矝，天下莫與汝爭能。」此《老子》「果而弗矝」之所本也。《老子》第三章：「不尙賢，使民不爭。」是民之爭也，因其上之尙賢能也。然則，「果而弗矝」當解作：「亂平而不自大其賢能」也。

〈溧陽長潘乾校官碑〉「矝孤頤老，表孝貞節」造碑在漢靈帝光和四年（一八一年），《論語》殘碑，「子曰如得其情則哀矝而勿喜」，乃蔡邕等手筆，《水經》云：「蓋諸儒受詔在熹平，碑成則光和年也。」〈魏受禪表〉「哀矝庶獄」，碑云：「黃初元年十月辛未，受禪於漢。」黃初元年即西元二二〇年。而王羲之生於晉惠帝太安二年（三〇三年），卒於晉孝武帝太元四年（三七九年），手

書〈千字文〉「禮義矜莊」作「矝」，是知漢晉之間書「矝」者並作「矝」。然則，王粲承蔡邕家學，而後再傳至王弼，王弼生當黃初七年（二二六年），卒於魏齊王芳正始九年（二四九年），生卒並在其間，則王弼注本《老子》本章「果而勿矜」及注「何矜驕之有也」，第二十二章「不自矜故長」及注「不自矜，則其德長也」，第二十四章「自矜者不長」，諸「矜」字並當作「矝」，通行本作「矜」者，絕非王弼注本原文也。廖名春曰：「王弼本等作『矜』」，是不然也。

果而弗得已居

案：此據帛書本補，下文既云：「其事好長」，則果而居之上，是所當然，設使作「其事好還」，則不當有此句，蓋既「還」矣，又何居之有。今簡文作「其事好長」，是謂「以奇用兵」，果而不伐、果而不驕、果而不矝，以其謙下，不敢爲天下先也，故退其身而身先，後其身而居上也。夫唯不爭，故不得已而居之，此長生久視之道也。反之，以兵強趨之，而居之民上，是揣而群之，不可長保也，故老子曰：「功遂身退，天之道也。」唯其退，不伐、不驕、不矝，是能居上而長久也。

據此，是當有「果而弗得已居」句，如是，則文意完足，合於「其事好長」之「長」也。此句抄簡者節抄，而誤奪也。帛書本有此句，當是作「其事好長」，唯甲本殘，而乙本存「其」字，故帛書《老子》整理者遂以通行本補，訛作「其事好還」也。然王注：「故云『其事好還』也。」或是王弼注本作「還」，唯疑王注亦有後人所改者，如第二十一章，范應元所見王弼注本作「自今及古」，與帛書本同，而通行本改作「自古及今」，並改王注「故曰『自古及今，其名不去』也」，與本章此「故云」者同例，故疑王弼注乃後人據御注本或河上本改者，既改正文，並及注文。然則，作「其事好還」者，唯御注本及河上公之道教系統本也。

「果而弗得已居」，「弗」猶「不」也，然御注本等並無「居」字，通行本亦然，作「果而不得已」，故全篇就「果而還」言之，若就王弼注「有道者務欲還返無爲」，「無爲」，指「尙德無爲」，《老子》第三十八章：「尙德無爲而無不爲也。」第五十七章：「我無爲而民自化。」並就居上者尙德無爲而言之，然則王弼注本「果而不得已」下當有「居」字。本句下范應元本有「是謂」二字，

是宋時，王弼注本、河上本當有此二字。而今通行本作「果而不得已，果而勿強」是奪「居是謂」三字，且錯亂注文，故陶鴻慶改之。是不知此文與注，非原貌也。

是謂果而不強

案：此總結前四句，果而不伐、不驕、不矜，不得已而居，濟兵平亂，不以兵取強也，是大夫用兵之道也，不得已而用兵，不得已而居上，不伐、不驕、不矜，此有德者也。故士之佐大夫以正道，是謂「以正之邦」，不得已而用兵，爲理其死而養其生也，是謂「以奇用兵」，亂平是爲果也，非欲以兵強於天下也，故曰「果而不強」。

長

《郭店楚墓竹簡·老子》注釋：「其事好」之下當脫一「還」字，此章為今本第三十章，帛書本在此章上文「不以兵強於天下」句下有「〔其事好還，師之〕所居楚棘生之」之文[六]。

許抗生曰：簡本「其事好」之后顯係脫字，不然文句不通。查簡本緊接這一段之後有「長古之善為

士者」一句，而帛書本、今本皆作「古之善為士者」，無有「長古」一說。可見「長」是抄寫時誤抄於下一段的，應把「長」字提到前一段的末尾，則正好與「其事好」三字接上，應作「其事好長」。意謂這樣的事情好長久，當指前面所講的「果而弗伐」、「果而弗驕」、「果而弗矜」之事[七]。

案：崔仁義從《郭店楚墓竹簡．老子》句讀；魏啓鵬以爲當補「還」，讀爲「旋」，並誤。至於劉信芳說，謬之甚矣。

李零、丁原植、廖名春、聶中慶說同許抗生作「長」，隨上讀。說者，是也。

「其事好長」，是就「以奇用兵」而言，不欲以兵強取，用兵平亂，理其死爲養其生也，功遂身退，天之道也，「功遂」是爲「果」也，「身退」故「弗伐」、「弗驕」、「弗矜」，爲其「退」也，故居之上，是爲「弗得已而居」也，此謂果而不強。如是，則能長久，是爲長生久視之道也。此人主者用兵之道，是士者所以佐大夫之正道也。尙德者不以兵強於天下者，蓋「揣而群之，不可長保」、「貴富而驕，自遺咎也」。唯「以正之邦，以奇用兵」者，爲養其生者，不得已而用兵，

理其死者，果而不伐、果而不驕、果而不矜，果而不得已居上者，是能長久，故曰「其事好長」也。當作「長」，如字，不煩讀爲「遠」也。

注釋：

一 《郭店楚墓竹簡》頁一一一。
二 《荊門郭店竹簡老子解詁》頁八。
三 《古文字通假釋例》頁七六三。
四 《郭店楚墓竹簡》頁一一一。
五 《郭店楚簡老子校釋》頁六九。
六 《郭店楚墓竹簡》頁一一四。
七 〈初讀郭店老子〉，《中國哲學》第二十輯，頁一〇一。

（五）甲編　簡八、九、一〇（通行本第十五章）

古之善爲士者，必微弱玄達，深不可識，是以爲之容：豫乎〔其〕如冬涉川，猶乎其如畏四鄰；嚴乎其如客，渙乎其如釋，淳乎其如樸，混乎其如濁。孰能濁以靜者，將徐清；孰能安以動者，將徐生。保此道者不欲盈，〔夫唯不欲盈，是以能敝而不成。〕

（一）古之善爲士者，必微弱玄達，深不可識，是以爲之容：

案：「古之善爲士者」句上有「長」字，《老子》甲編抄者誤讀，以爲隨下讀，非也，當從上句作「其事好長」，是簡本誤讀也。帛書乙本「士」訛改作「道」，甲本殘。此乃本章後文言「道」，故改者也。「士」，即前簡「以道佐人主者」，《老子》第六十八章：「善爲士者不武。」是「士」當尊道尙德，修身以德，虛其心，弱其志，而能深達於道理者，故深不可識也。

「微弱玄達，深不可識」句下帛書本有：「夫唯不可志，故強爲之容」十字，疑簡本「是以」二字帛書本改作「故」，「是以」猶「故」也，乃增衍「強」字，以足二字。又衍增「夫唯不可志」五字，而通行本從之，作「夫唯不可識」，「志」，識也，故簡文、帛書並讀爲識。

通行本非王弼注本原貌，本節全文無注，作「玄通」者，非王弼注本原文，乃後人以他本補者。御注本唐玄宗注：「精微要妙，玄寂通達，……而其宇量深邃，不可識知。」疏曰：「而德容深邃，不可識知。夫唯德量難識，故強爲容狀以明之。」是唐玄宗所見本作「微妙玄達，深不可識」，與帛書本同。而宋徽宗注曰：「古之善爲士者，微妙玄通，……其藏深矣，不可測究。」是宋徽宗所見本作「微妙玄通，深不可測」。故南宋范應元所見王弼本改作「微妙玄通，深不可測」，而通行本又改「測」爲「識」，故通行本作「玄通」者，非王弼注本之舊也，不當據引。雖「達」、「通」義同，然故書作「玄達」，必矣。王弼注本原文寫在魏，帛書本作「玄達」，玄宗本亦然，是王弼注本原文必作「玄達」。作「玄通」者，是宋人據徽宗御注本而改者，非王弼注本原文也。

弱

《郭店楚墓竹簡·老子》注釋：此處似借作「妙」[一]。

崔仁義曰：「溺」，同「尿」，通「妙」[二]。

案：各家並從《郭店楚墓竹簡·老子》注釋作「妙」，如崔仁義說者，以爲「妙」之借。若劉信芳以「微弱玄達」作「菲弱因達」，則謬矣。

「溺」，從「弱」聲。《釋名·釋疾病》：「溺，弱也，不能自勝之言也。」《說文》作「溺水」，《釋文》：「弱，本或作溺」。《左傳》昭公八年「陳哀公溺」，《史記·陳杞世家》「溺」作「弱」。《荀子·禮論》：「禮之理誠深矣，堅白同異之察入焉而溺。」《史記·禮書》「溺」作「弱」。是「溺」與「弱」同，且《老子》第五十五章甲編：「骨溺筋柔而捉固。」「溺」釋作「弱」，與帛書本同，以彼例此，是「溺」當解作「弱」也。《老子》第三章帛書乙本：「聖人之治也，虛其心，實其腹，弱其志，強其骨。」「志」，識也，「弱其志」，即「弱其識」，是猶「深不可志」，即「深不可識」

也。「微弱」之「微」，是謂「虛其心」，「微弱」之「弱」，是謂「弱其識」，《老子》第三十八章帛書本：「前識者，道之華而愚之首也。」故當「弱其識」也。《老子》第五十六章：「塞其穴、閉其門，和其光、同其塵。」「塞穴」、「閉門」是猶「虛其心」也；「和光」、「同塵」是猶「弱其識」也，第五十六章曰「玄同」於「德」，而本章謂「玄達」於「道」，是同例也。故「微弱玄達」是謂「虛其心、弱其識，深達於道理」。「玄」，深遠也，「玄之又玄」即「深之又深」；「玄鑑」即「深鑑」；「玄同」乃省略語，謂「深同於德」也。然則，「溺」，或釋作「妙」者，是不然也。此云：古之善爲士者，虛其心、弱其志而深達道理者，故深不可識也。

《老子》第二十四章「自現者不明」、第二十二章「不自現故明」，達於道、明於理者故曰「深」，不自現其賢，故曰「不可識」也。是謂含德之厚而不可識也，非謂「士」不可形容，若「道」無形、無名，故強名之，然「士」者，是有形、可名，是不當云「強」爲之容，帛書本「強」字衍增者也。而「夫唯不可識」亦誤衍者，是誤解「士」不可識而衍者也。

（二）豫乎〔其〕如冬涉川，猶乎其如畏四鄰。嚴乎其如客，渙乎其如釋，淳乎甚如樸，混乎其如濁。

案：首句，《郭店楚墓竹簡・老子》注釋：「依下文文例，本句『奴』字前脫『其』字。……裘（錫圭）案：『奴似應讀爲如』[三]。」說者，是也。起首二句並列，當補「其」字。「若」、「如」義同，「奴」，古文作「伖」，並從「女」，《老子》第四十一章乙編「上德如谷，大白如辱」，「如」字簡文並書作「女」，以彼例此，是當讀爲「如」。本節前二句並列，後四句亦等列，是知帛書本、通行本並衍「曠呵其若谷」句。

後四句「其如客」、「其如釋」、「其如樸」、「其如濁」同例，據此，是帛書本「其若凌釋」，「凌」字衍，而通行本作「若冰之將釋」，是訛文也。「渙」，《說文》：「渙，流散也。」《玉篇》：「渙，水盛貌。」能釋而爲水者，凌也，冰也。既用一「釋」字，則不煩重此「凌」字、「冰」字，是證此乃衍文也。

「豫乎其如冬涉川」，「冬涉冰川」，言其謹慎也。「猶乎其如畏四鄰」，言其謙下也。此「士」之

行事，猶豫乎，其謙下謹慎也。「嚴乎其如客」，言其不自矜也，不自矜故能長。「渙乎其如釋」，言其不自伐也，不自伐故有功。「淳乎其如樸」，言其不自現也，不自現故清明。「混乎其如濁」，言其不自是也，不自是故德彰。以上四句就「德」而言，是有德之士，厚德之貌也。「孔德之容，唯道是從」，故有德之士尊道而貴德也。

冬涉川

鄭良樹曰：奚（侗）謂「冬涉川」當作「涉大川」，俾與下文「畏四鄰」相偶；高（亨）是其說，引《周易》諸文以證「涉大川」乃古人習語。古隸並據此改字。竊謂此說未必可信，蓋除《文子》用《老子》作「涉大川」外，其他《老子》各本皆無不作「冬涉川」；即若《文子》此句，亦有一冬字！奚但知「川」上有「大」字，不知「涉」上有「冬」字，蔽甚。高引《周易》語，謂老子乃沿用古語；檢帛書二本，「冬涉川」並作「冬涉水」，「川」與「水」字不相同，則《老子》此文與

古語恐無必然之關係矣。「冬涉川」與下文「畏四鄰」語法雖不一律，其為《老子》舊文，恐無可疑[四]。

案：奚、高、古隸說者並誤，《文子．上仁》：「豫兮其若冬涉大川，……豫兮其若冬涉大川者，不敢行也[五]。」是《文子》妄增衍一「大」字，而解曰「不敢行也」，若曰「涉大川」而「不敢行」，豈唯「冬」也。且「不敢行」之解，亦謬矣！老子曰「冬涉川」，是言「履冰川」，是言其「慎」，「臨事之紀，慎終如始」也，《文子》說者，是歧解也。而奚侗、高亨、古隸不明其旨，說者並謬。鄭良樹說，是也。唯所據本作「豫若冬涉川」，「豫」下奪一「乎」字，若據帛書本則是奪一「呵」字，是所據非善本也。又曰「檢帛書二本，『冬涉川』並作『冬涉水』。」說者，非也，檢帛書《老子》圖版，甲本殘，而乙本當作「川」，此帛書整理者誤釋作「水」也，鄭君失檢。是楚簡、帛書《老子》並作「冬涉川」也。

渙

《郭店楚墓竹簡・老子》注釋：覯，从「遠」聲，讀作「渙」[六]。

崔仁義曰：覯，讀作「遠」，通「渙」，古韻同在元部[七]。

彭浩曰：覯，從遠聲，借作「渙」。帛書甲、乙本作「渙」[八]。

廖名春曰：故書當作「遠」，後人以音義相近之「渙」字取代，更晚者又用同義詞「散」代「渙」[九]。

案：「遠」乃「渙」之借，本字當作「渙」，《說文》：「渙，流散也。」凌、冰釋爲水流四散也。《廣雅・釋訓》：「渙，流也。」《玉篇》：「渙，水盛貌。」是皆與「水」相涉，因其與水相涉，故帛書本衍「凌」以明「釋」字，通行本乃改「冰」字以明「釋」字，是不知釋爲水流四散者冰也、凌也，即一「渙」字，其義自明，何須增衍凌、冰字也。若作「遠」字、「散」字，則原義晦矣，是知簡本作「覯」，乃抄者爲「渙」之借也。帛書本「凌」字乃衍文，而敦煌本作「散」乃訛誤也，唐玄宗御注曰：「渙然若春冰之釋散也。」乃誤改「渙」爲「散」也。至若通行本，正文多有不可據者。然則，廖君以爲「遠」爲故書省，是不當也。

（三）孰能濁以靜將徐清，孰能安以動將徐生。保此道者不欲盈，〔夫唯不欲盈，是以能敝而不成。〕

案：帛書本並缺二「孰能」，與《老子相爾注》同，當據甲編補。簡文「不欲尙盈」，「尙」字衍，當據帛書本刪，「不欲盈」，語意已足，不當有「尙」字，「保」者，養也，謂善爲「士」者，養「一」不欲盈也。「一」者「道之動」，「道沖而用之又弗盈」，故當守「一」而不欲盈也。據此，是「尙盈」之「尙」，衍文也。

善爲「士」者，養「一」不欲盈，是以寧敝而不成也，夫唯「道」善始且善成，士者修德尊道，順自然也，是知《老子》原文當有「夫唯不欲盈，是以能敝而不成」。此帛書甲本有，乙本奪「夫唯不欲盈」五字。通行本於「成」上妄增「新」字，作「不新成」，謬甚矣。而「安以動」，「動」上衍「久」字，並誤。

安以動

《郭店楚墓竹簡・老子》注釋：「庀」，疑為「安」字誤寫。裘（錫圭）按：「迬」帛書本作「重」，

今本作「動」。「主」與「重」上古音聲母相近，韻部陰陽對轉[十]。

崔仁義曰：「厄」，同「庀」，即「庇」。《集韻．紙韻》：「庀，或作庇。」又曰：「迈」，同「迋」。……

傳世本作「久」[十一]。

劉信芳曰：「厄」，字从戊省，匕聲。……「厄」應是「牝」之異構。又曰：「厄以偅者」，牝以相隨也[十二]。

案：崔仁義以「主」爲「丂」，失檢，甲編簡六「以道佐人主者」之「主」，〈唐虞之道〉簡二四「聞舜爲民主也」之「主」，釋作「宔」，其「宀」下之「主」書寫與本句「迬」字之「主」同，是「主」而非「丂」也。說者失據。

劉信芳說，廖名春以爲是，並誤。「牝以動」，解作「牝以相隨也」，而廖名春乃以「牝」「牡」言之，引申爲尊卑、貴賤。「女以重」謂「以卑者、賤者爲重」。說者，謬甚。《老子》全文何嘗有男女尊卑之說，而「貴」、「賤」多指「禮」，如第五十六章。單言「貴」者多指「德」，所謂「尊

道而貴德」。劉信芳說多謬，而廖君從之，誤矣。是不明章旨而妄釋者也。

《郭店楚墓竹簡・老子》注釋作「安」者，裘錫圭說作「動」者，是也。丁原植、彭浩、李零、魏啓鵬、聶中慶說並同。魏啓鵬以爲金文「庀」與「安」形近，是以形訛，說者，是也。帛書作「女」釋作「安」，是也。

「孰能濁以靜者，將徐清」，「孰能安以動者，將徐生」，二句並列，相對而言，一曰「由動而清靜」，一曰「由靜而生動」。此云孰能使萬物有「生息」、「動靜」也，其唯「道」也。大德之動，唯道是從，萬物生息、動靜並順「道之動」也，「萬物並作」至於「各復其根」，是「濁以靜而清」也；「生之畜之」至於「復命」，是「安以動而生」也。濁而靜，安而動，運運不已，是生息之「常」也，「知常」，「明」也，故善爲「士」者，知其「常」，守「一」而不妄爲也。《老子》第三十九章：「昔之得一者，天得一以清，地得一以寧。……天不已清將恐裂，地不已寧將恐廢。」得「一」故天清、地寧，是亦濁而徐清，安而徐生也。是生息動靜，並其「常」，或動或靜，皆自然也。

不已清、不已寧，則將裂、將廢矣。裂，分也。廢，敗也，智者爲之而敗之，是不知「常」，妄作者也。故「士」當守「一」知「常」，「保此道」而「不欲盈」也。據此亦證「不欲尙盈」之「尙」，衍文也，當刪。

善爲士者，「玄達」於「道」，清明知常，不自矜、不自伐、不自現、不自是，謹慎謙下，尊道貴德，順自然而不妄作，故寧敝而不成也。「能」，寧也，一聲之轉。蓋「夫唯道，善始且善成」，尊德之士，尙德守道而已。然則，以「牝」、「牡」作解者，是不知章旨而妄釋也。

注釋：

一　《郭店楚墓竹簡》頁一一四。
二　《荊門郭店楚簡〈老子〉研究》頁六四。
三　《郭店楚墓竹簡》頁一一四。
四　《老子新校》頁六六、六七。
五　案：丁原植《文子資料探索》上「涉」下脫一「大」字。見頁五二〇。
六　《郭店楚墓竹簡》頁一一四。
七　《荊門郭店〈老子〉研究》頁六四。
八　《郭店楚簡〈老子〉校讀》頁一九。
九　《郭店楚簡老子校釋》頁九二。
十　《郭店楚墓竹簡》頁一一四。

[illegible] 《荊門郭店楚簡〈老子〉研究》頁六五。

[illegible] 《荊門郭店竹簡老子解詁》頁一三。

（六）甲編　簡一〇、一一、一二、一三（通行本第六十四章）

爲之者敗之，執之者失之，聖人無爲故無敗，無執故無失。臨事之紀，愼終如始，則無敗事矣。人之敗也，恆於其且成也敗之，是以聖人欲不欲，不貴難得之貨，教不教，復衆人之所過。是以，能輔萬物之自然而弗敢爲也。

案：本章在郭店簡兩見，分別在甲編與丙編，而文字略異，原旨並同。或是所據底本文字略異，或是抄簡者訛抄，不可得知也。

郭店簡乃隨葬品，墓主葬式爲一槨一棺，地位屬「士」階層，陪葬品中有「鳩杖」，是知墓主年老而亡；有「漆耳杯」，杯底有「東宮之帀」或「東宮之杯」四字，是知墓主曾從事於東宮。而隨葬竹簡長短、簡式不同，分別爲三組，乙編文字用「亡」，當係早年抄簡，甲編文字多用「亡」，

唯簡三二「我無事而民自富」用「無」。而丙編文字用「無」字，如本章，且有未抄存簡，然則，丙編當係晚年抄簡。以早晚分，乙編或爲早年就學所抄簡，而甲編乃出任東宮時所抄簡，丙編則任職王宮時所抄簡。地位不高，然服侍日久，故賜鳩杖。墓主抄簡時地不同，是知甲編所據底本當在東宮，而丙篇底本當在王宮。抄簡者因時而用字不同，故有「亡」、「無」之別，若王宮，東宮簡《老子》當是全文，而墓主節抄也，即或一章之中，唯取所需而抄之，故本章甲編有「臨事之紀」而丙編省略；丙篇有「人之敗也，恆於其且成也敗之」，而甲編省略。至若「弗敢爲」，甲編作「弗能爲」，是涉上「能」字而訛也。「爲之者遠之」，「遠」乃形近之訛，當據丙編作「失」。若「是以」二字，甲編訛在「聖人無爲故無失」上，當據丙編移至「聖人欲不欲，不貴難得之貨」上，蓋丙編無誤，而甲編或誤，故以丙篇校改甲編也。至於「是以能輔萬物之自然而不敢爲」之「是以」，甲編亦訛作「是故」，是甲編抄誤者。而「復衆之所過」，甲編「所」下衍一重號。唯二句等列，前句「不貴難得之貨」六字，是知本句奪一字，當據帛書本補「人」字，作「復衆人

之所過」，此丙編、甲編並奪。疑所據抄之王宫、東宫原簡已奪此「人」字。

（一）爲之者敗之，執之者失之，聖人無爲故無敗，無執故無失。

失（上「失」字）

《郭店楚墓竹簡·老子》釋作「遠」[一]。

崔仁義曰：「遠」為「失」之誤[二]。

廖名春曰：「遠」與「失」義有相通，故能通用。……說「遠」為「失」之字誤，恐非[三]。

案：簡文誤寫作「遠」，彭浩、魏啓鵬、聶中慶從之。崔仁義曰「『遠』爲『失』之誤」，是也，李零、丁原植、劉信芳並同。而廖名春以爲「遠」、「失」通用，誤矣。本節同在甲編簡一一，既在同一簡，上下各一「失」字，當爲同一人所書，下文既書「失」字矣，而上文乃書「遠」字以代「失」義，焉有此理。且本節四句，正反相對，是不當作「遠」也，又丙篇本章、帛書本並作「失」，是證作「遠」者，訛誤也。《老子》第八十章帛書本：「使民重死而遠徙。」「遠」者，「離」也。

是《老子》「遠」作「離」義，而無作「失」義者[四]。據此，廖君說者，非也。「爲之者敗之，執之者失之」，與《老子》第二十九章帛書本：「將欲取天下而爲之，吾見其弗得已。夫天下，神器也，非可爲也，〔非可執也。〕爲之者敗之，執之者失之。」同例。是就欲治天下者而言。第三十八章：「尙仁爲之而無以爲也，尙義爲之而又以爲也。尙禮爲之而莫之應也，則攘臂而扔之。」此云「爲之者」是指「尙仁者」、「尙義者」、「尙禮者」。尙仁者以「親、疏」；尙義者以「利、害」；尙禮者以「貴、賤」。執「仁」以治天下，則拘於「親、疏」；執「義」以治天下，則束於「利、害」；執「禮」以治天下，則困於「貴、賤」，故失天下也。是以聖人尙德無爲而民自化，無事而民自正，故第三十八章曰「尙德無爲而無不爲也」。尊道尙德，順自然而無爲，是能普及天下而無偏無頗，此所謂無爲而無不爲也。本節是就爲政者之治天下「有爲」、「無爲」之分也。

（一二）臨事之紀，慎終如始，則無敗事矣。人之敗也，恆於其且成也敗之。

人

趙建偉曰：丙組簡的「人之敗也，恆於其且成也敗之」蓋為正文「此無敗事矣」的推衍，乃是注文。

帛本「民」同「人」[五]。

廖名春曰：楚簡丙本「慎終若始」，則「無敗事矣」是由「人之敗也，恆於其且成也敗之」推論出來的。結果已有了，再補充原因，顯得累贅。因此趙建偉說……不為無理。帛書本先說原因「民之從事也，恆於其成而敗之」，再說：「故曰慎終若始，則无敗事矣」，文從字順。兩下比較，可知帛書本是對楚簡本的改造。一是調整了句序，先因後果；二是將「人之敗也」改為「民之從事也」，從反說變正說；三是加上「故」或「故曰」，使「慎終若始，則无敗事矣」更為突出。……疑楚簡丙本「人之敗也」原為「人之從事也」，因涉下文「敗之」而誤書。因「成」是對「事」而言，「敗之」也是「敗事」。而「人之從事也」也不是突如其來，「從事」近於「臨事」，當係對「臨事之紀」

的發揮改造。由此可知，楚簡丙本「人之敗也，恆於其且成也敗之」不一定就是注文。應該說楚簡甲本近於故書，楚簡丙本雖有誤書，但其本原是對楚簡甲本簡潔語句的改造，衍，帛書本承之又作了進一步的調整，今王弼本等都是承帛書本而來，並沒有太大的差別[六]。

案：甲編、丙編抄錄時間先後不同，所抄錄之底本不一，甲編所抄錄者乃東宮簡，取其所需而節抄，故存「臨事之紀，慎終如始」而捨「人之敗也，恆於其且成也敗之」。至於「是以」、「故」、「也」諸字不同，或奪、或誤，未可知也。即如甲編簡一四「大小」「之」「多易必多難」句中，「之」之訛，當是「大小多少」之「多」，與「多易必多難」之「多」同而誤奪二簡文字。是東宮原簡不誤，而抄簡者之誤也。丙編所抄簡原本在王宮，所抄簡文不取「臨事之紀」，而抄取「人之敗也，恆於其且成也敗之」，是亦節取其所需耳。古人抄簡，一讀而抄者或數本，王宮簡當與東宮簡同源，王宮簡或更勝於東宮簡，是丙編或更勝甲編，然墓主所抄者乃節取數章，以爲己用，即一章中或節取，或脱誤、增衍，是所不免也。絕非甲編、丙編相遞而改造也。而「人之敗也，恆

於其且成也敗之」，非注文誤入正文也。《老子》中先「果」而後「因」者亦多矣，如甲編簡三三「含德之厚者，比於赤子」，此言「厚德」，果也，其下並解說者，因也。簡二七「知之者弗言，言之者弗知」此「尚德」說，果也，其下並解說者，因也。乙編簡一「治人事天莫若嗇」，此言「尚儉」，果也，其下並解說者，因也。是以因果先後說者，恐不然也。帛書甲本乃戰國末之寫本，其晚於簡本，「人之敗也，恆於其且成敗之」，帛書本誤改作「民之從事也，恒於其成事而敗之」。「且成而敗之」與「成事而敗之」兩者相異，「且成」是「將成」，是猶未成也，故曰「臨事之紀，慎終如始」，設使既已「成事」矣，是成事遂功，其「敗之」則與「慎終如始」無涉矣，蓋慎終如始所以成事也。既已「成事」，又何「敗之」之有。是「且成」，非「成事」，此帛書本之誤改也。

「人」字，帛書本訛改作「民」，老子「民」、「人」指涉不同，趙建偉以爲「民」同「人」，非也。《老子》第七十五章帛書本：「人之飢也，以其取食稅之多也，是以飢。百姓之不治也，以其上

有以爲也，是以不治。民之輕死也，以其求生之厚也，是以輕死。」「百姓」，「百官」也，《尙書・堯典》「平章百姓」，孔安國疏：「百姓，百官。」《國語・周語中》：「昔我先王之有天下也，規方千里以爲服甸，以供上帝山川百神之祀，以備百姓兆民之用。」是「百姓」乃百官，而「百姓」、「兆民」分爲二者，如第五章：「聖人不仁，以百姓爲芻狗。」第十七章：「成事遂功，而百姓皆曰『我自然』也。」凡「百姓」並作「百官」解。

「民」，指在地而有生養之資者，《左傳》隱公八年：「天子建德，因生以賜姓，胙之土而命之民。」是在地曰「氏」，外來曰民，有土地之資而後並謂之「民」，如第五十三章帛書本：「使我挈有智，行於大道，唯池是畏。大道甚夷，民甚好徑。」第五十章帛書本：「民生生，動，皆之死地之十有三。夫何故也？以其生生也。」所舉二例，是所謂「民」也。

「人」，乃泛指一般人，是通稱也。如第四十二章帛書甲本：「古人之所教，亦我而教人。」第五十八章帛書乙本：「人之迷也，其日固久。」所舉二例，是所謂「人」也。

就以上所舉各例，以第七十五章最爲分明，而通行本凡「人」、「百姓」並訛作「民」，故原義湣沒而不彰矣。趙建偉說「人」同「民」者，謬矣。而廖君以爲「不爲無理」，是亦不當也。

（三）是以聖人欲不欲，不貴難得之貨；教不教，復衆人之所過。是以能輔萬物之自然而弗敢爲。

案：聖人「無爲」、「無執」，是以「欲不欲，不貴難得之貨；教不教，復衆人之所過」。「欲不欲」，此《老子》第五十七章：「我欲不欲而民自樸。」是言我自不欲，則民自樸也。第三章帛書乙本：「不貴難得之貨，使民不爲盜。不見可欲，使民不亂。是以聖人之治也，虛其心，實其腹，弱其志，強其骨。常使民无知（智）无欲也，使夫知（智）不敢、弗爲而已，則无不治矣。」說與本節同旨。「欲不欲」，是謂我欲不欲，則民不見可欲，民不亂也，而此所謂「欲」乃前識者之尚仁、尚義之名也，蓋天下多忌諱於親疏、利害，則民彌分也，故我自素樸，尙德無爲則民亦自樸矣。是此就「仁」、「義」之名言。「不貴難得之貨」，是就「禮」而言，「禮」以「法

物」多寡而分貴賤，故「法物滋張」而「盜賊多有」，覬覦之心起，是因難得之貨也，我不貴難得之貨，則民亦不爲盜。此「欲不欲，不貴難得之貨」，是尙仁、尙義、尙禮而爲之，「爲之」之蔽而言，故《老子》第五十六章誡「爲之」者，「塞其穴、閉其門，和其光、同其塵，挫其銳、解其紛」，去其仁義，挫其禮，復其德也。

「教不教」，是謂「教以不言之教」，「言」，政令也，尙德者不以「政令」也，是「信言不美，美言不信」，故誡爲政者「貴言」、「希言」。若聖人之治也，尙德無爲而不以言教也。「眾人之所過」者，「甘其食，美其服，樂其俗，安其居」，自然自足也。「復」使民無智無欲，返乎自然而歸於素樸也，是聖人尙德之治，無爲而民自樸也。或有些許智者，使其不敢、不爲則可矣。唯聖人無爲、無執，知尙德之益，行不言之教而天下治，故老子曰：是以聖人輔萬物之自然而弗敢爲也。

《郭店楚墓竹簡・老子》釋作「輔」[七]。

丁原植曰：「尃」解釋為「散布」、「展示」，對已成且既有的質素，因順地加以展開[八]。

魏啟鵬引《廣雅》、《易》、《論衡》及朱謙之說。是以「輔」為「輔助」之義[九]。

趙建偉曰：當讀為「傅」，義同「附」，訓為因依、從隨，謂聖人但能因依萬物自然之性而別無能為[十]。

案：當釋作「輔」，崔仁義、李零、彭浩、劉信芳、聶中慶說並同，魏啓鵬解作「輔助」，說者誤，丁原植作「散布」、「展示」，說者亦誤。廖名春說同趙建偉，雖略似，然說亦迂矣。

王念孫《廣雅疏證》卷六下〈釋親〉曰：「《說文》：『頰，面旁也。』《釋名》云：『頰，夾也，兩旁稱也。』《說文》：『酺，頰也。』又云：『輔，人頰車也。』〈咸・上六〉：『咸其輔頰舌。』馬融注云：『輔，上頷也。』虞翻作酺，僖五年《左傳》『輔車相依』。〈衛風・碩人〉正義引服虔注云：『輔，上頷車也。』」上頷兩輔爲兩頰，《左傳》僖公五年，宮之奇諫曰：「諺所謂『輔車相依，

脣亡齒寒』者，其虞、虢之謂也。」「輔」，上頷，頰也。「車」，牙車也。孔穎達疏曰：「輔爲外表，車爲內骨，故云相依也。」然則，「輔」當釋作「依」，猶「脣齒」之相依也，故曰「脣亡齒寒」。是知「輔萬物之自然」，是云「依萬物之自然」，「輔」者，「依」也。而《韓非子》作「恃」，「恃」亦「依」也。不煩借字作解也。

注釋：

一、《郭店楚墓竹簡》頁一一一。
二、《荊門郭店〈老子〉研究》頁六五。
三、《郭店楚簡老子校釋》頁一一三。
四、案：通行本「遠徙」上衍「不」字。
五、〈郭店竹簡《老子》校釋〉，《道家文化研究》第十七輯，頁二九五。
六、《郭店楚簡老子校釋》頁一二五。
七、《郭店楚墓竹簡》頁一一二。
八、《郭店竹簡老子釋析與研究》頁七五。
九、《楚簡《老子》柬釋》頁一二。
十、〈郭店竹簡《老子》校釋〉，《道家文化研究》第十七輯，頁二九五、二九六。

（七）甲編　簡一三、一四（通行本第三十七章）

道恆無名也，侯王〔如〕能守之，而萬物，將自化。化而欲作，將鎮之以無名之樸，夫亦將知足。知足以靜，〔而〕萬物，將自定。

案：「道恆無為也」，「無為」，帛書本作「無名」，檢第三十二章甲編並作「道恆無名也」，是本章「無為」之「為」乃「名」之訛，當據改。

「侯王能守之」，「侯王」下奪一「如」字，帛書甲本有「若」而奪「若」下「能」字，乙本作「若能」，「若」、「如」義同，是當補「如」字，且第三十二章甲編作「侯王如能守之」，並其證也。

「而萬物將自化」，帛書本並奪「而」字，「而」猶「如」也，當有。此云侯王當守一，如萬物之守自然，而民自化矣。是當有「而」字。以此例彼，第三十二章甲編、帛書本、「萬物將自化」上並當補「而」字。蓋侯王守一，唯民自化也，「萬物」不因侯王「守一」與否而相涉也，無「而」

字，於理不合。同理，本章末「萬物」上亦當補「而」字。

（一）道恆無名也，侯王如能守之，而萬物，將自化。

名

彭浩曰：在《老子》書中，「道恆無名」和「道恆無為」都是要求侯王所必須尊守的。前者所說的是：侯王若守道，萬物將為之賓服。後者所說的是：侯王若能守無為而治之道，萬物將自循生存。因此，可以判斷，帛書本「道恆無名」之「名」，應是「為」之訛[一]。

廖名春曰：鄭良樹、高明據帛書甲、乙本認為王弼本「而無不為」四字係衍文，為後人竄改所致。其說是。但以王弼本「為」為非，以帛書甲、乙本「名」為是，則誤矣。簡本下文稱「為亡為」、「居亡為之事」，足證此「亡為」不誤[二]。

案：彭、廖二君不知「道恆無爲」說者，義不可通，道生之、畜之、長之、育之，實生萬物，何嘗「無爲」？《老子》第四十二章：「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萬物負陰而抱陽，沖

氣以爲和。」此則道生萬物，萬物守道之動則自化矣。「孰能濁以靜者，將徐清；孰能安以動者，將徐生」，「道」也，第五十一章：「道生之而德畜之，物形之而器成之。」萬物由道而生，則道「有爲」也。聖人尊道而貴德，故「尙德無爲」也，凡「無爲」說者，既有有道可尊，故守道之動，順其自然尙德則可矣，故「無爲」也。今以「道」無爲，焉有理？此「爲」字訛誤也。老子「無爲」是就「人」而言，故聖人尊道貴德，尙德而無爲也。居無爲之事，行不言之教，尙德無爲而民自化，故曰「尙德無爲而無不爲也」。

《老子》第一章帛書本：「道，可道也，非恒道也；名，可名也，非恆名也。無名，萬物之始也；有名，萬物之母也。」是「道」不可名、不可言，是強名之者，故曰「字」之爲「道」。道乃通名，通名之起，或因意之所至，或因形之所有，是緣意隨形而有「名」也，至若意之所不能致；形之所無可知，是無可附名也。「道」，無形、無名，是不得已而字之者，然道之動是實有，是實生萬物，故第四十章：「天下之物生於有，有生於無。」「有」即第四十二章之「一」、「二」、「三」，

是「道之動」，是實有，或簡稱爲「一」，並皆無形、無名，然爲實有，唯視之不見、聽之不聞、撫之不得，忽恍恍忽而實有，故侯王當守「道之動」而治天下，亦即守一以治天下也。第三十九章帛書本曰：「昔之得一者，天得一以清，地得一以寧，神得一以靈，谷得一以盈，侯王得一以爲天下正。」而大德之動，唯道是從，故侯王當守一尙德而使天下清靜也。

本節「道恆無名也」，是指「道」無形、無名，不可名、言也。是不得已而字之者，故曰「恆」無名，及其可名、可言，則非恆道矣。侯王如能守之，是謂侯王如能守「道之動」，守「一」，則邦之民如萬物之順自然而自化矣。故下文「化而欲作」，是謂些許智者使民心亂行妨而好小徑也。

王弼注本原爲上、下篇，如帛書本「德」前「道」後之次第，故第三十八章通章作注，言之甚詳，此當爲首章也。而此第三十七章乃末章，是有訛脫者，後人以他本補者。即或他章亦有正文、注文不相應者；有正文全節無注者，皆後人所補，是唐以來多從御注本、河上本，而王弼本遂微，是今王弼注本已非原貌，但稱通行本，可也。其訛誤者如第一章「無名，天地之始」，是「萬物」

訛作「天地」，且王弼注亦就「萬物」言，此正文「天地」者，後人妄改也。如第二章南宋范應元所見王弼本猶作「有無之相生、難易之相成，……」是並有六「之」字，與帛書本同，而今通行本乃作「有無相生，難易相成，……」是妄刪六「之」字也。此通行本非王弼注本原貌，且多有妄改者，是不可遽信也。而本章注文簡陋，與第三十二章相較，可知此乃後人所補者，其正文「道常無爲而無不爲」，是據御注本而改者，原文不可知也，是不當誤以王弼注本而據引也。作「道恆無爲」者，義不可通，而帛書本，第三十二章甲編並作「無名」，是本章甲編「名」訛作「爲」也。

而

廖名春曰：「而」，表承接語氣，諸本皆無。與上文「也」合觀，楚簡此處較諸本口語味更濃[三]。

案：「而」，「如」也。王引之《經傳釋詞》：「《易．明夷．象傳》曰：『君子以莅眾，用晦而明。』虞注：『而，如也。』《詩．君子偕老》曰：『胡然而天也？胡然而帝也？』毛傳曰：『尊之如天；

審諦如帝。』〈都人士〉曰：『垂帶而厲。』箋曰：『而厲，如擊厲也。』昭四年《左傳》曰：『牛謂叔孫，見仲而何。』杜注曰：『而何，如何也。』……。」先秦古籍「而」、「如」互用，所在多有，本句謂侯王如能守一，如萬物之順自然。萬物之順自然，故天清、地寧、谷盈也，是侯王如能守一，如萬物之順自然，則民自化矣。此「而」字當有，「而」，猶「如」也，非「表承接語」，廖君說者，誤。《新序．雜事》「白頭而新，傾蓋而故」，即《史記．鄒陽傳》「白頭如新，傾蓋如故」也。「將自化」乃「民將自化」之省略語。

《老子》第四十二章：「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第三十九章：「昔之得一者：天得一以清，地得一以寧。」是「道」生萬物而天地乃萬物之一，侯王守一唯使邦民自化，是不及「天地」也。然則，當有「而」字，作「侯王如能守之，而萬物，將自化」。據此，是第三十二章甲編「萬物將自賓」句上，亦當有「而」字。凡本章及第三十二章帛書本以來各本並奪此「而」字。

（二）化而欲作，將鎭之以無名之樸，夫亦將知足。

鎭

《郭店楚墓竹簡・老子》釋作「貞」，讀為「鎮」[四]。

崔仁義曰：「貞」，通「鎮」[五]。

丁原植曰：「貞」有「正」、「安」、「定」等的意含，「貞之亡名之樸」不是以「無名之樸」來壓服，而是以萬物本然的運作來作為自己的校正，以能自得其安，自得其定。似乎《老子》思想原始的資料，當為「貞」字[六]。

劉信芳曰：帛書乙本作「闐」，王本作「鎮」，《老子想爾注》解作「鎮制」，河上公訓作「鎮撫」。按「貞」讀「正」，則文從字順[七]。

案：彭浩、李零、魏啓鵬、聶中慶說同《郭店楚墓竹簡・老子》，讀爲「鎭」。「鎭」，《廣雅・釋言》：「鎭，撫也。」《釋詁》：「鎭、撫，安也。」王念孫疏證曰：「鎭、撫者，《周官・大宗伯》『王執

鎭圭』，鄭注云：『鎭，安也。所以安四方。』《說文》：『撫，安也』。」是「鎭」當解作「安撫」，《左傳》昭公十五年，晉荀躒如周，王曰：「伯氏，諸侯皆有以鎭撫王室，晉獨無有，何也？」對曰：「諸侯之封也，皆受明器於王室，以鎭撫其社稷，故能薦彝器於王，……」《史記．高祖本紀》：「鎭國家，撫百姓。」是皆「鎭」、「撫」連言，或「鎭」、「撫」互文，是「鎭」字當作「撫」字解，或釋作「安」。而「鎭」或作「塡」，是與「闐」通。故「鎭之以無名之樸」，是謂：安撫之以無名之樸，其義可通。唯簡文作「貞」，乙編簡一一「質貞如愉」、簡一六「其德乃貞」，「貞」並讀爲「真」，是知本章「貞」通「鎭」，讀爲「鎭」，釋作「撫」也，「安」也。而《老子》甲編簡二九「以正之邦」、簡三二「我好靜而民自正」，丙編簡三「安有正臣」，凡「正」字簡文並不作「貞」，是亦可證劉信芳說者，非也。而廖名春以爲劉說是，是並誤也。

《老子》第五十八章帛書乙本：「正復爲奇，善復爲妖，人之迷也，其日固久矣。」第五十三章帛書本：「使我㨗有智，行於大道，唯池是畏。大道甚夷，民甚好徑。」是智者華誇以仁義，而

民失其素樸，或緣「親」以爲徑，或附「利」以爲徑，是智者「化而欲作」，敗德而欲爲之也。侯王如能守一，則撫之以素樸，我尙德寡欲則民自樸矣，唯使夫智者不敢、不爲而已，雖有智者，亦將知止矣。《老子》第十章帛書本：「滌除玄鑑，能毋疵乎？」此喻治邦如玄鑑注水，不免有湛濁之疵在下也，蓋治邦亦然，必有些許智巧者在下也，使其不得申張而已，或有申張，亦不足以傷人也。我自不欲，則民自素樸矣，故曰：「將鎭之以無名之樸」也。《老子》第三十九章帛書本：「侯王得一以爲天下正。」「侯王毋已貴以高將恐蹶。」是知足知止，是恆足矣。

（三）知足以靜，而萬物，將自定。

案：《老子》第五十七章甲編，引聖人之言曰「我無事而民自富，我無爲而民自化，我好靜而民自正，我欲不欲而民自樸。」本章前云侯王守一則民自化，是猶「我尙德無爲而民自化」矣；鎭之以無名之樸，是猶「我欲不欲而民自樸」也。此云：「知足以靜」，是謂我好靜而民自正也。「正」、「定」義通，「定」本從「正」聲，「自定」猶「自正」也，簡文作「定」，不作「正」，當作「自

定」。侯王尙德，知止以靜，如萬物之順自然，則民將自定矣。

萬物包括天、地、川谷，天清，地寧，谷盈皆自然也，此乃得「一」之故耳，非人力所及也，侯王得一以爲天下正，唯使民自化、自定也，是不能及於天地清寧，川谷滿盈也，是知本章「萬物」上當有「而」字，第三十二章亦然。後人不察，乃以「天地」改「萬物」，如第一章「無名天地之始」，是通行本妄改者，而帛書本作「萬物」，王弼注亦作「萬物」，是不知天地乃萬物之一，非萬物外更有天地也。

本章釋者多誤，以爲侯王守道，則萬物將自化，萬物將自定。說者謬矣。是不明老子「萬物」之所指涉，亦不明「侯王」治邦化民之所及也，且亦不知「而」猶「如」者，不可奪也。本章「萬物」上當有「而」字，即第三十二章亦當有此「而」字也。

注釋：

一、《郭店楚簡老子校讀》頁二八。

二、《郭店楚簡老子校釋》頁一二六。

三、《郭店楚簡老子校釋》頁一四一。

四　《郭店楚墓竹簡》頁一一二。

五　《荊門郭店楚簡〈老子〉研究》頁五八。

六　《郭店竹簡老子釋析與研究》頁八八。

七　《荊門郭店竹簡老子解詁》頁一六。

（七）甲編　簡一三、一四（通行本第三十七章）

（八）甲編　簡一四、一五（通行本第六十三章）

爲無爲，事無事，味無味，大小〔多少，抱怨以德。圖難乎其易也，爲大乎其細也。天下之難作於易，天下之大作於細，是以聖人終不爲大，故能成其大。夫輕諾必寡信，〕多易必多難。是以聖人猶難之，故終無難。

案：本章抄簡者因「大小多少」之「多」，與「多易必多難」之「多」相重，而至脫漏二簡，共五十一字，又誤衍一「之」字，甲編簡每簡二十四字至二十八字不等，此則實奪二簡文字，故據帛書本補。即《郭店楚墓竹簡·老子》注釋據帛書本所補，引帛書「大小多少，抱怨以德。圖難乎其易也，爲大乎其細也。夫輕諾必寡信，多易必多難」，是猶奪其中「天下之難作於易，天下之大作於細，是以聖人終不爲大，故能成其大」，共二十七字，無怪乎楚簡抄者之漏抄也。

《郭店楚墓竹簡・老子》注釋：有注家認為「大小多少」下有脫字，或以為此句文字有注文摻入，或有它章文字錯入此段。簡文與帛書的差異，說明帛書本的文字或有其他來源，或據簡文重編[一]。

彭浩曰：很可能是「大少（小）之多易必多難」句的注釋。其中怨和德、難和易、大和細都是反義、對立的，是反復用來說明大小、多少的對立與轉化。後人則把它們加入到正文中，以致難以理解[二]。

案：各家並就簡文作解，而不知其訛，望文生義，而不知所云矣。夫「輕諾必寡信」與「多易必多難」二句等列，既有下句，當有上句，是證簡文漏脫也。

《老子》第七十九章帛書本：「和大怨，必有餘怨，焉可以爲善？」唯以德報怨則可矣。臨事之紀，慎終如始，「其安也，易特也，其未兆也，易謀也」，故曰「圖難乎其易也；爲大乎其細也」。是「爲之於其未有也，治之於其未亂也」，蓋「合抱之木，生於豪末；九成之臺，作於虆土；百仞之高，始於足下。」故曰「天下之難作於易，天下之大作於細」，微弱玄達，慎終如始，如冬涉川，如畏四鄰，是慎其始也。功遂身退，不自伐，不自驕，不自矜，不得已而居之上，是慎其

終也，是以聖人終不爲大，故能成其大。雖有不善者、不信者亦善之、亦信之，雖有智者，化而欲作，使夫不敢、不爲而已，此所謂報怨以德也。尙德者之治邦也，以易爲難，愼其終始，故無難事矣。若夫敗德者輕諾，以行言教，尙仁則拘於親疏而敗之；尙義則束於利害而敗之；尙禮則困於貴賤而敗之，猶且華誇「仁」、「義」、「禮」而爲之，文飾之不足，又命令之，又吋囑之，是信不足也，故寡信也。爲之者敗之，執之者失之，夫輕諾者，不明其細，故寡信；多易者，不明其難，故多難。尙德者爲無爲而民自化，事無事而民自富，欲不欲而民自樸。本章乃老子之尙德說也。

甲編本章脫漏二簡文字，抄簡者之過也，當據帛書本補。既非注文誤入正文，亦非他簡錯入者，說者誤也。

（一）爲無爲，事無事，味無味，大小多少，報怨以德。

案：此與《老子》第六十四章「欲不欲」、「教不教」同例。第五十七章：「我欲不欲而民自樸。」

而本章猶言「我爲無爲而民自化」，「我事無事而民自富」。「味」，五味。以五味借指五味、五音、五色之供養，禮之「法物」也。「味無味」猶言「我味無味而民不爲盜」。第三章帛書乙本：「不貴難得之貨，使民不爲盜。不見可欲，使民不亂。」我尙德無爲，則民自化，故智者雖標舉「仁」，不能以親疏分也。我尙德無事，則民自富，故智者雖標舉「義」，不能以利害分也。「仁」「義」之名，華誇「道」者，不足以亂民之素樸也。我尙德不以法物爲重，不貴難得之貨，故智者雖標舉「禮」，不能以貴賤分也。

尙德者之治邦，居無爲之事，行不言之教，不尙賢，使民不爭也。然智者自賢其能雖不敢爲，而不能無怨也；以正之邦，以奇用兵，養其生，理其死，喪家不能無怨也。是或多或少，或大或小，不免於有怨者，雖餘怨不免，報之以德斯可以矣。

（二）圖難乎其易也，爲大乎其細也。天下之難作於易，天下之大作於細，是以聖人終不爲大，故能成其大。

案：聖人重積德，慎終如始，退其身而身先，外其身而身存，功遂身退，不自伐、不自驕、不自矜，

不得已而居上，故能長久也。

爲之於其無有也，治之於其未亂也，圖難必由其易爲先，爲大必由其細爲始，此老子所謂「見小曰明」、「知常曰明」也。不敢爲天下先，功遂身退，天之道也，是「知常則明」也。聖人清明，故尊道尙德而無爲、無執，功成而不居，是以能成其大也。

（三）夫輕諾必寡信，多易必多難。是以聖人猶難之，故終無難。

案：「輕諾必寡信，多易必多難」二句等列，是「多易」故「輕諾」，「多難」故「寡信」。「多易」則不能愼其始，不能明其細，故「輕諾」也。「多難」則不能善其終，爲之而敗之，故「寡信」也。爲政者不能尙德，乃以言教而爲之，「民利百倍」、「民復孝慈」、「盜賊無有」此爲政而敗德者之「輕諾」也；「絕智棄辨」、「絕爲棄作」、「絕巧棄利」亦爲政者之誇言，「輕諾」者也。然爲之而拘於「親疏」，親譽之而已。爲之而拘於「利害」，畏之而已。爲之而拘於「貴賤」，攘臂相向辱之而已，是以敗之也。爲政者而以智巧，邦之賊也，愛「名」之甚則悖其心，愛「貨」之甚

則亂其行，乃誇「仁」、「義」、「禮」而爲之，是「道」之華而愚之首，是忠信之薄而亂之首也。不明其細，以爲多易，故輕諾。而敗德者乃誇言「民利百倍」，然忌諱於親疏、利害，故六親不和；忌諱於貴賤，故邦家昏亂，猶且誇言「民復孝慈」、「盜賊無有」，此爲政者敗德，寡信而多難矣。聖人則不然，尊道尙德順自然，臨事之紀，慎終如始，慎其事，明其細，爲之於其未有也，治之於其未亂也，以易爲難，故終無難矣。

注釋：

《郭店楚墓竹簡》頁一一五。

《郭店楚簡〈老子〉校讀》頁三三。

（九）甲編　簡一五、一六、一七、一八（通行本第三章）

天下皆知美之爲美也，惡已；皆知善，此其不善已。有無之相生也，難易之相成也，長短之相形也，高下之相盈也，音聲之相和也，先後之相隨也。是以聖人居無爲之事，行不言之教。萬物作而弗始也，爲而弗恃也，成而弗居（也）。夫唯弗居，是以弗去也。

（一）天下皆知美之爲美，惡已；皆知善，此其不善已。

案：「此其不善已」，帛書本作「斯不善矣」，略同。「皆知善」，《淮南・道應》以來各本並衍增「之爲善」三字，以與上文「之爲美」相儷。是漢初已有增衍也。《淮南・道應》以《莊》解《老》，凡自以爲「知」者，非真知，唯知所不知，是乃「知」也。物象乃相對而言，故有南北，因有是非，非彼無我，焉有真知？唯御六氣之變，順其自然而已。王弼注曰：「美者，人心之所樂進也；

惡者，人心之所惡疾也。美、惡猶善、怒也；善、不善猶是、非也。喜怒同根，是非同門，故不可得而偏舉也。」美、善，現象也，逐現象以爲知，而不明其本質，故惡矣，不善矣。合於時以爲「美」，則有「燕廋環肥」之異；拘於虛以爲「善」，則有「行比一鄉」之分。是皆因時因地而別，故逐現象而失其本真，求外得而失其「德」矣。是以聖人尙德無爲，不以現象爲美、爲善也，《老子》第四十九章：「善者，善之；不善者，亦善之。得善也。」若人乃萬物之一，人之所謂「美」、「善」豈真「美」、「善」耶？《莊子．齊物論》：「王嬙、麗姬，人之所美也，魚見之深入，鳥見之高飛，麋鹿見之決驟。」〈應帝王〉：「嚮疾強梁，易澈疏明，學道不倦。」「胥易枝係，勞形怵心者。」豈真美乎？豈真善乎？是知人籟而不知地籟、不知天籟者也。夫尙德者尊道而順自然，得「一」而爲天下正，弗宰弗居，功遂身退，天之道也。蓋美言可以市，尊行可以加人，偏舉之「美」、「善」，非真也，逐現象而亡其「真」，求外得而失其「德」，惡矣，此其不善矣。唯道之動，順乎自然，是其「真」也。

（二）有無之相生也，難易之相成也，長短之相形也，高下之相盈也，音聲之相和也，先後之相隨也。

案：帛書本句下有「恆也」二字；通行本妄刪六「之」字，范應元所見王弼注本猶有六「之」字，且唐宋各本並有此六「之」字，是通行本謬誤。帛書本加「恆也」二字，是指「相生」、「相成」、「相形」、「相盈」、「相和」、「相隨」之本質，是恆常者，至若「有無」、「難易」、「長短」、「高下」、「音聲」、「先後」之現象，乃相對而形成，非其「真」也，故一為現象，一為本質，老子論本質之恆常，是此六「之」字當有。刪者，妄也。

凡相生、相成、相形、相盈、相和、相隨皆本乎自然。「有」、「無」必相待而生，不可得而偏舉也，「有之以為利，無之以為用」，《老子》第十一章校正本：「三十輻同一轂，當其無，有車之用也。然埴而為器，當其無，有埴器之用也。鑿戶牖，當其無，有室之用也。」「有」以為依，故「無」能為之用也，是相生而為用，不可偏舉也。「易」重積而為「難」，猶「九成之臺，作於纍

土」。「成」者，「重」也。重積多寡而有「易」、「難」之分，故曰「天下之難作於易」，是「難」、「易」相重者也。唯「圖難乎其易也」，「爲之於其無有也」，「治之於其未亂也」，謀之於其未兆，散之於其幾，故終無難矣。「易」相成而爲「難」，是以不可得而偏舉也。「相形」而有「長短」之別；「相盈」而有「高下」之分。或吹或噓，是有「音聲」之「相和」；或行或隨，是有「先後」之「相隨」，此乃萬物之理也。尙德者順自然而爲，故以「有無之相生」，順其相生而爲用；因「難易之相成」，治其易而終無難。知「長短之相形」、「高下之相盈」，故不自伐、不自矜、不自是、不自現，如谷如水之就下居下也。知「音聲之相和」、「先後之相隨」，故善者善之，不善者亦善之，退其身外其身也。此尙德者所以尊道貴德，順乎自然，而以慈待民，以儉自奉，不敢爲天下先也。然智者拘於現象，爭長、爭高，偏舉之以惑衆，自矜以爲長，自是以爲高，華誇「仁」、「義」、「禮」而爲之，盜竽者吹之，濫竽者和之，逐現象而以爲美、以爲善，而失其素樸，是敗德者也，斯惡矣，不善矣。

（三）是以聖人居無爲之事，行不言之教。作而弗始也，爲而弗恃也，成而弗居也。夫唯弗居，是以弗去也。

案：「作而弗始」，通行本訛爲「作焉而不辭」，「作焉」王弼本如此，第十七章王注：「大人在上，居無爲之事，行不言之教，萬物作焉而不爲始。」據注，王弼本正文當作「始」，且范應元所見王弼本猶作「始」，通行本作「辭」者，妄改也。又，本句下通行本衍「生而不有」句，當據甲編、帛書本刪。唯「道」生萬物，是爲生之畜之而不爲「有」，此云「聖人」，聖人唯道是從，輔萬物之自然，「作而弗始」、「爲而弗恃」、「成而弗居」也，固不能「生」之也，是知「生而不有」衍文也。且第七十七章帛書本：「是以聖人爲而弗有，成功而弗居也。」亦無「生而不有」句，並其證也。

本章「萬物」二字疑衍，「道」生「萬物」，「人」乃「萬物」之一，萬物之「作」者「道」也，與聖人無涉，聖人尚德無爲，固不能使「萬物作」也，第七十七章帛書本：「是以聖人爲而弗有，

成功而弗居也。」聖人之治天下也，作而不爲首也，不自是、不自現也，故曰「作而弗始也」。爲而不自伐、不自矜也，故曰「爲而弗恃也」，功遂身退也，故曰「成而弗居也」。是並就聖人尙德無爲而言之，是不及於「萬物」也，第三十九章「天得一以清，地得一以寧」，「天」、「地」並爲「萬物」之一，聖人尙德無爲是固無涉於「天地」也，據此，疑「萬物」二字，衍文也。

甲編「成而弗居」，據上二句文例，當於句下補「也」字，而「夫唯弗居也，是以弗去也」，上「也」字當刪，或是甲編抄簡者「成而弗居也」之「也」字，誤抄而移在「夫唯弗居」下，是誤移者也。「成而弗居也」之「成」，帛書本並增衍作「成功」，第七十七章並如此，此後人所增衍者，當刪「功」字，而通行本又訛作「功成」，是亦衍誤也。

「聖人居無爲之事，行不言之教」，聖人尙德，故尙德無爲以治天下；聖人尙德，故尙德不以政令以治天下也。

《老子》第三十八章：「尙德不得，是以有德。」「尙德無爲而無不爲也。」是尙德故無爲，依道

而行，故曰「輔萬物之自然而不敢爲也」，「輔」者，「依」也。「輔」猶「輔車相依」之「輔」。「無爲」乃「尙德無爲」之省略語，猶第五十七章甲編：「我無事而民自富，我無爲而民自化，我好靜而民自正，我欲不欲而民自樸。」並省「尙德」二字。第三十八章「尙」作「上」，故王弼以來並以「上德」、「上仁」、「上義」、「上禮」作解，並誤，是不知「上」、「尙」通假，當作「尙德」、「尙仁」、「尙義」、「尙禮」作解也。此「無爲之事」是謂尙德無爲以治天下也。

「不言之教」，「言」，政令也，即《老子》第十九章「三言以爲文」之「言」。蔣錫昌《老子校詁》第五十六章案曰：「二章，『行不言之教』；五章，『多言數窮，不如守中』；四十三章，『不言之教，無爲之益，天下希及之』，是『言』乃政教號令，非言語之意也。」蔣說，是也。「不言之教」是謂不以政令爲教化也。唯引第五章「多言數窮」，「言」乃「聞」之訛，是蔣不及見帛書本《老子》也。聖人尙德，不以現象而從事，故不以政令爲教化也，第二十三章帛書本：「希言、自然。飄風不終朝，暴雨不終日，孰爲此？天地而弗能久，又況於人乎！」是天地且不能長久，又何爲此

如疾風驟雨之政令也，故曰「希言」，是知「德」者不「言」，而以「言」者不知「德」也。蓋尙德者順乎自然，故民自富、自化矣。

始

《郭店楚墓竹簡·老子》讀為「始」[一]。

崔仁義曰：「怡」，通「始」，……傳世本《老子》：「萬物作焉而不為始[二]。」

丁原植曰：當讀作「嗣」，司也，引申有「主宰」、「主導」的意含。此句意謂：萬物自然運作，而聖人並不為之主導[三]。

廖名春曰：即「怠」字。而「怠」字與帛書乙本等「始」相通，其本字當為「治」。……「弗怠」、「弗始」即「弗治」。「弗治」即不理，亦即聽其自然。治與嗣同源，故又寫作「辭」[四]。

案：彭浩、李零、劉信芳、魏啓鵬、聶中慶並作「始」，與《郭店楚墓竹簡·老子》同。崔仁義說

亦作「始」，唯引傳世本《老子》「辭」訛作「始」，失檢。丁原植據于省吾說作「嗣」，引申爲主宰、主導，是「萬物作而聖人不爲之主導」，然則是分萬物「作」，聖人「不嗣」爲二，然「作而弗始也」與「爲而弗恃也」、「成而弗居也」三句等列，是不得分歧而解之，聖人之治也，固不及「萬物」。「萬物」二字，衍文也。此就聖人尙德無爲，不以政令爲教而言，尙德故「作而弗始也」，「爲而弗恃也」，「成而弗居也」。丁君「意謂」說者，非也。廖名春以「弗怠」、「弗始」即「弗治」，說者似是而非，《老子》第一章「無名，萬物之始」，「始」不可作「理」解。第六十四章「愼終如始」，「百仞之高，始於足下」，「始」亦不可作「理」解，廖君說者，亦非也。

「始」者，「首」也，故第三十八章「前識者，道之華而愚之首也」，「首」，帛書本、王弼本並如此，而通行本作「始」，《爾雅·釋詁》：「初、哉、首、基，始也。」是「首」者，「始」也，「作而不始也」，是謂「聖人順自然而作而不爲首也」，不敢爲「初始首創」，不敢爲天下先也，故聖人居無爲之事，行不言之教，尊道尙德，輔萬物之自然而不敢「爲」也。此「爲」即前識者「爲」、

「作」之「爲」；尙仁、尙義而「爲之」之「爲」也。不合自然而妄爲，是遇外得之始也。聖人尙德，故順自然而作爲，不敢妄爲，不自是、不自現，故「作而弗始也」。

恃

《郭店楚墓竹簡·老子》「志」讀為「恃」[五]。

丁原植曰：「志」，也可用其本義，指「意志」。「為而弗志」，指聖人的施為不表現著自身的意志[六]。

廖名春曰：「志」當訓為期、要求。……「志」本為名詞，這裡用為動詞，指要求別人按自己的意志辦。義同於主導[七]。

案：崔仁義、彭浩、李零、魏啓鵬、聶中慶並從《郭店楚墓竹簡·老子》讀爲「恃」，蓋通行本作「恃」，帛書乙本作「恃」，而帛書甲本作「志」，亦據之讀爲「恃」。《老子》第五十一章帛書甲本「爲而弗寺」，「寺」亦「恃」之借，然則「志」亦「恃」之借也，是當作「爲而弗恃」。《老子》

第三十一章丙編：「夫樂□□□以得志於天下」，「得志於天下」猶「得意於天下」。「志」、「意」義同也。第三章：「是以聖人之治也，虛其心，實其腹，弱其志，強其骨。」「志」者，識也，意也。是謂弱其識，弱其意志也。前識者，尙仁、尙義者之謂也，皆自賢之智巧者，然則「弗志」猶「弱其志」，「爲而弗志」或可釋作「順自然作爲而不自賢」也，是作「志」亦可通。唯「志」通「恃」，而「寺」亦通「恃」，如以第五十一章與本章並觀，當作「恃」。第三十章甲編：「果而弗伐，果而弗驕，果而弗矜。」即本章「爲而弗恃」之意，「弗恃」即謂「弗伐、弗驕、弗矜」也，下文帛書本「果而毋得已居」猶本章「成而弗居」也。故第二十三章帛書本：「是以聖人執一，以爲天下牧。不自是故彰，不自現故明；不自伐故有功，不自矜故能長。」即聖人執一，以治天下，作而弗始也，爲而弗恃也。

丁原植以「爲而弗志」作解，廖名春並同，是雖可通，然不足以釋第五十一章帛書本「爲而弗寺」之「寺」，「寺」當爲「恃」之借也。

《左傳》僖公二十四年：「寺人披請見。」《釋文》：「寺本又作侍。」《孟子．萬章上》：「侍人瘠環。」《說苑．至公》「侍」作「寺」。故帛書乙本作「侍」，而帛書甲本作「寺」，如第五十一章者；帛書甲本作「志」，如本章者。馬王堆帛書《十六經．正亂》「盈其寺」，影本注：「盈其志，即滿足其慾望。」是「寺」讀爲「志」。是凡作「寺」、作「志」並與「侍」通，是「志」、「寺」、「侍」並「恃」之借也，當作「爲而弗恃」。且第三章「弱其志」、第三十一章「得志於天下」，帛書乙本並作「志」，是分明作「志」、作「侍」之異也，據此，可知丙編「得志於天下」是用本字，而甲編本章「爲而弗志」，「志」乃「恃」之借也。

成而弗居也

《郭店楚墓竹簡．老子》釋作「成」，注釋：帛書本於「成」下有「功」字，疑簡文脫「功」字[八]。

崔仁義隸定作「城」，讀為「成」[九]。

案：簡文當隸作「城」，讀爲「成」，崔說是也。唯本句與前二句並例，「居」下當有「也」字。帛書本作「成功」，通行本作「功成」，並衍「功」字。《老子》第九章帛書甲本：「功遂身退，天之道也。」此之謂也。故下文曰：「夫唯弗居，是以弗去也。」是第六十六章：「聖人之在民前也，以身後之；其在民上也，以言下之，……以其不爭也，故天下莫能與之爭。」是能成社稷之主、天下之王也。

注釋：

一、《郭店楚墓竹簡》頁一一二。
二、《荊門郭店楚簡〈老子〉研究》頁五八。
三、《郭店竹簡老子釋析與研究》頁一〇六。
四、《郭店楚簡老子校釋》頁一七四。
五、《郭店楚墓竹簡》頁一一二。
六、《郭店竹簡老子釋析與研究》頁一〇六。
七、《郭店楚簡老子校釋》頁一七六。
八、《郭店楚墓竹簡》頁一一五。
九、《荊門郭店楚簡〈老子〉研究》頁四二。

（十）甲編　簡一八、一九、二〇（通行本第三十二章）

道恒無名、樸。雖微，天地弗敢臣，侯王如能守之，〔而〕萬物，將自賓。天地相合也，以雨甘露。民莫之令而自均焉。始制有名，名亦既有，夫亦將知止，知止所以不殆。譬道之在天下也，猶小谷之與江海。

案：「侯王如能守之」下，據第三十七章甲編例，補「而」字，作「而萬物」，「而」者，如也。此云「侯王如能守一，如萬物之順自然，則民將自賓。」蓋侯王之治，不能及於萬物也，無「而」字，不成理也。簡文「自均安」，「安」，語尾詞，猶「焉」也，今據帛書本作「焉」。

（一）道恒無名、樸。雖微，天地弗敢臣。

案：《老子》第一章帛書本：「道，可道也，非恒道也；名，可名也，非恒名也。無名，萬物之始也；

有名，萬物之母也。」第二十五章甲編：「未知其名，字之曰道。」是「道」之名乃不得已而字之者，「道」本無名，稱之爲道，是不得已，以相對而有之「名」，固不能命名絕對之「道」，「道」生萬物，在萬物之始，獨立而不可範圍，故不可以通名命之，不可以旨意語之，是以老子曰「無名，萬物之始也」，是萬物之始者，「無名」：「道」生萬物，是無名者，道也，故曰「道恒無名」。《老子》第四十章：「天下之物生於有，有生於無。」第四十二章：「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是「道」無名、無形，就本體而言，「道」無名、無形，不可意致，不可言傳，故曰「無」。「道」之生成無名無形而實有，如一、二、三之變化無窮、生生不息，故曰「有」。唯視之不見、聽之不聞、撫之不得，非感官所能知，是謂「忽恍」，實有而不可名狀也。是「道」所指涉者有「本體」與「生成」二者，「本體」固無可名言，而「生成」實有，生成萬物，而忽恍恍忽，亦不可得而名言也。

「一」、「二」、「三」或簡稱爲「一」，《老子》第三十九章帛書本：「昔之得一者，天得一以清，

地得一以寧。……」是謂昔之有順道之動者，天順自然故清，地順自然故寧。「一」、「二」、「三」是生成變化也，即道之動，簡稱之爲「一」耳。第十四章帛書本：「視之而弗見，名之曰微；聽之而弗聞，名之曰希；撫之而弗得，名之曰夷。三者不可致詰，故混而爲一。一者，其上不皦，其下不昧，尋尋呵不可名也。」是「一」者不可名也，「微、希、夷」所指涉者也。「道」，素樸，唯「微」、唯「希」、唯「夷」，而實生「天」、「地」者也，故曰「天地弗敢臣」也。

《說文》：「樸，木素也。」段注：「素，猶質也。以木爲質，未雕飾，如瓦器之坯然。」是猶渾沌之未鑿也，是猶嬰兒之未孩也。「道」本素樸，順其道而理其事，則散而爲器，聖人用之爲官長。夫「智」者則不然，失其樸而逞其識，華誇「道」而爲之，故「道」爲天下裂。此云「道」無名，「道」素樸，是生天地者，雖「視」而不見，「聽」而不聞，「撫」而不得，天地弗敢臣也。老子以一「微」字，指涉「微」、「希」、「夷」、「三」者實「一」，是謂「忽恍」，道之動忽恍恍忽，素樸而無名，是生萬物者也。天地乃萬物之一，是當順萬物之自然也，故曰「天地弗敢臣」。

微

《郭店楚墓竹簡·老子》釋作「妻」，讀為「微」[一]。

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曰：「細」，原作「妻」，整理者讀「微」，可商。案古人除以「小」、「大」對言，也以「細」、「大」對言，如今本《老子》第六十三章、六十七章就是如此。況且「細」與「妻」讀音也更為接近[二]。

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曰：「妻」為「細」之借，李零說是。而「細」與「小」義同，故可互用。……「無名」、「樸」、「雖小」都是對「道」的描寫，它們應是並列成分，都是相對「莫能臣」而言。如以「樸雖小」為句，「樸」就成了主語了。事實上，「無名」、「樸」、「雖小」、「莫能臣」的，都是指「道」。因此，不能將「樸」、「雖小」並為一句[三]。

案：當句讀作「道恒無名、樸。雖微，天地弗敢臣」。「道」無名、素樸，此就「道」而言。「道之動」，微而不見，雖微而不見，然天地弗敢臣也，是道之動雖微而天地當順道之動也。道之動忽

恍忽恍，第十四章所謂「一」，第三十九章：「昔之得一者，天得一以清，地得一以寧。……天無已清將恐裂，地無已寧將恐廢。」。是「一」者雖微而不見，天地並守一而天清地寧也，否則將裂、廢矣，故曰「天地弗敢臣」也。此僅就「微」而言，雖微而用之不窮也。

老子以「微」字指涉「微」、「希」、「夷」，此第十四章所云「混而爲一」，所謂「一」者，道之動也，道之動，視之而不見、聽之而不聞、撫之而不得，然實生萬物，萬物順之而自然也，故曰「雖微，天地弗敢臣」也，是就道之動而言。李零所引第六十三章「爲大乎其細也」，第六十七章「若肖，其細久矣」，是就「事」而言。或就「道」爲說，或「事」爲說，不相類也。李零說非也，而廖君以爲是，是不知老子以「微」指涉「微」、「希」、「夷」，是不可以「細」、「小」釋之也。

雖然，「微」、「細」、「小」可通，然於本章但用「微」字，不可易也。

（二）侯王如能守之，而萬物，將自賓。

案：「而」字，據《老子》第三十七章甲編「侯王〔如〕能守之，而萬物，將自化」之例補。「而」，

如也，此謂侯王如能守「一」，如萬物之自然，則民將自賓。設使無「而」字，則文理不通，侯王守道尙德，唯使天下之民正，使民自化也，是不能及於萬物也。猶下文曰「天地相合也，以雨甘露」，是順自然也，固與侯王之尙德守一無涉也，是知「萬物」上當有「而」字。

《老子》第三十九章：「侯王得一以爲天下正。」是侯王如能守一則天下自正矣，然則「自賓」是謂「自賓服於道」，「自正」也。第五十七章：「我無事而民自富，我無爲而民自化，我好靜而民自正，我欲不欲而民自樸。」是聖人尙德而順自然，則「民」自富、「民」自化、「民」自正、「民」自樸也，而本章侯王守一，如萬物之自然，則民自賓從於「道」，民自樸、自正、自化、自富矣，非謂「萬物將自賓」也，是證「而」字必當「有」。猶第三十七章「侯王如能守之，而萬物，將自化」，「自化」者，民也，謂「民將自化」也，與本章同例。帛書本以來奪一「而」字，成「萬物將自賓」、「萬物將自化」，僅就單句言，可通，若就侯王守一而言，則不相及也。國中四大，王居其一，是四大中最小者，法地、法天、法道、法自然，所治者不及於「天」、「地」，

而「天」、「地」乃萬物之一，是不及於「萬物」也。然則「將自賓」，是就侯王守一而言，是甲編抄者「萬物」上漏抄「而」字，後來各本並同，而不知其文理不通也。

（三）天地相合也，以雨甘露。民莫之令而自均焉。

案：此云天地之氣相合，省略句也，《國語．周語》：伯陽父曰：「夫天地之氣，不失其序；若過其序，民亂之也。」天地之氣，順其自然，地氣升與天氣會，以降時雨，是順自然也。民猶是也，侯王尙德順自然，則民自富、自化、自正、自樸也。甘其食，美其服，樂其俗，安其居，重死而遠徙，自均自足矣。王弼注：「言天地相合，則甘露不求而自降。我守其眞性無爲，則民不令而自均也。」是侯王尙德順自然，而民亦自然自均焉。「莫之令」，是指侯王莫之令，而民自均，猶時雨之降也。自均者，民也，非指時雨也，與上節同例，自賓者，民也，非指萬物也，侯王如能守一，居無爲之事，行不言之教，則民自賓、自均矣。

（四）始制有名，名亦既有，夫亦將知止，知止所以不殆。

案：《老子》第三十二章帛書本：「樸散則爲器，聖人用則爲官長，夫大制無割。」王弼注：「樸，真也。真散則百行出、殊類生，若器也。聖人因其分散，故爲之立官長。以善爲師，不善爲資，移風易俗，復歸於一也。大制者，以天下之心爲心，故無割也。」本章注曰：「始制，謂樸散始爲官長之時也。始制官長，不可不立名分以定尊卑，故曰『始制有名』也。過此以往，將爭錐刀之末，故曰『名亦既有，夫亦將知止』也。遂任名以號物，則失治之母也，故曰『知止所以不殆』也。」「道」本無名，有萬物而後制名：「道」本素樸，素樸散而定名分，因器而立爲官長。夫大制無割，順自然也，既制名以定尊卑，治百行、理殊類，唯恐百官遂「名」、「貨」而失其「德」，故侯王當守一保樸，而百官亦知足知止，復歸於樸，成事遂功而百官皆曰「我自然也」。百官之立也，各治其事，各盡其職，皆自然也，如天地之氣相合，以雨甘露也。

止

《郭店楚墓竹簡・老子》隸定為「止」[四]。

廖名春曰：从其上，可釋為「之」，从其下，可釋為「止」。但从文義來看，當釋為「之」。因為上文「始制有名」、「名亦既有」都是說「道」，故這裡說侯王「亦將知之」，也應該是知「道」。如是「知止」，與上文聯繫就中斷了[五]。

案：蔣錫昌曰：「范謂王同古本，則范見王本同此。又三十七章『夫亦將不欲』，與此文『夫亦將知止』文例一律，『不欲』即『知止』之誼。以《老》校《老》，亦可證此文不誤[六]。」「知足」即「知止」，「足」、「止」同源，《老子》第四十四章甲編：「名與身孰親？身與貨孰多？得與亡孰病？甚愛必大悖，厚藏必多亡。知足不辱，知止不殆，可以長久。」是亦以《老》證《老》，「知足不辱」即本章「夫亦將知止」之義，「知止不殆」即本章「知止所以不殆」之義，是謂侯王當守一尚德，則百官亦素樸自然，不爲「名」、「貨」所牽引，知止知足矣。如此，則可以長久也。「始制有名」，「名亦既有」，是謂「樸散則爲器」，器分而有名，是有長短、高下也，唯恐其拘於「名」、「貨」

而失其樸，故侯王守一尙德，而百官知止知足矣。廖君從胡適說，胡適說者，蔣錫昌已指其謬，然廖君從之，侯王既以「守之」矣，又曰「亦將知之」，是其謬也。當作「知止」，河上本「夫亦將知止」訛作「天亦將知之」，而「知止所以不殆」訛作「知之，所以不殆」，注云：「天知之，則神靈祐助，不復危殆。」是亦謬之甚也。

(五) 譬道之在天下也，猶小谷之與江海。

案：「譬道之在天下也，猶小谷之與江海也。」王弼注：「川谷之與江海，非江海召之，不召不求而自歸者也。行道於天下者，不令而自均，不求而自得，故曰『猶川谷之與江海也』。」老子以「谷」喻「德」，故曰「尙德如谷」，「谷申不死」，謂谷水延申不絕，如道之德澤注天下也。聖人之治天下，猶小谷之水注之江海也，聖人因「德」而爲天下王，江海因「谷」而爲百谷王。而第六十六章甲編：「江海所以爲百谷王，以其能爲百谷下，是以能爲百谷王。」聖人居下、爲後，是能爲社稷之主，天下之王。蓋道之德澤注天下，猶小谷之水注江海，聖人守道，德澤如谷水之注江海，

是以「小谷」喻「道」，而以「江海」喻「天下」，此本章以「道」之在天下而言，猶聖人之「德」及天下，如「小谷」之注江海也，是以「小谷」喻「道」。彼第六十六章、第七十八章乃以「居下」爲言，是以「江海」之「居下」乃爲「天下王」，兩章所指不同。而蔣錫昌《老子校詁》乃混而言之，誤指「此文以『江海』譬道，以『川谷』譬天下萬物」，而舉第六十六章爲說，誤矣。本章猶言「尙德如谷」，而彼章猶言「尙善如水」，是不當並舉也。又通行本「川谷」乃「小谷」之訛，「天下萬物」就《老子》而言，有語病，當言「天下之物」，如第四十章者。蓋道生「萬物」，「天」、「地」乃「萬物」之一也，後人不知萬物包括天、地，乃誤改《老子》，如第一章「無名，天地之始」，「天地」乃「萬物」之訛也。說解《老子》者，或云「天地萬物」，或云「天下萬物」並失當也。通行本第四十章正文即作「天下萬物」，而王注作「天下之物」，正文與注文相違，是正文訛誤也，河上本誤同。且第三十九章衍「萬物得一以生」、「萬物無以生將恐滅」句，是皆不明「萬物」、「天地」指涉不同之故也。故曰「天下萬物」有語病也。

注釋：

一 《郭店楚墓竹簡》頁一一二。
二 《郭店楚簡校讀記》頁九。
三 《郭店楚簡老子校釋》頁一八四。
四 《郭店楚墓竹簡·老子》頁一一二。
五 《郭店楚簡老子校釋》頁一九六。
六 《老子校詁》頁三一八。

（十一）甲編　簡二一、二二、二三（通行本第二十五章）

有狀混成，先天地生，寂〔乎〕！寞〔乎〕！獨立〔而〕不垓，可以爲天地母。未知其名，字之曰道，吾強爲之名曰大。大曰逝，逝曰遠，遠曰返。道大、天大、地大，王亦大。國中有四大焉，王居一焉。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

案：簡文「寂寞」，帛書本作「寂呵寥呵」，帛書本「呵」字，郭店《老子》作「乎」，據此，「寂寞」當作「寂乎寞乎」。帛書本釋作「寥」，乃據通行本正文，然范應元所見王弼注本作「寞」，今通行本訛改王注及正文作「寥」，唯日本宇惠本王注仍存其舊，作「寞」。是帛書本當據王注及正文釋作「寞」，不當作「寥」也。「而」字據帛書本補。

（一）有狀混成，先天地生，寂乎！寞乎！獨立而不孩，可以爲天地母。

狀

《郭店楚墓竹簡・老子》注釋：⿰爿百，从「爿」「百」聲，疑讀作「道」。帛書本作「物」，即指「道」。

崔仁義曰：⿰爿百，同將，與中山王壺、中山王墓宮堂圖中的同字形同[二]。

裘錫圭曰：今案此章下文有「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之語，首句如說「有道混成」文章就不通了。郭店簡《五行》第三十六號簡也有「⿰爿百」字，《郭店》一五三頁注四七說：「⿰爿百，帛書本作『裝』，解說部分作『莊』。『⿰爿百』從『爿』聲，與『莊』可通。」此言甚是。見於《老子》甲二一的「⿰爿百」無疑也應分析為從「百」「爿」聲，依文義當讀為「狀」。「狀」也是從「爿」聲的。《老子》第十四章形容「道」的時候，有「是謂無狀之狀，無物之象，是謂惚恍」之語。「有狀混成」的「狀」就是「無

狀之狀」的「狀」[三]。

趙建偉曰：此字當為從焜（首）或從頁、爿聲之字，蓋為「狀貌」之「狀」的本字。簡本《五行》「遠而䭬之，敬也」，整理小組說「䭬，帛書本作⿱⿰爿夕女，解說的部分作莊。䭬從爿聲，與莊可通」。又竹簡《語叢三》十號簡「與⿰爿貞（莊）者處」。此處之「䭬」即《五行》及《語叢》之䭬、⿱⿰爿夕女、⿰爿貞、莊，在此讀為「象」。爿聲、象聲之字皆屬陽部，古每相通。《廣雅·釋言》：「裝，褖也」，即其證。狀與象音義本相通。……「有象混成」似較「有物混成」更為準確，更為原始，更接近《老子》原本[四]。

廖名春曰：从帛書甲本、帛書乙本和王弼本等的作「物」看，本字當作「象」。「狀」、「象」義近，故可通用。而「象」、「物」義同，如《繫辭》「在天成象，在地成形」，「象」、「形」對舉，「形」即「狀」。「象」能與「形」對舉，自然可與「狀」並稱。因此《老子》二十一章說：「惚兮恍兮，其中有象；恍兮惚兮，其中有物」。「其中有象」即「其中有物」，「象」即「物」。正因如此，後人才用「物」換「象」，結果「有象混成」變成了「有物混成」。

案：《老子》第二十一章帛書本：「道之物，唯恍唯忽。忽呵恍呵，中有象呵。恍呵忽呵，中有物呵。幽呵冥呵，中有情呵」。是證「象」、「物」所指涉者並同，指「道之物」之忽恍恍忽者。即第十四章所謂「忽恍」，所謂「一」，第十四章帛書本：「視之而弗見，名之曰微。聽之而弗聞，名之曰希。撫之而弗得，名之曰夷。三者不可致詰，故混而爲一。一者，其上不皦，其下不昧，尋尋呵不可名也，復歸於无物。是謂无狀之狀，无物之象，是謂忽恍。」此謂「道」之動，實「有」而視之不見，聽之不聞，撫之不得，忽恍而不可致詰，有狀而不可名，有象而不可知，實有而不可象狀，故帛書本本章作「有物混成」。忽恍而不可致詰，是謂「無狀之狀」，故甲編本章作「有狀混成」。唯甲編早出，故當作「狀」，「䏍」從「爿」聲，讀爲「狀」，不煩更作「象」也。

「有狀混成」其指涉者爲「一」，即第四十章：「天下之物生於有，有生於無」之「有」，亦第四十二章：「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之「一、二、三」，是指「道之動」，「道之動」實有而生萬物，忽恍而不可形狀，故曰「先天地生」，故曰「無狀之狀，無物之象」。唯其「獨立而

不垓」，故不可名狀、不可形象，乃「字」之曰「道」。「道」之本體，無名無形，故曰「無」，「道」之生成萬物實有，故曰「有」，是以老子曰「天下之物生於有，有生於無」。「道」之動而無形、無名，視之而不見，聽之而不聞，撫之而不得，恍忽忽恍而無狀無象，然實生萬物，故曰「一、二、三」，謂道之變化也，然無以名之，故曰「混成」，簡稱之爲「一」，是謂「忽恍」。忽恍而無狀，故曰「有狀混成」，是無以名狀者也，裘說是也。趙、廖說雖可，然甲編「䏍」，從「爿」聲，當作「狀」，不煩更作「象」也。而以爲作「道」者，作「將」者，是不然也。

寂寞

《郭店楚墓竹簡・老子》隸定作「敚繆」，「繆」讀為「穆」[五]。

案：「寂寞」，常語也。「寞」，或作「漠」，《楚辭・九辯》：「蟬寂漠而無聲。」洪興祖《補注》曰：「寂漠，一作寂寞。」劉師培《考異》曰：「《御覽》二十五引『漠』作『寞』，《文選・張載七哀詩》注、《後漢書・杜密傳》注，並引『寂漠』作『寂寞』。」是「寂寞」與「寂漠」無異也。本章簡

文作「繆」，從「糸」、「穆」聲，當讀爲「寞」或「漠」也。而帛書甲本作「繆」，亦當釋作「寞」或「漠」，范應元所見王弼本猶作「寞」，今乃據通行本訛文作「寥」，非也。《荀子・哀公》「繆繆肫肫」，王先謙引郝懿行曰：「《大戴記》作穆穆純純。」《史記・魯世家》「大公、召公乃繆卜」，《集解》引徐廣曰：「古書『穆』字多作『繆』。」《史記》之「繆卜」即《尚書》之「穆卜」。《荀子・王制》「昭繆」，《禮記・祭統》作「昭穆」；而「秦繆公」當讀「秦穆公」，帛書乙本作「漻」，是「糸」、「水」形近之訛也。而各家誤信帛書釋文，又誤通行本爲王弼本，皆誤釋作「寥」也。簡文「敓」字雖不可知，然據帛書本當爲「寂」字。蓋「寂寞」，常語也，《楚辭》中多有。帛書本加二語氣詞「呵」，而簡本「呵」字多作「乎」，據此，當作「寂乎、寞乎」。《說文》：「寂，無人聲也。」是言「道之動」，寂靜而無聲，是聽之而不聞也，視之而不見也，撫之而不得也。

垓

《郭店楚墓竹簡・老子》隸定作「亥」，讀為「改」[六]。

丁原植曰：「亥」字，帛書乙本作「玹」，王弼本作「改」。「亥」、「玹」均似假借為「垓」，「改」恐為誤字，或為「垓」字之假。……「垓」有「界限」、「界域」或「邊際」之義[七]。

廖名春曰：疑「亥」為本字。《玉篇・亥部》：「亥，依也。」「不亥」即不依，不依附。「不亥」與「獨立」義同，「獨立」是正說，「不亥」是反說。「玹」當為「亥」之借。「改」與「亥」音近，故可通用[八]。

案：簡文「亥」讀爲「改」，帛書乙本「玹」亦讀爲「改」，通行本王弼注：「返化終始，不失其常，故曰『不改』也。」是王弼本作「改」。崔仁義、彭浩、李零、魏啓鵬、聶中慶說同，並作「改」。凡讀爲「改」者是據王弼本而來，王弼本此句下，「周行而不殆」句，注：「周行無所不至而不危殆」，是證王弼本已衍「周行而不殆」句，因此「不殆」故上句作「不改」，《韓非子・解老》曰：「聖人觀其玄虛，用其周行，強字之曰道，然後可論，故曰『道之可道，非常道也』。」〈解老〉「常」當作「恒」。此「周行」當釋作「周遍」之義，謂無攸易、無定理，非在於常所，是無所界

定者，是指「不垓」也，而王注以「無所不至」，「不危殆」釋「周行而不殆」，是謂「有常行而不危殆」，故上句以「不改」，謂「有常行而不改」言之，故作「改」。「道」大無形，不可道，不可名，是周遍而無界，是當作「不垓」，而不可謂「不改」，作「改」者，非也。若「周行而不殆」句，簡本、帛書本並無此句，衍文也。丁原植引《淮南》爲證，以「亥」爲「垓」之借，是也。《淮南·俶真》：「道出一原，通九門，散六衢，設於無垓坫之宇，寂漠以虛無。」高誘注：「垓坫，垠堮也。」《說文》：「垓，兼晐八極地也。从土，亥聲。《國語》曰：『天子居九垓之田』。」段玉裁注：「兼備八極之地謂之垓。《鄭語》曰：『王者居九晐之田，收經入以食兆民。』韋云：『九晐，九州之極數也。』又《楚語》：『天子之田九晐，以食兆民。』韋云：『九晐，九州之內有晐數也。食兆民，民耕食其中也。天子曰兆民。』按，晐者，垓之異也。」是晐、垓同，是垠界、田界、土界也，則「不垓」是謂無邊界，不可範圍也，故下文曰「大則逝，逝則遠，遠則返」，俱云去其界分也。然則簡文「亥」，當是「垓」之借也，作「改」，是音近而訛也。「獨立而不垓」，是謂「道」

絕對而無匹，是不可範圍者。廖名春以爲作「不亥」，釋作「不依附」，則與「獨立」義重。且《老子》「輔萬物之自然」，「輔」，依也，是不應更用「亥」字作「依」，廖說不然也。

天地母

《郭店楚墓竹簡・老子》作「天下母」[九]。

裘錫圭曰：「可以為天下母」句，今傳各本除范應元本、司馬光本「天下」作「天地」外，皆同王本，前人有因此章上文有「先天地生」句，而主張此處當從范本者。帛書本此處正作「天地」，似可證成此說。但簡文此處却作「天下」，與王本等大部分今本相合，使此說又顯得可疑了。當然，我們也不能因為郭簡早於帛書本，就認為《老子》原本一定作「天下」[十]。

案：馬敘倫《老子覈詁》以爲當作「爲天地母」，並引成玄英疏「間化陰陽，安立天地」，以證成玄英本當作「天地」。蔣錫昌《老子校詁》以《道德真經集註》引王弼注「故可以爲天地母也」，證

王弼本正文作「天地」，注亦作「天地」，今通行本正文及注文作「天下」者，後人所改。馬、蔣說者是也，裘所言王本乃通行本，作「天下母」，與河上本同，是後人據河上本改。唐玄宗注曰：「萬物資以生成，被其茂養之德，故可以爲天下母。」是玄宗御注本作「天下」，而玄宗御注底本乃河上本，然宋范應元所見王弼本猶作「天地」，今通行本作「天下」者，當係後人據河上本妄改者，范應元曰：「寞字，王弼與古本同，河上公作寥。……天地字，古本如此，一作天下母，宜從古本。」然則，范所見「一作天下母」者，乃御注本，而作「天地」者，是王弼本。范應元不曰「河上本作天下母」，疑范所見河上本亦作「天地」，而今所見河上注景宋本作「天下」者，亦隨御注本改者也。各本作「天下」者，皆因御注本而改。王弼本當作「天地」，今所見王注，亦後人所妄改。簡本作「天下」者，「下」乃「地」之訛也。而裘所云「王本」乃通行本，非王弼本之舊也。王弼注本原本亦與帛書本同，分上下篇，「德」前「道」後，故第三十八章通章作注，而第三十七章則注文刊落，正文訛誤，此卷末殘而後人據河上本補者，故「道常無爲而無不爲」句，訛

誤與河上本並同也。今通行本非王弼注本原貌也，而學者多以通行本爲王弼注本，謬矣。

老子以「道」在萬物始，第一章：「無名，萬物之始也；有名，萬物之母也。」「天」、「地」皆屬「萬物」之一，故第三十九章曰：「昔之得一者，天得一以清，地得一以寧」，是「道」生「萬物」，萬物之「天」、「地」並當順「道之動」乃清寧也。「道」先「萬物」生，既在「萬物」之始，必當在「天地」之始，故通行本第一章「萬物」訛作「天地」。此云「先天地生」，是「可以爲天地母」，蓋「道」實生萬物，既偏舉「天地」而言之，故可以偏舉喻之爲「天地母」也。作「天下」者與上文「先天地生」不類，甲編簡文作「天下」，「下」字訛誤也。

（二）未知其名，字之曰道，吾強爲之名曰大。大曰逝，逝曰遠，遠曰返。

案：「道」既無形、無名，獨立而不改，乃「字」之曰「道」，是不可以「大」名之，「大」者強名之者也。王弼《老子指略》曰：「名以定形，混成無形，不可而定，故曰『不知其名』也。夫名以定

形，字以稱可，言道取於無物而不由也。」「名也者，定彼者也；稱也者，從謂者也。名生乎彼，稱出乎我。故涉之乎無物而不由，則稱之曰道。……名號生乎形狀，稱謂出乎涉求。名號不虛生，稱謂不虛出，故名號則大失其旨，稱謂則未盡其極。」「道」，視之不見，聽之不聞，撫之不得，忽恍混成，故未能定名，不得已而字曰「道」。雖稱之曰「道」，而非「道」可爲全稱，然後學者因「道」字，而於「獨立而不垓」下增衍「周行而不殆」，因「道」字而下文「逝曰遠，遠曰返」，「逝」解作「折」、「遠」解作「轉」。蓋「道」既混成忽恍，豈有軌跡可言，是皆因「道」字所指涉而起，此取其一曲而所涉也，〈解老〉是用以言周遍，而後人加「周行而不殆」，是謂「周期」之軌跡，此乃將「道」與「天道」等同，「天道」有常行，故不闚於牖可知也，若「道」則非「窺」、「撫」可知也。雖強名曰「大」，實非「大」可名也，王弼注曰：「責其字之所由，則繫於『大』，夫有繫則必有分，有分則失其極矣。……『遠』，極也。……不偏於一所，故曰『遠』也。不隨於所適，其體獨立，故曰『返』也。」「大」則無所不包，然終有界分，未得其全也，故代之以「逝」，

逝其界分也，「逝」則無所不行，不守一大體而已，故替之以「遠」，「遠」則不偏於一體，無所不達也，不隨所往而無所不歸，故曰「返」也。是「道」周遍無所不在，隨之不見其後，迎之不見其首，忽恍混成而無以定名也，是獨立而不垓者，雖強爲之名曰「大」、「逝」、「遠」、「返」，皆一隅而不足以名其全也，故曰「大則逝，逝則遠，遠則返」也，蓋名號則失其旨，雖字之曰「道」，而稱謂則未盡其極也。

逝

《郭店楚墓竹簡．老子》注釋：䢭，待考。今本此處為「逝」字[十一]。

周鳳五曰：今通行本此處皆作「大曰逝」。逝，古音禪紐月部，簡文若從遣得聲，則與逝為元、月對轉；若從𠂤得聲，則以談、元通假而得為逝字的異文。至於馬王堆帛書《老子》甲、乙本作「筮」，則與逝為同音通假[十二]。

廖名春曰：疑本字當為「折」，訓為折敗。……是說大就會折敗[十三]。

案：帛書本作「筮」，當是「逝」之借，而簡文從「遣」得聲，是亦讀爲「逝」，裘錫圭、劉信芳以爲讀爲「衍」，雖可通，然帛書本既書作「筮」，是當爲「逝」之借也。老子以「道」不可名言，不可以「大」範圍之，雖強名之爲「大」，「大」而非「大」也，故去其範圍曰「逝」也。「衍」之謂「溢」，是亦超越「大」之意，唯不若消逝「大」之範圍爲義長也，故《莊子．秋水》曰：「無形者，數之所不能分也；不可圍者，數之所不能窮也。」「道」無形無名，固不可以「大」名之也，故以「逝」去其大之界分，此正是「道」所以「獨立而不垓」也，「不垓」者，不可界分也。廖說作「折敗」，非也，此就「道」而言，道之動焉有折敗之理，說者，非也。

遠

《郭店楚墓竹簡．老子》釋文以「連」為「遠」之訛[十四]。

周鳳五曰：簡文「轉」字，整理者依形摹寫，以圓括弧加注「遠」字，似以為簡文訛誤；崔仁義、劉信芳亦均釋為「遠」。按，字從專聲，可以釋為傳，但此處當讀作「轉」。……《老子》所謂「衍

曰轉」即「衍則轉」，意思是說道之用流行不息，至其極乃開始轉向，這就是《老子》一書所主張的循環往復的規律性[十五]。

廖名春曰：「連」非「遠」字之訛，「連」當為「轉」字異構。……「潛曰連」即「折曰轉」，是說折敗就會轉化。疑「連」與「遠」形近韻同，後人如帛書乙本等因而誤「連」為「遠」[十六]。

案：「遠」，《郭店楚墓竹簡·老子》釋文作「遠」，崔仁義、丁原植、劉信芳、裘錫圭、彭浩、聶中慶等說並同。而李零以爲當讀爲「斷」或「轉」，周鳳五、魏啓鵬、廖名春並以爲讀爲「轉」。《老子》第四十七章：「不出於戶，可以知天下；不闚於牖，可以知天道。」是「天道」可以知，是「天下之事」可以知，若日月遞照、四時代御，是天道之運運，是可以知者也；若曲則全、枉則正，窪則盈，敝則新，是天下之事理，是可以知者也。凡轉化說者，是就可以知者言之，至於「道」，無形無名，獨立而不玹，忽恍恍忽不可象狀者，視之而不見，聽之而不聞，撫之而不得，實生萬物，老子曰：「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唯以「一」、「二」、「三」稱其變化，是不

能以「名」命之也，而字之曰「道」，是亦稱之爲「道」而已，凡「大」、「逝」、「遠」、「返」皆強名之者，可名者，非恒名也，「大」不足以名「道」，故以「逝」明其「大」之界分，以「遠」明其無所不達，以「返」明其無所不歸也。是「大」、「逝」、「遠」、「返」皆一偏而不足以舉「道」之全，是強名之者。「道」既無形、無名，固無「折敗」、「轉化」之理，若就「天道」、「天下之事」而言則可，若就「道」而言，是不然也，此「道」與「天道」之異也。「道」不可名而「天道」可以知，後人不明其異，乃以「道」爲「天道」，以爲「道」亦循環有週期，故於「獨立而不垓」下妄衍「周行而不殆」句者，帛書、簡文無此句，而猶有以爲此句當有，如古棣《老子通》者，是不明「道」與「天道」指涉之不同。《老子》原文當作「逝曰遠，遠曰返」，作「折」者，作「轉」者，非也。

（三）道大、天大、地大，王亦大。國中四大焉，王居一焉。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

案：「安」猶「焉」也，甲編本節二「安」字當讀爲「焉」。本節當據帛書本作「道大，天大，地大，王亦大」，此簡文「道大」誤抄在「地大」下。道生萬物，故曰「道大」；萬物之中，唯天爲大，故曰「天大」；天下唯地爲大，故曰「地大」；地上唯王爲大，故曰「王亦大」。人之所居曰天下，天下之王所居曰國，國中地載之，天覆之，道生之，王居其一，是四大中最小者，故曰「王亦大」，「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法」者，盡也，《墨子．經上》：「法，所若而然也。」〈經下〉：「一法者之相與盡也。」「若」，如也。「一」，全也、盡也。是道、天、地、王之所如，盡自然也。本句由「大」而及於「小」，「小」中勉強爲「大」，故曰「王亦大」。王所居者「國都」，是天、地中之「小」者，而地載、天覆，道生之。「天」、「地」與「道」，皆自然也，故第三十九章曰：「昔之得一者，天得一以清，地得一以寧」，「侯王得一以爲天下正」，是「道」盡自然，而「輔道之自然」者，亦盡自然也。然則，侯王當守一而順自然，此老子所以尊道貴德也。

注釋：

《郭店楚墓竹簡》頁一一六。

二　《荊門郭店楚簡〈老子〉研究》頁五六。

三　〈郭店《老子》簡初探〉，《道家文化研究》第十七輯，頁四五、四六。

四　〈郭店楚簡《老子》校釋〉，《道家文化研究》第十七輯，頁二七一、二七二。

五　《郭店楚墓竹簡》頁一一二。

六　《郭店楚墓竹簡》頁一一二。

七　《郭店竹簡老子釋析與研究》頁一三一。

八　《郭店楚簡老子校釋》頁二一二。

九　《郭店楚墓竹簡》頁一一二。

十　〈郭店《老子》簡初探〉，《道家文化研究》第十七輯，頁四六。

十一　《郭店楚墓竹簡》頁一一六。

十二　〈楚簡文字瑣記（三則）〉，《簡帛研究彙刊》第一輯，頁六二七。

十三　《郭店楚簡老子校釋》頁二三一。

十四　《郭店楚墓竹簡》頁一一二。

十五　〈楚簡文字瑣記（三則）〉，《簡帛研究彙刊》第一輯，頁六二九。

十六　《郭店楚簡老子校釋》頁二二三。

（十二）甲編　簡二三（通行本第五章）

天地之間，其猶橐籥與？虛而不屈，動而愈出。

案：「天地之間，其猶橐籥歟」，帛書本同，「與」，「歟」也。通行本作「乎」，義同。「橐籥」，鍛冶之風箱。「虛而不屈」，猶「虛而不竭」也，第四章帛書乙本：「道盅，而用之又弗盈也。」是謂「道」在天地之間，雖視之不見，聽之不聞，撫之不得，似虛而實有，實生萬物而畜萬物，猶橐籥之風，似虛而源源不絕也。甲編本節乃節抄，當據帛書本補「聖人不仁，以百姓爲芻狗」於前，補「多聞數窮，不若守於中」於後。帛書本「天地不仁，以萬物爲芻狗」句，疑非《老子》原文，老子所謂「萬物」，包含「天地」，見第三十九章可知，至乎戰國時代乃以「萬物」爲天地之間之事物，故有此句，設使春秋時有此句，則當作「萬物不仁，以天地爲芻狗」。「萬物不仁」，此言天地順乎「道」，守一自然而無所偏失，「不仁」，至公也。下文「聖人不仁」亦然，聖人至公，尙德尊道，順乎道之自然而無所偏失也。「仁」者拘於親疏，故爲之而敗

之也，「不仁」則不爲親疏所拘束，而能尙德，大公無私也。「芻狗」，祭祀品也，《莊子·天運》：「夫芻狗之未陳也，盛之以篋衍，巾之以文綉，尸祝齋戒以將之。及其已陳也，行者踐其首脊，蘇者取而爨之而已。」老子以「芻狗」喻其珍貴，謂聖人無私，珍惜百官如芻狗。而各家注多取《莊子》輕賤「芻狗」之義，如魏源《老子本義》云：「結芻爲狗，用之祭祀，既畢事而踐之。」是本諸《莊子》，此俗人以「用」、「不用」爲貴賤高下之分者。聖人尊道貴德，是不以芻狗之「用」、「不用」而有棄物也；不因人之「善」與「不善」而有棄人也。第二十七章帛書本：「聖人恒善救人，而無棄人，物無棄材。」第六十二章：「美言可以市，尊行可以加人，人之不善，何棄之有。」既無棄人，亦無棄材，故以百姓爲芻狗也。百姓，百官也。各家注本皆因《莊子·天運》而誤，不悟老子「尙德」而不「尙仁」也，尙德則公，而尙仁則偏失，爲之而敗之也。

「多聞數窮，不若守於中」，「中」即「盅」，即「道盅，而用之又弗盈也」之「盅」，謂「守道若虛，而用之不窮也。」若外求多聞，猶「爲學者日益」，而離道日遠，有求於外得而失其素樸，喪其德也，乃致於

敗事矣。故老子曰：「爲道者日損」、「進道如退」，是「尙德不得，是以有德；下德不失得，是以無德」也，多聞外求，而憂其得，既得之，憂失之；寵辱皆驚也，故老子曰「絕學無憂」也。通行本「多聞」作「多言」，「言」，政令也，亦可通，然帛書早出，當從帛書作「多聞」。

（十三）甲編　簡二四（通行本第十六章）

至虛，恆也；守中，篤也。萬勿（物）旁作，居以須復也。天道員員，各復其堇（根）。

案：「至」，「致」之借，「致虛」、「守中」相對，「守」，動詞，故「至」乃「致」之借，作動詞，「致虛」猶「守中」也。「致虛」，「集虛」也，《莊子·人間世》：「氣也者，虛而待物者也。唯道集虛，虛者，心齋也。」〈庚桑楚〉：「徹志之勃，解心之謬，去得之累，達道之塞。……則正，正則靜，靜則明，明則虛，虛則無爲而無不爲也。」此《老子》第四十八章：「爲道者日損，損之又損，以至於無爲，無爲而無不爲也。」是致虛，損其外得，乃至於尙德無爲也。重積德，然後致虛尙德，故曰「恒也」。〈庚桑楚〉曰：「人有脩者，乃今有恒；有恒者，人舍之，天助之。」是「致虛，恒也」。「恒」、「亟」，形近，故帛書以來各本訛作「極」，形近之訛也。

「守中」，「中」，「盅」也，第四章帛書乙本：「道盅，而用之又弗盈也。」「弗盈」是「虛」，故能「不屈

不竭」，動而愈出，用之不屈不竭也，守中，是謂守道之動，守「一」也，此云：尙德守一，篤行者也。彼云：尙德致虛，有恒者也。兩句並列，相對爲文。「守中」、「中」，帛書以來，各本作「靜」，是緣下文「歸根曰靜，靜，是謂復命」而訛。甲編本章乃節抄，全文當據帛書本補。「萬物並作」，簡文「方」釋作「旁」，帛書本即作「旁」。「旁」，「滂」也，《說文》：「旁，溥也。」段玉裁注：「旁，讀如滂，與溥雙聲。」王念孫《廣雅疏證、釋詁》曰：「旁者，廣之大也。《說文》：『旁，溥也。』《爾雅》：『溥，大也。』《逸周書・大匡解》云：『旁匡於衆，無敢有違』，旁匡，即大匡也。旁與方，古聲義並同。」「旁」，古通行作「方」，皆廣大之義，此云「萬物滂溥大作」，故王弼本以「旁」作「並」，是引申義也，故書當作「旁」，讀如「滂」。道生萬物，生之畜之，長之育之，亭之毒之，滂然大作而「大音希聲」，由靜而動，復由動而靜，唯「致虛」、「守盅」，須其復也。「須」，楚簡字作「[illegible]」，當即「寡」字，「顧」之借字。「顧」，視也，是以帛書本作「觀」。居以顧其復，居以觀其復命也，體動靜之本，以觀其所皦也，「孰能濁以靜」、「孰能安以動」，道也。「天道員員」，即「天道運運」，「員」、「運」之借，猶《莊子・天運》或作《莊子・天員》也，《詩・

鄭風・出其東門》：「聊樂我員」，《釋文》：「員本作云。」《尚書・秦誓》：「雖則云然」，《漢書・韋賢傳》顏師古注引作「員然」。《墨子・非命中》：「若言而無義，譬猶立朝夕於員鈞之上也。」孫詒讓曰：「員，上篇作運。」《呂氏春秋・圜道》：「雲氣西行，云云然。」高誘注：「云，運也。」是知「云云」，即「員員」，是謂「運運」也，而帛書本之「雲雲」、「秐秐」，通行本之「芸芸」皆當作「運運」也。「天道」，帛書本訛作「天物」，而後來各本又訛作「夫物」，當據簡本作「天道」。「天」，萬物之一，天道運運，亦萬物滂作而可觀者，天道之運行也，《老子》第四十七章帛書本：「不窺於牖，可以知天道。」是「道」不可名、言，而天道可知也。天道運行也，日昇日落，月贏月肭，動而靜，靜而動，各復其根而歸於寂靜也。本節乃節抄，其下據帛書本當有「歸根曰靜，靜，是謂復命。復命，常也，知常，明也；不知常，妄；妄作，凶。知常容，容乃公，公乃王，王乃天，天乃道，道乃久，沒身不殆。」天道運運，各復其根，歸根於靜，是其常也，知常則清明也，明道理者致虛守盅，知雄守雌，尙德守靜而無爲也。妄爲妄作者，失之、敗之，凶也。知天道運行有其常也，明萬物生滅俱爲常也，知常則清明，清明則守一而動，動則公正而無

偏頗，無偏頗是爲天下王也。此同乎天，合乎道，是可以長生久視而不殆也。王弼注以「無所不包通也」釋「容」，案，此「容」當與第二十一章「孔德之容，唯道是從」之「容」同，常釋作「動」，此云：「致虛守盅而動」，是守「一」而動則「公」也，非謂包容，王注不然也。本章以萬物動靜而言，動而歸靜，靜而復動，並其常也，天道之運行亦然，是守「一」而動靜也，故爲政者當守一而動，是能公正而無偏頗，而民自化也。

（十四）甲編　簡二五、二六、二七（通行本第六十四章）

其安也，易持也。其未兆也，易謀也。其脃也，易畔也。其幾也，易散也。爲之於其無有也，治之於其未亂〔也〕。合抱之木，生於豪末；九成之臺，作於纍土；百仞之高，始於足下。

（一）其安也，易持也。其未兆也，易謀也。其脃也，易畔也，甚幾也，易散也。爲之於其無有也；治之於其未亂也。

案：本節「治之於其未亂也」之「也」字，據上句文例補，且帛書甲本亦有此「也」字。

老子曰：「見小曰明」，「天下之難作於易，天下之大作於細」，是治之於其幾也，爲之於其未兆也，蓋「難易之相成也」，「多易必多難矣」，重易而爲難，猶「合抱之木，生於豪末；九成之臺，作於纍土；百仞之高，始於足下」。是慎其始，明其微也，臨事之紀，慎終如始，則無難事矣，故曰「爲之於其無有也，治之於其未亂也」。

持兆

《郭店楚墓竹簡·老子》注釋：「𣐬」，从「木」，「之」聲，讀作「持」[一]。

劉信芳曰：「𣐬」字與《說文》「困」之古文同形。……安於居所則失卻警惕，失卻警惕則易於受困也[二]。

魏啟鵬曰：𣐬（困）借為群，《淮南子·天文訓》：「歲名曰困敦。」高注：「困讀群。」群：合群、聚集[三]。

廖名春曰：「𣐬」从「之」與「持」同，但形符為「木」則與「持」異。當為「特」之別構。故書當作「持」[四]。

案：崔仁義、丁原植、彭浩、聶中慶等並作「持」，與廖名春同。《韓非子·喻老》、帛書甲本、王弼注本並作「持」。「𣐬」或作「寺」，〈邾公牼鐘〉「分器是寺」，馬王堆《十六經·成法》：「除民

之所害，而寺民之所宜」，「寺」並讀作「持」，第九章甲編「朱而盈之」即「持而盈之」，是其證也。《說文》：「持，握也。」「易持」是謂「易於把握」也，引申爲「易於治理」，蓋天下安定則易於治理也。劉、魏二說者，非也。且《淮南·天文》：「太陰在子，歲名曰困敦。」高誘訓曰：「困讀群。」是不當曰「天文訓」也，當是「天文篇」。

其安也，易持也；其未兆也，易謀也。簡文作「𠧞」，第二十章帛書甲本「我泊爲焉未佻」，帛書乙本「我泊焉未垗」，是「𠧞」、「佻」、「垗」，並从「兆」聲，皆「兆」之借，《說文》：「兆，分也。从重八。《孝經說》曰：『故上下有別』。」八，分也。上別、下別，是上、下皆分也。「其未兆」，是謂其未分，則其民素樸，沌沌乎，「若嬰兒未咳」，故易謀也。然則，此云「其未兆」故易謀也，而彼云「其安定」故易持也。若作「困」，則上下文不類也，以「朱」爲「困」者，非也。

脃畔幾

《郭店楚墓竹簡·老子》注釋：「⿱雨⿰毛毛」，字亦作「⿱雨毳」，从「毳」聲。王弼本作「脆」，《經典釋文》：

「一作『膬』，與簡文『⿱雨毛』同聲旁」[5]。

廖名春曰：《說文·肉部》：「膬，耎易破也。从肉，毳聲。」《玉篇·肉部》：「膬」，同「脆」。《說文·肉部》：「脃，小耎易斷也。从肉，从絕省。」《玉篇·肉部》：「脃」，同「脆」。从楚簡「⿱雨毛」看，故書當作「膬」[6]。

案：「⿱雨毛」，或作「⿱雨毳」，《說文》作「膬」，从「毳」聲，《史記·刺客傳》「甘毳以養親」，即以「毳」謂「膬」，《說文》：「膬，耎易破也，从肉毳聲。」段玉裁注：「脃、膬，蓋本一字。」《說文》：「脃，小耎易斷也，从肉絕省聲。」段注：「〈七發〉曰『甘脃肥濃』，〈魏都賦〉『稟質蓮脃』，作脆者誤也。」然則王弼本原文當作「脃」，不作「脆」也。而郭店甲編「⿱雨毛」，當釋作「脃」，是謂柔腝易破、易斷也。廖君引《說文》「脃」字句誤脫句末「聲」字，所引《玉篇》是證「脃」、「脆」同也，而《郭店楚墓竹簡·老子》亦據通行本「⿱雨毛」釋作「脆」，並非也，當據段注釋作「脃」。范應元所見王弼本作「脃」，不作「脆」，作「脆」者，誤也。

「其脃也，易畔也」，是謂「其柔腝者，易於分也」。簡文作「畔」，帛書甲本改作「破」，范應元所見王弼本作「判」，通行本訛作「泮」。《說文》：「畔，田界也。」段注：「一夫百畝，則畔爲百畝之界分也。」《廣雅．釋詁三》：「畔，界也。」是「畔」之言「分」也，猶《老子》第五十七章甲編「夫天（下）多忌諱，而民彌畔」之「畔」，謂天下人多忌諱於「親疏」、「利害」、「貴賤」而彌分也。是簡文作「畔」是故書也，不煩讀爲「判」也，本章帛書甲本作「破」、王弼本作「判」，及第五十七章帛書本作「貧」者，皆爲「畔」之借也，是並當作「分」解。「幾」，《說文》：「幾，微也。」《廣雅．釋詁四下》王念孫曰：「幾之言希也，《繫辭傳》云：『幾者，動之微』。」《老子》第十四章：「視之而弗見，名之曰微。」傅奕本「微」作「幾」，義同，范應元曰：「幾字，孫登、王弼同古本。」是王弼本作「幾」，而今通行本作「夷」者，乃「幾」、「夷」形近之訛。既訛「夷」爲「視之不見」句，乃錯移「微」於「撫之不得」句，是不「幾」、「微」，故視之不見也：「夷」、「滅」，故撫之不得也，通行本誤矣。「幾」之言其微小也，其微小則易散也。

其安，易治也；其未兆，易謀也。是天下清靜，其民素樸，則易治、易謀也，故曰「爲之於其無有也」。其柔，易分也；其微，易散也。是圖難乎其易也，爲大乎其細也，其柔細，其微小，易於分理消散也，故曰「治之於其未亂也」。

（二）合抱之木，生於豪末；九成之臺，作於虆土；百仞之高，始於足下。

案：甲編簡文缺「抱之木生於豪」、「於虆土百仞之高始於」十五字，「末」字殘，「作」字訛爲「甲」，當據帛書本補，唯「毫」當作「豪」、「羸」當作「虆」，蓋「豪毛」、「豪末」並當作「豪」，作「毫」者俗字也。虆土以成壁，故曰「壁壘」，此云虆土以成臺，當作「虆」，作「羸」者借字也。「甲」乃「作」之訛，郭店簡「作」書爲「复」，如《老子》第十六章「萬物旁作」之「作」，簡文亦書爲「乍」，如《六德》「作禮樂，制刑法」之「作」，據此「甲」當是形近之訛也。

「九成之臺」，范應元所見王弼注本作「成」，與敦煌庚本、傅奕本並同，而今通行本作「層」，《說文》：「層，重屋也。」而「成」者，「重」也，《呂氏春秋．音初》：「爲之九成之臺。」高誘注：「成，猶重也。」《爾雅．釋丘》：「成爲敦丘，再成爲陶丘。」郭璞注：「成，猶重也。」此謂纍土九重，以成高臺，非謂臺高九層之重屋也。然則作「層」者乃訛誤也，當作「九成之臺」。

「百仞之高」，敦煌辛本、嚴遵輯本、龍興碑本、趙至堅本並同，唯「仞」作「刃」，馬敘倫《老子覈詁》曰：「館本作『百仞之高，起於足下』，卷子成疏『千里』作『百仞』，上有『而』字，成疏曰：『河上作千里，此言百仞，夫陟百仞之高岑，發自初步。』是成『千里』作『百仞』。」此成玄英本亦作「百仞之高」，是通行本乃據河上本改作「千里」者。

注釋：

一 《郭店楚墓竹簡》頁一一六。

二 《荊門郭店竹簡老子解詁》頁三一一。

三 《楚簡《老子》柬釋》頁二四。

四 《郭店楚簡老子釋義》頁二六三。

五 《郭店楚墓竹簡》頁一一六。

（十四）甲編　簡二五、二六、二七（通行本第六十四章）

六 《郭店楚簡老子校釋》頁二六五。

（十五）甲編　簡二八（通行本第五十六章）

知之者弗言，言之者弗知。塞其穴，閉其門；和其光，同其塵；挫其銳，解其紛。是謂玄同。故不可得而親，亦不可得而疏；不可得而利，亦不可得而害；不可得而貴，亦不可得而賤。故為天下貴。

（一）知之者弗言，言之者弗知。

案：「知」，簡文作「智」，當讀為「知」，與帛書本同。「不」，簡文、帛書本並作「弗」，「弗」猶「不」也，為通讀之便，或作「不」。帛書本及後來各本並省二「之」字，作「知者不言，言者不知」，義同，然易致誤，故有以「知」為「智」，作「智者不言，言者不智」為說者，如白居易詩之〈讀老子〉，是當有二「之」字，以免誤解也。

「知之者弗言」，此就為政者而言，謂「知德之可貴者不以政令」。以政令者不知貴德，故曰「言之者弗知」。「言」，當釋作「政令」，《老子》第二章曰：「是以聖人居無為之事，行不言之教。」「無為之事」即「尚

德之事」，「不言之教」即「不以政令爲教化」。第四十三章：「不言之教，無爲之益，天下希能及之矣。」是謂：「不以政令爲教化，尙德之益處，天下希能及之矣。」此以「無爲」、「不言」並舉，是知本節「知之者」，「之」乃「德」之代詞，是謂：「知德者不以政令，以政令者不知德。」「言」之釋作「政令」，除上舉二例外，如第二十三章：「希言、自然。飄風不終朝，暴雨不終日，孰爲此？天地而不能久，又況於人乎？」是謂：「少頒政令，順遂自然。飄風、暴雨皆不能終朝終日，何爲政令乎？即天地且不能長久，又況人爲者乎？」如第十九章：「三言以爲文，不足，或命之，或呼囑。」是謂：「三項政令作爲文飾，文飾之不足，又命令之，又吩囑之。」所舉《老子》四章皆可證，「言」乃「政令」，即或《詩大雅·抑》：「白圭之玷，尙可磨也；斯『言』之玷，不可爲也。」《管子·心術上》：「故必知『不言』、『無爲』之事，然後知『道』之紀。」《尙書·無逸》「三年不言」之「言」，亦指「政令」也。

「知之者弗言，言之者弗知」，有釋「言」爲「言說」者；有以「知之者」泛釋作「知道者」，並誤也。又有以「智者不言，言者不智」作解者，是亦誤解也。《老子》第六十五章曰：「夫民之難治也，以其智也。」

故以智治邦，邦之賊也。」第三章曰：「恒使民無知無欲，使夫智者不敢、不爲而已，則無不治矣。」是證老子反智巧也。第三十三章「知人者智也」，王弼注：「知人者，智而已矣，未若自知者，超智之上也。」據注，是「智」亦貶義也。由上可證，作「智」者，乃歧解也。

（二）塞其穴，閉其門；和其光，同其塵；挫其銳，解其紛。是謂玄同。故不可得而親，亦不可得而疏；不可得而利，亦不可得而害；不可得而貴，亦不可得而賤。故爲天下貴。

案：本節爲三組等列句，分別就「去仁」、「去義」、「挫禮」而言之，故當以三組分言之。而「玄同」乃「玄同於德」之省略；「故爲天下貴」乃「故德爲天下貴」之省略。前云「知德者不言」，此云爲政者「去其仁」、「去其義」、「挫其禮」，是能深同於德也。能尙德則不拘於「親疏」、「利害」、「貴賤」而天下之民皆自化矣，故尙德者尊道貴德，而德爲天下貴也。

（1）塞其穴，閉其門，是謂玄同。故不可得而親，亦不可得而疏。故爲天下貴。

案：《老子》五十二章乙編「穴」作「⿺辶兑」，與甲編同，「⿺辶兑」，楚簡釋作「兑」，從俞樾說，「兑」讀爲「穴」。爲通讀方便，本文書作「穴」。乙編作「閉其門，塞其穴」。本章，甲編訛作「閉其穴，塞其門」，「穴」本作「閱」，是指「門穴」，門穴可塞而無可閉，門戶可閉而不可塞，是知甲編訛，當據帛書本、通行本作「塞其穴，閉其門」。

俞樾《諸子評議》卷八曰：「兑，當讀爲穴，《文選．風賦》『空穴來風』，注引《莊子》『空閱來風』。閱從兑聲，閱可假作穴，兑亦可假作穴也。」是「穴」，本指「門穴」，是門有隙孔而來風，後轉指土牆孔穴，故乙本作「⿰土兑」。老子用此孔穴借喻爲耳、目等孔竅，泛指生理機能，亦《荀子》所謂「天官」。《淮南．道應》「塞民於兑」，高誘訓：「兑，耳目鼻口也。」正是「塞穴」之「兑」，高訓是也。

門，老子以「門戶」之「門」，借指「天門」，第十章：「天門啓闔，能爲雌乎？明白四達，能勿以知乎？」《莊子．天運》：「其心以爲不然者，天門弗開矣。」成玄英疏：「其心之不能如是者，天機之門擁而弗開。天門，心也。」是老子以「門」借指天門。天門，心也。此謂心理機能，荀子所謂「天君」。

「塞其穴，閉其門」是「天官」、「天君」並列，猶第十章「天門啓闔，明白四達」，「天門」指「心」，「明白」指「目」，亦爲「天君」、「天官」並列。「塞其穴，閉其門」，「其」指爲政者，三十八章曰：「尚仁爲之而無以爲也。」是尚仁者拘於親、疏，欲爲之，而無從爲也。故老子以爲閉塞其天官、天君之私，是能玄同於德也。莊子曰：「至仁無親。」順遂自然，則無親、疏之私，是能深同於德也。

「是謂玄同」，「玄同」乃「玄同於德」之省略語。「玄」，《說文》：「玄，幽遠也。」《莊子．天地》：「玄古之君天下，無爲也，天德而已矣。」成疏：「玄，遠也。」「幽遠」猶「深遠」之義，故此「玄同」作「深同」。若「玄鑒」，是言「深鑒」，古人注水鑑中，用以爲鏡。《荀子．解蔽》：「人心譬如槃水，正錯而勿動，則湛濁在下，而清明在上，則足以見鬚眉而察理矣。」《老子》第十章：「滌除玄鑒，能勿疵乎？」是謂：「洗滌深鑑，然後注以泉水，能使無此許泥沙乎？」是知「玄」之言「深」也，且：「玄德」之謂「深德」，而「玄之又玄」是言「深遠之又深遠」。

是謂玄同。「是」，此也，代指「尚仁者塞穴，閉門」，尚仁者去其仁恩，可謂玄同於德矣。故不可得而親，

亦不可得而疏，不拘於親、疏之情，而順遂自然，此尙德無爲而萬物皆自化矣，故「德」爲天下貴也。由天君、天官之私，親、疏之情，可知「塞其穴，閉其門」之「其」，指「尙仁者」。尙仁者爲之唯「親譽之」而已，能「塞穴，閉門」，去其「仁」，則能深同於德，是則無親、疏之困，故「德」爲天下之所貴也。老子以「尙仁者」、「尙義者」、「尙禮者」之次第，依序而論，與三十八章、十七章同。

(2) 和其光，同其塵，是謂玄同。故不可得而利，亦不可得而害。故爲天下貴。

案：「其」，指爲政而尙義者。「塵」，指「塵俗」，謂純樸之民。「和」、「同」相異，據《國語·鄭語》史伯對桓公曰：「夫和實生物，同則不繼。以他平他謂之和，故能豐長而物歸之；若以同裨同，盡乃棄矣。」不繼而盡是謂「同」，則「同」即「終」也。「同其塵」是言終歸於塵俗，與民共素樸也。「和」本作「盉」，是調和相濟，故史伯曰「以他平他」。物類相濟故曰「平」也。「和其光」是言：「調濟其光」，光者外明而內暗，調其光，濟其暗，使乎清明，終歸於塵俗之素樸也。故《老子》五十二章曰：「用其光，復歸其明。」此之謂也。

「光」與「明」相異，《荀子．解蔽》：「濁明外景，清明內景。」是火光外明而內暗，猶「尙義者」之自現其宜，光芒耀人，而以爲標舉，順逆由己，同則「利」之，異則「害」之，使人畏也。是不能通澈清明，故爲之。執之而敗之、失之也。《老子》二十四章曰：「自見者不明。」二十二章曰：「不自見故明。」是言「和其光」以復其清明。復其清明而歸於素樸，是爲「同其塵」。如是，則玄同於德矣。

「利」者，賴也。謂倚賴也，《國語．晉語六》郤至謂郤錡曰：「夫利君之富，富以聚黨，利黨以危者，君之殺我也後矣。」「利」乃「賴」之借。「害」者，遏阻也。《管子．七法》：「舉之如飛鳥，動之如雷電，發之如風雨，莫當其前，莫害其後。」「害」亦「遏」之借。「不可得而利，亦不可得而害」，是不因有所倚者而喜，亦不因有所阻者而怒。「和其光，同其塵」則復其質樸，喜怒不入於心，無所倚，無所阻，順遂自然而玄同於德矣。故「德」爲天下貴也。

(3) **挫其銳，解其紛，是謂玄同。故不可得而貴，亦不可得而賤。故爲天下貴。**

案：「挫」，馬敘倫《老子覈詁》曰：「挫爲剉之借字。」《說文》：「挫，摧也。」「剉，折傷也。」在此借作

減損之意。「其」，指爲政而尚禮者。「銳」，《說文》：「銳，芒也。」指鋒芒，借指作「法物」之供養，供養太過以貴傷賤，是爲鋒芒也。《老子》五十七章：「法物滋彰，盜賊多有。」法物，禮制之文飾，執珪奉璧，狩田掌旂，五色、五音、五味之養體，以法物之多寡，顯其貴賤，是傷民之素樸。故老子曰「夫禮者，亂之首也」。唯法物之供養而不知「儉」，是厭飲食之盜竽也。老子曰：「尚德不得，是以有德」，故曰「挫其銳」，以復其「德」也。

「解」，《說文》：「解，判也。」五十七章甲編：「夫天下多忌諱，而民彌畔。」帛書本、通行本「畔」作「貧」。「畔」，「分」也；「貧」亦「分」也，而此「判」當可釋作「分」，是謂分解也。「紛」：指禮文之繁複紊亂。貴賤之間，校責往來，勇多則弒其君；力多則弒其長。蟻穴之鬥，教之以忠；會盟爭霸，書之以信。忠信愈薄而言之愈勤，乃至於行禮如儀而忠信亡矣，是以老子曰「夫禮者，忠信之薄也」。故曰「解其紛」，以復忠信之德也。厚實質樸則忠信存焉，行禮如儀則忠信亡矣。尚禮者挫其禮，復於素樸，無貴、無賤，順遂自然而玄同於德。不爲貴、賤所困，故「德」爲天下貴也。

綜合以上三組，乃就「尙仁者」、「尙義者」、「尙禮者」而言之，尙仁者爲之則百官親者譽之而已；尙義者爲之則百官畏之；尙禮者爲之則百官侮之，乃至於攘臂相向而亂也。故老子曰「爲之者敗之，執之者失之，是以聖人無爲故無敗，無執故無失。」是誡尙仁者、尙義者、尙禮者，「塞穴，閉門」；「和光，同塵」；「挫銳，解紛」。復返於德，勿徒事政令之教也。

各家多就字義作解，而不知甲編「閉其穴、塞其門」乃抄訛，且不知「塞其穴、閉其門」，「和其光、同其塵」，「挫其銳、解其紛」之所指涉，又以「言」爲「言說」者，故舉而論之也。此老子之尙德說，唯尙德者之治天下也，是能無爲而民自化，故「德」爲天下貴也。

（十六）甲編　簡二九、三〇、三一、三二（通行本第五十七章）

以正之邦，以奇用兵，以無事取天下。吾何以知其然也？夫天〔下〕多忌諱，而民彌畔。民多利器，而邦滋昏。人多智而奇物滋起，法物滋彰，盜賊多有。是以聖人之言曰：「我無事而民自富，我無爲而民自化，我好靜而民自正，我欲不欲而民自樸。」

案：本章「多忌諱」上奪一「下」字，據帛書本補。

（一）以正之邦，以奇用兵，以無事取天下。

之

《郭店楚墓竹簡·老子》「之」讀作「治」。

劉信芳曰：「之」者，往也，適也，此處不必讀破[二]。

廖名春曰：《戰國策・齊策三》：「故物舍其所長，之其所短，堯亦有所不及矣。」高誘注：「之，猶用也。」「以正之國」，即「以正用國」。楚簡、帛書甲、乙本皆作「之」，絕非偶然，是「之」字不誤之證[三]。

案：馬敘倫《老子覈詁》曰：「奈卷館本作『之』。諭河上注曰：『以，治也。』似以『至』字釋句首『以』字。『以』字古無『至』訓，奈卷引河上注曰：『之，至也。』則『以』爲『之』字之譌。是河上『治』作『之』，今作『治』者，後人據別本改也。」敦煌卷S三九二六「以」作「之」，是河上本正文當作「之」。唯王弼注作「治國」，疑後人據御注本所改，並改正文，如今河上本者，非其舊也。據本章簡文、帛書本、敦煌本並當作「以正之邦」，《郭店楚墓竹簡・老子》釋文讀作「治」，與帛書本釋文同，是據通行本作釋而誤，並非也。劉、廖二君說作「之」，是也。唯廖君引本章「國」當作「邦」。「之」，往也。「以無事取天下」，「取」，趣也、治也，第四十八章河上

注：「取，治也。治天下常當以無事，不當勞煩也，及其好有事，則政教煩，民不安，故不足以治天下也。」蔣錫昌《老子校詁》曰：「《廣雅．釋詁》：『取，爲也。』《國語》十四：『疾不可爲也。』韋解：『爲，治也。』是取與爲通，爲與治通，故河上云：『取，治也。』『取天下常無事』，言治天下恒以無事也。」「之」、「用」、「取」並爲動詞，「之」若釋作「治」，則與「取」義重，此云：以正道往邦，往邦以清靜而民自正也。不得已而用兵，夫兵者不祥之器，不得已而用之，故戰勝，以喪禮居之，爲民除害而已，故曰「以奇用兵」。治其生爲「正」，理其死爲「奇」，若治天下者以尙德無事而民自富矣。唯尙德無爲而民自化，尙德無事而民自富，及其好事而爲之者：尙仁爲之則因親疏而彌分；尙義爲之則因利害而邦昏；尙禮爲之則因法物而盜賊多有。如是，而天下不治矣，故老子曰：「爲之者敗之，執之者失之。」蓋不能遵道貴德而尙自然也。

（二）吾何以知其然也？夫天下多忌諱，而民彌畔。民多利器，而邦滋昏。人多智而奇物滋起，法物滋彰，盜賊多有。

案：「吾何以知其然也」句下，通行本衍「以此」二字，甲編、帛書本並無此二字，當刪。下文指涉爲政者不能尙德，故天下彌分，聖人尙德無事、無爲故天下治。是以尙德者當「以正之邦，以奇用兵，以無事取天下」也。據此，是因敗德者尙仁、尙義、尙禮而天下彌分，爲之而敗之，執之而失之也，唯聖人尙德無事、無爲而民自富、自化。故爲政者當尙德，以正之邦而民自靜，以無事治天下而民自富也。是「以此」二字不當有，當刪。

天下

《郭店楚墓竹簡．老子》注釋：據各本，簡文「天」下脫「下」字[四]。

李零曰：「天多忌諱」，整理者謂「天」下脫「下」字，但此句是與「民多利器」對應，或為本來面貌[五]。

廖名春曰：楚簡非脫「下」字，此「天」與「民」相對，乃作「君」解。……後人不解「天」有「君」義，乃妄增一「下」字。而「天下」與「邦」、「國」義近，而人遂不疑[六]。

案：「天多忌諱」當據帛書本補作「天下多忌諱」。李、廖二君說以「天多忌諱」與「民多利器」相對，是不然也。「忌諱」是指尙仁者以親疏分、尙義者以利害分，尙禮者以貴賤分，此謂以有事取天下而天下因親疏、利害、貴賤而民彌分，是就敗德者之治天下統言之。「民多利器，而邦滋昏」，是就尙仁者、尙義者而言。尙仁者爲之而民以親疏分，唯親譽之而已，故無以爲而敗之；尙義者爲之而民以利害分，唯畏之而已，故又以爲而敗之。是本句就尙仁者、尙義者言之，《老子》第三十八章所謂「前識者」。而下句「人多智而奇物滋起，法物滋彰，盜賊多有」，是就尙禮者而言。是「天多忌諱」與「民多利器」並非對文也。且廖君以「忌諱多」爲「法令嚴酷」亦歧解也。「天」或釋作「君」，然《老子》全篇無作此解者，第九章「功遂身退，天之道也」；第三十九章「天得一以清」；第七十七章「天之道損有餘而補不足」；第八十一章「天之道利而不害」等，是皆「天法道，道法自然」之意，是不可以「君」釋「天」也，說者謬。《老子》本句當作「天下多忌諱」，「下」者抄簡者脫漏也。

前識者，「尚仁」則百官因其親而譽之，然則唯親譽之，是有親疏之分矣；「尚義」則因其宜而利之，然則百官唯畏之，是有利害之分矣。此前識者拘於親疏、利害爲之而敗之矣，尚仁、尚義而不能尚德，是道之華而愚之首也，民因之而就親避疏，趨利遠害，故曰「民多利器而邦滋昏」，此就尚仁、尚義者而言，而下文「人多智而奇物滋起，法物滋彰，盜賊多有」，是就尚禮者而言之。《老子》第三十八章「尚仁、尚義」與「尚禮」分別言之，第三章「不貴難得之貨，使民不爲盜；不見可欲，使民不亂。」亦就「禮」與「仁義」分別言之。第十九章亦復如此，「爲、作」一類分指「仁義」；「巧、利」一類，專指「禮」也。而「智、辨」者猶第三章「不尚賢，使民不爭」，並統言之，猶本章「天下多忌諱，而民彌畔」，是統言之者，並非與下句「民多利器」相對而言也。

畔

《郭店楚墓竹簡·老子》釋文「畔」讀作「叛」[七]。

崔仁義曰：畔，《廣雅．釋詁三》：「畔，界也。」段玉裁《說文解字注．田部》：「畔，引申為凡界之稱。」傳世本、帛書《老子》均作「貧」[八]。

彭浩曰：畔，借作「叛」。這兩句意為：人主的禁忌越多，而人民多背叛[九]。

郭沂曰：簡本「貧」字作「叛」，于理暢然。要讓人民自然而然，不要給予太多的制約；否則，如果「多忌諱」，則人民更容易叛乱。此處今本誤「叛」為「貧」亦由音近所致[十]。

廖名春曰：「忌諱多」指法令嚴酷，故言民「叛」。官逼則民反，政苛則民叛，作「貧」則「忌諱多」不解[十一]。

案：「畔」，帛書本作「貧」，並解作「分」也，各家釋作「叛」者，並誤。此謂敗德者尚仁、尚義、尚禮而民乃以親疏、利害、貴賤分也，非謂使民叛也，此皆未能通讀《老子》而有此誤也。當從簡文作「畔」，《老子》第六十四章甲編：「其脃也，易畔也。其幾也，易散也。」「畔」、「散」並謂「分」也，《說文》：「畔，田界也。」《經法．道法》：「故唯執〔道〕者，能上明於天之反，而

中達君臣之半。」「半」即「畔」，「分」也。「貧」，《說文》：「財分少也。」段注：「謂財分而少也，合則見多，分則見少。」是亦「分」也，此謂忌諱彌多而民彌分也。民本素樸，因爲政者逞其智而尚仁、尚義、尚禮，緣於「親疏」、「利害」、「貴賤」之別而失其素樸，乃彌分也。故《老子》第三章：「不尚賢，使民不爭。」是自賢者故敗德而尚仁、尚義、尚禮，使民爭而相分也。凡以「叛」說者，非也。

人多智

廖名春曰：「『人』、『民』義同，故可通用。但據楚簡和帛書甲本，故書當作『人』[十二]。《郭店楚墓竹簡・老子》釋作『智』，讀作『知』[十三]。

案：《老子》故書當作「人多智」，「人」與「民」指涉不同，《老子》第七十五章帛書甲本：「人之飢也，以其取食稅之多也，是以飢。百姓之不治也，以其上之又以爲也，是以不治。民之輕死也，以其求生之厚也，是以輕死。」老子言「人」、「百姓」、「民」，三者指稱不同：「人」泛指一般人，

如四十二章：「古人之所教，亦我而教人」，五十八章：「人之迷也，其日固久。」俱從普遍性而言。五十八章：「其政悶悶，其民淳淳」，五十章：「而民生生，動，皆之死地之十有三」，是指部分，能有養生之力者，其非徒隸可知。「百姓」又有別於「民」，四十九章：「聖人恒無心，以百姓之心爲心」，第五章：「聖人不仁，以百姓爲芻狗」，十七章：「成事遂功，而百姓曰我自然也」，「百姓」是指「百官」，《尙書・堯典》：「平章百姓。」孔傳：「百姓，百官。」《國語・周語中》：「昔我先生之有天下也，規方千里以爲服甸，以供上帝山川百神之祀，以備百姓兆民之用，以待不庭不虞之患。」凡公卿以下從於政事者謂之百姓，後轉而爲議論政事者，即言國人，以別於野人者。《左傳》隱公八年：「天子建德，因生以賜姓，胙之土而命之民。」「氏」即「民」也，朱駿聲《通訓定聲》曰：「土著者曰民，外來者曰氓。」初胙土而在地者，久之而爲後來統治者視爲土著，凡歸順於統治者之土著謂之民，故得有生養之資。「百姓」，乃「百官」，是參與政事之人。「人」則泛指一般人，包括民及氓、徒隸等人。據此，可知「人」、「民」指涉不同，後人以

爲避諱改「民」爲「人」。又以「百姓」即「民」，故第七十五章通行本並「人」、「百姓」、「民」三者妄改作「民」，是不知其異也。廖君說「可通用」，謬矣。

「智」，智巧也，人之智巧，以上者之「尙禮」，尙禮者以禮文分貴賤，以法物顯貴賤，故人多智巧，則失其忠信，是以老子曰：「以智治邦，邦之賊也。」「夫禮者，忠信之薄而乱之首也。」據此，「人多智」，「智」不作「知」；帛書本「知」亦當讀作「智」。王弼注：「民多智慧，則巧僞生。」范應元本作「民多智惠」，注曰：「王弼同古本。」是范應元所見王弼本作「智惠」，據王注則作「智慧」，「惠」與「慧」通，然則通行本作「伎巧」者，謬矣。而各家以通行本爲王弼注本，而曰「王弼本作伎巧」，是不知「正文」、「注文」不相應，亦不曾見范應元本而妄言者也。人多智巧，則失其忠信，以「法物」多寡爲「貴」、「賤」之別，而奇物滋起，五色、五音、五味之奉養以爲貴，貴以淩賤。執圭奉璧以爲禮，馳騁田獵使民狂，是皆傷民之素樸而爲盜矣，如是，則「朝甚除，田甚蕪，倉甚虛。服文彩，帶利劍，厭飲食，資貨有餘」之「盜竽」出矣，是盜賊多有也。

爲政者不能尙德而尙禮，唯法物多少爲貴賤，忠信既薄，而攘臂相向而亂矣。

奇物　法物

許抗生曰：簡本甲組有「法物滋章，盜賊多有」的文句，帛書本《德經》與之同，而今本五十七章作「法令滋章，盜賊多有」，與簡本、帛書本有異。這又一次說明簡本與帛書本相近，而今本有所改動。河上公注：「法，好也。珍好之物滋生彰著，則農事廢，故盜賊多有也。」可見「法物」并不就是法令。在《老子》中沒有講到「法」的問題，也說明《老子》一書出現較早[十四]。

裘錫圭曰：今本「奇物」，帛甲本作「何物」，簡文作「戓勿（物）」。一般把它們都讀為「奇物」。此章上文「以奇用兵」句的「奇」字，帛書本作「畸」，簡文作「[奇+戈]」。「何物」之「何」與「戓物」之「戓」，似乎不應該也讀為「奇」。疑此二字皆應讀為「苛刻」、「苛細」之「苛」。傅奕、范應元二本「奇物」作「衺事」。「物」字本可訓「事」。……「苛物」猶言「苛事」，「苛」字用法與「苛政」、「苛禮」之「苛」相類。……但如我們關於「苛物」的看法基本合乎事實，「法物」很有可能確是

指法令一類事物而言的[十五]。

李零曰：傳世本多作「奇物滋起」，這可能是後人以注釋改易本文。……簡文上句，「戕物」仍應讀為「奇物」，而不是「苛物」，含義略同於「奇貨可居」的「奇貨」；而「法物」或可讀為「乏物」，猶今語所謂稀缺之物。它們都相當於《老子》的「難得之貨」[十六]。

案：「奇物」，范應元本作「衺事」，注曰：「王弼同古本。」是范應元所見王弼本作「衺事」。王弼注：「巧僞生，則邪事起。」「奇」、「正」相對，「以正之邦，以奇用兵」既用「奇」字，不用「邪」字，則王弼本原文當作「奇物」，「物」猶「事」也，後人因注而改正文，李零說，是也。「奇物」猶「奇事」，運其智巧，增飾禮文以遂其邪，紛雜其禮，以細分上下等級，故老子曰「挫其紛」，以復其「德」也。「法物」猶「奇物」也，逞其智巧，以爲禮之文飾，以飾物顯其貴，故老子曰「挫其銳」，以復其「德」也。此並就尙禮者而言，尙禮者以「德」爲下，以「奇物」爲禮文，以「法物」爲貴高，是以人皆逞其智巧，而覬覦之心油然而起矣，故曰「奇物滋起，法物

滋彰，盜賊多有」也。

「法物」乃禮制儀式之文飾。春秋之時所謂「法」，是言禮制之法度。《周禮．天官．大宰》：「以八法治官府。」孫詒讓正義：「法本爲刑法，引申之，凡典禮文治通謂之法。」章太炎《檢論》卷九〈商鞅〉：「法者，制度之大名，周之六官，官別有守，而陳其典，以擾乂天下，是之謂法。」典禮之文飾，如狩田掌旂，執圭奉璧，五色、五音、五味之養體，是所謂「物」也，此《老子》第十二章所言，敗德之「物」也，蓋禮制愈繁則文飾愈盛，珪璧引欲而使民爲盜矣。春秋之世，猶且尚「禮」，逮乎戰國之時，則尚「法」矣，故「法」由「禮制法度」之名而轉稱「法律命令」之「法」，秦以吏爲師，以「法」令天下。漢承秦制，故《淮南．道應》、《史記．酷吏傳》、《後漢書．東夷傳．論》引文並作「法令滋彰」，乃時勢之所然也。是則，《老子》原文當作「奇物」、「法物」，而以「奇物」爲「苛物」，「法物」爲「乏物」者，乃歧解也。

（三二）是以聖人之言曰：我無事而民自富，我無爲而民自化，我好靜而民自正，我欲不欲而民自樸。

案：甲編「無事」、「無爲」相次，而「好靜」、「欲不欲」相從，帛書本前三句錯落參差，恐非原文次第也。

「我無事而民自富」，「富」，福也，此言：我處無爲之事，行不言之教，而民自福也。是猶「我尙德無爲而民自化也。」《老子》第四十八章曰：「取天下，恒無事；及其有事也，不足以取天下。」「事」，實指「前識者」之「尙仁、義」而爲之，執「禮」者，執禮而亂之，是皆智巧者，邦之賊也，爲之者敗之，執之者失之。若聖人則不然，尊道貴德，執一以爲天下式也。是則尙德無爲故處無爲之事，行不言之教而民自富、自化也。

「我好靜而民自正」，靜，淸靜。歸根曰靜，靜，是謂復命，居以觀復也。淸明知常，知雄，守雌，而天下自定，民自正也。

「我欲不欲而民自樸」，第三章曰：「不貴難得之貨，使民不爲盜；不見可欲，使民不亂。」第六十四章曰：「聖人欲不欲，不貴難得之貨，教不教，復眾人之所過。」是「塞穴、閉門」，「和光、

同塵」，「挫銳、解紛」，復其「德」也，此謂「我重積德而民自素樸也。」

注釋：

一 《郭店楚墓竹簡》頁一一三。
二 《荊門郭店老子解詁》頁三七。
三 《郭店楚簡老子校釋》頁二九二。
四 《郭店楚墓竹簡》頁一一六。
五 《郭店楚簡校讀記》頁九。
六 《郭店楚簡老子校釋》頁二九七、二九八。
七 《郭店楚墓竹簡》頁一一三。
八 《荊門郭店楚簡〈老子〉研究》頁六一。
九 《郭店楚簡〈老子〉校讀》頁五九。
十 《郭店竹簡與先秦學術思想》頁九八、九九。
十一 《郭店楚簡老子校釋》頁二九九。
十二 《郭店楚簡老子校釋》頁三〇二。
十三 《郭店楚墓竹簡》頁一一三。
十四 〈初讀郭店竹簡「老子」〉，《中國哲學》第二十輯，頁九七、九八。
十五 〈郭店《老子》初探〉，《道家文化研究》第十七輯，頁五七。
十六 《郭店楚簡校讀記》頁一九。

（十七）甲編 簡三三、三四、三五（通行本第五十五章）

含德之厚者，比於赤子。蜂蠆虺蛇不螫；瞿鳥猛獸不搏。骨弱筋柔而捉固，未知牝牡之合然怒，精之至也；終日呼而不啞，和之至也。和曰常，知和曰明。益生曰祥，心使氣曰僵。物壯則老，是謂不道，（不道早已。）

（一）含德之厚者，比於赤子。

案：王弼注：「含德之厚者，不犯於物，故無物以損其全也。」據注，王弼本正文當作「含德之厚者」，與甲編、帛書本同，今通行本挩「者」字，非王本之舊也。

「赤子」，嬰兒也，《尚書・康誥》：「若保赤子，推民其康乂。」孔穎達疏：「子生赤色，故言赤

子。」《漢書・賈誼傳》：「故自爲赤子而教固已行矣。」王先謙補注：「嬰兒色赤，故曰赤子耳。」是「赤子」猶「嬰兒」也。「比」，皆也。《說文》：「皆，俱詞也，从比从白。」徐鍇曰：「比，皆也。」《經傳釋詞》：「卷子引《孟子・告子》：『比天之與我者。』」王引之曰：「家大人曰：『比』，猶『皆』也。言耳目與心，皆天之所與我也。」卷七：「如，猶『於』也。」引《呂氏春秋・愛士篇》：「人之困窮，甚如饑寒。」曰：「言甚於饑寒也。」是知「含德之厚者，比於赤子」，是言：「含德之厚者，皆如赤子。」赤子純真素樸，故曰「含德之厚」。

（二）**蜂蠆虺蛇不螫；瞿鳥猛獸不搏。**

案：此二句並列。蔣錫昌《老子校詁》曰：「顧本成疏：『毒蟲，蛇虺類也；攫鳥，鷹鸇類也；猛獸，兕虎類也；螫，行毒也；搏，擊觸也。』是成作『攫鳥猛獸不搏』。」此說不然，唐玄宗疏：「毒蟲，蜂蠆之屬；猛獸，虎兕之屬；攫鳥，鷹鸇之屬。螫謂以尾端行毒。……故有毒蟲不能螫，猛毅之獸不能據，鷙玃之鳥不能搏。」此疏與成疏同而玄宗御注本作「毒蟲不螫，猛獸不據，玃鳥

不搏」唯御注本「攫」訛作「玃」，此形近之訛也。是成玄英本亦當作四字句，而後來各本並隨御注本改，范應元所見王弼本已改作「猛獸不據，攫鳥不搏」，范應元本作「攫鳥猛獸不搏」，注曰：「傅奕與古本同。」而今所見傅奕本作「猛獸不據，攫鳥不搏」，是亦爲後人所妄改矣。今郭店簡本、帛書本並作六字句，是王弼本原文亦當如此，通行本作「猛獸不據，攫鳥不搏」者，非王弼本之原文也。

《左傳》僖公二十二年「蠭蠆有毒」，此「蜂蠆」連言，《說文》：「螫，蟲行毒也。」此謂蜂蠆皆行毒之蟲也。《詩・小雅・斯干》「維熊維羆，維虺維蛇」，孔疏引《正義》曰：「虺蛇無足之物，故謂之蟲也。」是亦行毒之蟲也，唯或以毒尾，或以毒牙，皆行毒者，是本句作「蜂蠆虺蛇不螫」。而簡文「蟲蠆」，讀作「螝蠆」，《說文》：「螝，蛹也。」然則，「螝」之謂「蜂蛹」也，而帛書甲本作「逢」、乙本作「蠭」，而《荀子・議兵》：「宛如鐵鉈，慘如蠭蠆。」是「蟲」即「蠭」也，「蠭」、「蠭」同「蜂」，而「逢」乃「蜂」之借也，是本句當作「蜂蠆虺蛇不螫」也。

瞿　搏

廖名春曰：「攫」即「矍」，「矍」為「攫」之省文。「攫」、「玃」為「攫」之同音借字。「據」與「攫」古音皆為見母，一為魚部，一為鐸部，陰入對轉，故可通用。故書當作「攫」〔一〕。

案：本句與上句並列，上句「蜂」、「蠆」、「虺」、「蛇」各指一物而爲二類，故本句「瞿」、「鳥」、「猛」、「獸」亦當各指一物而爲二類，「隹」，《說文》：「鳥之短尾總名也。」「鳥」，《說文》：「長尾禽總名也。」段玉裁注：「短尾名隹，長尾名鳥，析言則然，渾言則不別也。」是鳥、隹爲一類而分指二物，此「隹」之言「隼」也，《說文》：「隼，鷙鳥也。」《爾雅・釋鳥》：「鷹隼醜，其飛也翬。」邢昺疏：「舍人曰：『謂隼鷂之屬也』。」而《文選》潘岳〈秋興賦〉「隰有翔隼」，李善注曰：「鷙擊之鳥，通呼曰隼。」是「鷹」、「鷂」，鷙鳥也，通呼曰「隼」。而「瞿」，《說文》：「鷹隼之視也。」是以借「瞿」爲「隼」也。「矍」，《說文》：「隹欲逸走也。」段玉裁注：「隹，當作隼。」是「隼」欲逸走而目瞿瞿然也，此亦借「矍」爲「隼」也。帛書甲本作「擢」、乙本作「據」，是「瞿」之

借，《老子》原文或當作「瞿」，意指「隼」也。而「鳥」者，長尾禽之總名也。「猛」，《說文》：「猛，健犬也。」狩獵之犬也，是專指獵犬而言，而狩獵之物，虎豹熊羆四足而毛者謂之「獸」，猶「隼」、「鳥」同爲鳥類而分舉之，此則「犬」、「獸」同爲獸類亦分舉之也。

《廣雅・釋詁三》：「搏，擊也。」《郭店楚墓竹簡・老子》釋文作「扣」，注釋曰：「扣，疑讀作『敂』。《說文》：『擊也』[2]。」王念孫《廣雅疏證》曰：「〈學記〉云『叩之以小者則小鳴，叩之以大者則大鳴。』《墨子・公孟篇》云：『扣則鳴，不扣則不鳴。』敂、叩、扣並通。」然鳥曰「啄」而不曰「扣」，是「扣擊」、「叩問」之「扣」、「叩」，謂敲擊、探問也，固不能用之「鳥獸」也，凡鳥翼擊物曰「搏」，以足取物曰「攫」，而「拍」者，搏也，是「扣」者「拍」之形訛也，「拍」、「搏」音近義同，故通用也，帛書甲本作「搏」，是當作「搏」，此謂攫鳥猛獸不搏擊也。

「蜂」、「蠆」、「虺」、「蛇」皆毒蟲也，「瞿」、「鳥」、「猛」、「獸」並禽獸也，焉能不螫、不搏嬰兒？是「嬰兒」不入於「死地」也，《老子》第五十章：「蓋聞善攝生者，陵行不避兕虎，入軍不

被甲兵，兕無所投其角，虎無所措其爪，兵無所容其刃，夫何故也？以其無死地焉。」是不入死地，故嬰兒無「螫」、「搏」之傷也，非謂迫之而無傷也。此云含德之厚者，不入於死地也。

（三）骨弱筋柔而捉固，未知牝牡之合然怒，精之至也；終日呼而不啞，和之至也。

案：「骨弱筋柔」，生之徒也，簡言之曰「柔弱」。相對於「筋肕堅強」，死之徒也，簡言之曰「堅強」，《老子》第七十六章曰：「人之生也柔弱，其死也筋肕堅強；萬物草木之生也柔脆，其死也枯槁。故曰：堅強者死之徒也；柔弱者生之徒也。」「強」者，「僵」之借也。此言「赤子柔弱而捉固」，「捉」，《說文》：「捉，搤也。……一曰握也。」是帛書本作「握」，故書當作「捉」。「固」，「深根固柢」之「固」，謂「重積德」，「捉固」猶「握固」，握德之厚也。故曰「精之至也」、「和之至也」，是皆自然也。「未知牝牡之合」是言「未知人間之事」，「怒」，《廣雅‧釋詁三》：「健也。」此云：「未知人間男女之事而自然屈伸」，精實之至也。「憂」，「嚘」之借，「啞」也。朱謙之《老子校釋》有說（見附）。「呼號」猶「哭號」也，此云：「終日呼號而不啞」，調和之至也。自然康

健精實，自然聲量調和，是骨弱筋柔，而固握厚德之故，此乃含德之厚者也。

然

《郭店楚墓竹簡・老子》注釋：「然，簡文作[illegible]。《古文四聲韻》引《古老子》「然」字作[illegible]、[illegible]，《說文》「肰」字古文作[illegible]。與以上字形比較，簡文省去「月」旁。裘按：此字之義當與帛書本等之「朘」字相當，似非「然」字[三]。

案：帛書乙本已訛「然怒」爲「朘怒」，蓋緣於「牝牡之合」而誤，傅奕本、范應元本如此，俞樾、易順鼎如此說，而裘錫圭、李零、趙建偉、魏啓鵬、廖名春等並以爲當作「朘怒」。《玉篇》：「朘，赤子陰也。」「赤子」之謂「嬰兒」，既爲「嬰兒」，又何「朘怒」之有？是昧於生理也。「未知牝牡之合」是喻「不知人間之事」。「然」，而也，「怒」，作也。此謂赤子不知人間之事，自然而作，自然而屈伸，故下文云「呼號而不啞」，皆自然也，唯其自然無僞，是含德之厚也。《郭店楚墓竹簡・老子》釋作「然怒」，是也。作「朘怒」者是昧於生理機能而謬也。

（四）和曰常，知當曰明。益生曰祥，心使氣曰僵。物壯則老，是謂不道，不道早已。

《郭店楚墓竹簡・老子》注釋：勿（物）壓（壯）則老，是胃（謂）不道，在帛書本和今本第五十五章、三十章重出，簡文僅見此段中。今本末句後有「不道早已」[四]。

案：本章末，當據帛書本補「不道早已」四字，是鈔簡者脫漏。第三十章「物壯則老」等二十一字，乃衍文，與該章章旨不類，是帛書本、通行本並衍也。

「和」，調和，如「音聲之相和」也，「曰」，則也，猶《老子》第二十五章「大曰逝，逝曰遠，遠曰返」之「曰」。能自然調和則能恒常也，能知「常」，順其自然，則「明」。明，清明也。「益生」，養生之厚者，乃至於死地也，養生太過，則「祥」，「祥」，祅祥也。心使氣則筋骨並僵，馬敘倫《老子覈詁》曰：「強借爲僵。」是也。「祥」、「僵」二者，皆違自然，不合於道之動者。「物」，外物也，所謂「益生」。「則」，「即」也，故帛書本作「即」。「老」，「僵」也，心使氣也。此謂「益生而使氣，因外物而使傷身速死」，是謂「不道」，不合於道之動，非自然也。不合於全生之道，

宜早止也，故曰「不道早已」。

附：朱謙之《老子校釋》曰：

成玄英疏：「言赤子終日啼號而聲不嘶嗄者，為無心作聲，和氣不散也。」成所見本經文，疑作「終日號而嘶不嗄」。彭耜《釋文》曰：「嗌，咽也。黃茂材：『古本無嗌字。而「嗌不嗄」，莊子之文也，後人乃增於老子之書，今不取。』」又「嗄」，本又作「噫」，或作「啞」。陸德明曰：「而聲不嗄，當作噫。」《道藏・張太守彙刻四家注》曰：「弼本『嗄』作『噫』。」噫與欭、噎、嚘均一聲之轉。嚴本作「嚘」，《指歸》「啼號不嚘，可謂志和」，《玉篇》亦引作「終日號而不嚘」。《說文》「嚘」字云：「語未定貌。」揚雄《太玄・夷》：「次三日柔嬰兒于號，三日不嚘。〈測〉曰：嬰兒于號，中心和也。」語本老子。「嚘」，从口从憂，與「嗄」形近，與「噎」義近，蓋「嗄」為本字。《莊子・庚桑楚篇》司馬彪注：「楚人謂極無聲曰嗄。」老子楚人，用楚方言，用之秦、晉則為「嗌」，又為「噎」。「噎」有憂義。劉端臨《經傳小記》曰：「噎，憂也。《詩》『中心如噎』，傳曰：『噎憂不能

息也。』噎憂雙聲字。《玉篇》引『《詩》中心如噎，謂噎憂不能息也』，增一『謂』字，最得毛氏之意。『噎憂』即『欭嚘』，氣逆也。《說文》『欭』字注：『憂也。』《玉篇》『嚘』字注：『《老子》曰：「終日號而不嚘。」嚘，氣逆也，亦作⿰憂欠。』《廣韻》『欭，憂歎也。』『⿰憂欠，氣逆也。』噎、噫、欭、憂一聲之轉。」案端臨所見，王念孫《方言疏證補》(高郵《王氏遺書》本第三冊)引之，謂「實貫通毛傳《方言》之旨」是也。今據以訂正《老子》，知「號而嘶不嗄」，「嗄」是故書，其演變為「嚘」，為「⿰憂欠」因又轉為「噫」，為「啞」，蓋皆方言之變耳。

注釋：

一　《郭店楚簡老子校釋》頁三二一。
二　《郭店楚墓竹簡》頁一一三、一一四。
三　《郭店楚墓竹簡》頁一一六。
四　《郭店楚墓竹簡》頁一一六。

（十八）甲編　簡三五、三六、三七（通行本第四十四章）

名與身孰親？身與貨孰多？得與亡孰病？甚愛必大悖，厚藏必多亡。故知足不辱，知止不殆，可以長久。

案：本章文字與帛書甲本同，唯甲本「愛必大悖厚藏必多」八字殘。帛書乙本殘毀，僅存「名與」二字。

本章「名與身孰親？身與貨孰多？」二句並列，「得與亡孰病？」總結上二句。甚愛名必大悖心，厚藏貨必多亡身，分就「名」、「貨」而言，是誡智者當知足，不可好「名」、「貨」之甚也。

（一）名與身孰親？身與貨孰多？得與亡孰病？

案：「名」，指「仁」、「義」之名，爲政者逞其「智」，華誇「仁」、「義」而爲之，尙仁者好「仁」

之名，尙義者好「義」之名，好名而亡自身之「德」也。「親」與「疏」相對，「名與身孰親？」是謂：名與身孰親？孰疏？

「貨」，指「禮」之「法物」，難得之貨也。「多」，重也。與「輕」相對。「身與貨孰多？」是謂：身與貨孰重？孰輕？分別以「名」、「貨」與「身」相較，以別「親疏」、「輕重」。

「身」，自身，意謂「自身之德」。《史記・伯夷傳》：「貪夫徇財，烈士徇名。」或以身徇名者，或以身徇財者。有愛名之甚而亡身者，如尙仁、尙義者；有愛貨之甚而亡身者，如尙禮者，是亡自身之「德」也。故云：「得與亡孰病？」是謂：「得名貨而亡身，與全身而無名貨，孰病？」此「得名、得貨」與「亡身之德」相較，孰「病」也。《說文》：「病，疾加也。」《玉篇》：「病，疾甚也。」小病爲疾，大病是爲病也，求名逐利而疾；愛名之甚，貪財之甚，是以疾加甚而病也，乃至於亡德亡身也。故下文云：「甚愛必大悖，厚藏必多亡」也。

（二）甚愛必大悖，厚藏必多亡。故知足不辱，知止不殆，可以長久。

案：「費」，「孛」之借，「孛」，亂也。言孛之謂「誖」；心孛之謂「悖」。《說文》：「誖，亂也。」《玉篇》：「悖，逆也。」「甚愛必大悖」，是謂：「愛名之甚，必亂、逆其心也。」尚仁者、尚義者愛「仁」、「義」之「名」，拘於「親疏」、「利害」而亂其心、逆於正道，遂失其「德」也。「厚藏必多亡」，「禮」以「法物」多寡，顯其貴賤，此謂：「愛財之重，必亂、逆其行也」。尚禮者，貪「禮」之「法物」，束於「貴賤」而亂其行、逆於正道，遂失其「德」也。是不明「金玉盈室，莫能守也；貴富而驕，自遺咎也」。

「甚愛必大悖」、「厚藏必多亡」，二句等列，分別就上句「名」、「貨」而言，「名」者，「仁」、「義」之名；「貨」者，「禮」之「法物」。重「名」、「貨」則悖其「德」也，愛之甚，適足以亡德亡身也。故老子曰：「罪莫厚乎甚欲，咎莫憯乎欲得。」能知足知止，是能不辱、不殆也，唯知足知止，乃能長久也。老子曰：「尙德不得，是以有德；下德不失得，是以無德。」以「德」爲下，而以「名」、「貨」爲重，此所以失「德」也，甚愛之、厚藏之則悖其心，而亂其行，終至於亡身

也，病之甚也。故誡爲政者，雖不能尚德而必欲「名」、「貨」者，知止知足也。

（十九）甲編　簡三七（通行本第四十章）

返也者，道〔之〕動也；弱也者，道之用也。天下之物生於有，〔有〕生於無。

《郭店楚墓竹簡・老子》注釋：（生於無）簡文此句句首脫「有」字，即上句句末「又」字脫重文號，可據帛書乙本補」。

案：說者，是也。「生於無」上當補「有」字，作「有生於無」，與帛書乙本同。據「弱也者，道之用也」例，是上文當作「返也者，道之動也」，文律一例，此簡文脫一「之」字，當據帛書本補。通行本「天下之物」訛作「天下萬物」，王弼注：「天下之物，皆以有爲生。」是證王弼本作「天下之物」，與簡文、帛書並同。今通行本作「天下萬物」者，後人所妄改。

（一）返也者，道之動也；弱也者，道之用也。

案：老子以一「返」字統言「大」、「逝」、「遠」、「返」，是謂道之動無所不在、無時不有。《老子》第四十二章：「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一、二、三」即道生萬物之間，道之動也，忽恍恍忽，視之不見、聽之不聞、撫之不得，三者不可致詰，混而爲一，故「一」、「二」、「三」或簡言之爲「一」，實有而無名、無形，實生萬物，故萬物尊道而自然也，第三十九章曰：「天得一以清，地得一以寧。」是天、地順道之動，故天清、地寧也。第十五章：「孰能濁以靜者，將徐清；孰能安以動者，將徐生。」是道之動使濁而徐清，使安而徐生，故曰「孔德之容，唯道是從」，大德之動，唯道是從也。萬物之生滅，皆順道之動，夫唯道善始且善成也。

老子所謂「弱」，指「骨弱筋柔」，骨弱筋柔所以生也，《老子》第四章：「道盅，而用之又弗盈也。淵乎，似萬物之宗。」道虛而不盈，實生萬物而畜之、長之、育之、亭之、毒之、養之、覆之，生而不息，善始且善成者，此「生畜養覆」之用也。老子曰：「柔弱者生之徒也。」道虛故用之不盡，人骨弱筋柔所以生也。是萬物生生之德，乃道之用也。

（二）天下之物生於有，有生於無。

案：老子所謂「道」，包括「無」、「有」，就道體而言是「無」，就道動而言是「有」。本章：「天下之物生於有，有生於無。」「無」是指「道」無名、無形，不可意致，不可言傳。第二十五章曰：「未知其名，字之曰道，吾強名之曰大。大曰逝，逝曰遠，遠曰返。」是「道」不可名、言，是不得已而「字」之者，不得已而強名曰「大」，是實有，故本章曰「有」。老子形容「道之動」曰「忽恍」，即第四十二章：「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之「一、二、三」，簡言之爲「一」。第十四章曰：「視之而弗見，名之曰微；聽之而弗聞，名之曰希；撫之而弗得，名之曰夷。三者不可致詰，故混而爲一。一者，其上不皦，其下不昧，繩繩乎不可名也，復歸乎無物，是謂無狀之狀，無物之象，是謂忽恍。」「忽恍」指「道」生「物」之間，「一」者，「其上不皦」，「道」體不明也；「其下不昧」，其後「萬物」，有名、形者也。就時間而言，道之動是「一、二、三」，就空間而言，是「微」、「希」、「夷」，無所範圍，故曰「逝、遠、返」。不論在時間上、空間上，

老子所指涉者是「有」。故本章曰：「天下之物生於有，有生於無。」「無」、「有」皆就「道」而言，並屬「無名」，是以第一章曰：「道可道也，非恒道也；名可名也，非恒名也。無名，萬物之始也；有名，萬物之母也。」是萬物之先、萬物之初「無名」也，故曰「無」，而「道之動」實有，故曰「有」。

注釋：

一　《郭店楚墓竹簡》頁一一七。

（二十）甲編　簡三七、三八、三九（通行本第九章）

持而盈之，不若其已；揣而群之，不可長保也。金玉盈室，莫能守也；貴富〔而〕驕，自遺咎也。功遂身退，天之道也。

案：「不若其已」，簡文「不」下衍「不」字，「若」下脫「其」字，據帛書乙本改正。「貴富而驕」，簡文脫「而」字，據帛書本補。

持

《郭店楚墓竹簡·老子》注釋：朱，从「木」、「之」聲。疑讀作「殖」。《廣雅·釋詁》：「殖，積也[一]。」

丁原植曰：帛書甲、乙本均作「植」。「植」一般認為是「持」字的別構。但它也可能是「殖」字的假借。……簡文此句當指「積累財貨」[二]。

魏啟鵬曰：「殖」，謂殖財貨[三]。

廖名春曰：「植」、「持」音義皆近，故可通用。……《說文・手部》：「持，握也。从手，寺聲。」

容庚曰：「（金文）持不从手。」「𣎴」从「之」與「持」同，但形符為「木」，則與「持」異，當為「持」之別構。故書當作「持」[四]。

案：《老子》第六十四章甲編：「其安也，易持也。」「持」亦作「𣎴」，與本章簡文同，而帛書本作「持」，是知「殖」、「植」乃「持」之借，《郭店楚墓竹簡・老子》注釋作「殖」解者，非也。丁、魏二君說者並誤。當作「持」，廖君說者，是也。

本章就爲政者而言，「持」，《說文》：「持，握也。」爲政者執政而自是則不彰，自現則不明，自伐則無功，自矜則不長。所謂「盈」者，是謂「自是」、「自現」、「自伐」、「自矜」者，其在道也，是餘食贅形，故曰「不若其已」，其與「貨殖」之「殖」無涉也。

《老子》第四章：「道盅，而用之又弗盈。」唯其不盈，故用之不窮也，是爲政者當得「一」而行，尊道貴德，以正之邦也。第三十章曰：「善者，果而已，不以取強，果而弗伐，果而弗驕，果而弗矜，果而弗得已居，是謂果而不強。其事好長。」而本章下文云：「揣而群之，不可長保也」。是謂以兵強力群之作爲君，不可長保也。此謂以爲君而自伐、自驕、自矜者，不可長保也，唯能虛已，不伐、不驕、不矜，乃能作之君，而能長久也，故曰「不若其已」。是證「持」謂「持者」，是指爲政者。爲政者當尙德如谷，不敢爲天下先，而今自盈之，是不可長保也。

揣群

《郭店楚墓竹簡・老子》釋文讀作「湍」。注釋：……，帛書乙本此句作「搋而允之」[五]。

《馬王堆漢墓帛書・壹》註釋：通行本作「揣而銳之」。搋，從手，短聲，與揣音近通假。揣，治也。允，訓為循[六]。

彭浩曰：簡本「湍而群之」即急流眾多，或急流聚集，與「揣而銳之」相去甚遠。「湍」、「揣」同

音，「群」、「銳」音近，或因此抄寫致誤[七]。

趙建偉曰：湍、搵、揣皆當讀為「摶」，訓為收聚。「羣」是積聚眾多之義。帛書「允」字為簡本「羣」字之音假；今本「銳」又為「允」之形訛；「兑」字本亦有積聚之義，其義與「羣」字接近[八]。

案：「揣而羣之」，「揣」，本簡作「湍」，借字。「羣」，帛書乙本作「允」，亦「羣」之借，通行本訛作「銳」。簡文作「湍」者，乃「揣」之借，非「湍流」之義，彭君說者非也；「揣」者謂「捶鍛」也，借指「武力」，不作「摶」，趙君說亦非也。而廖名春以爲故書爲「揣而銳之」，說者並誤也。《集韻》：「揣，冶擊也。」孫詒讓《札迻》：「揣字當讀爲捶。」言鍛冶兵器。凡兵器當求其銳，若兵器長鈍，而曰「長保之」使「銳」，焉有是理？既爲兵器，必銳，通行本「銳」字訛誤也。老子以一「揣」字，指涉武力，是言「用兵」，「羣」，是指羣之而爲「君」，《荀子·君道》：「君者，何也？曰『能羣也』。」〈王制〉：「君者，善羣也。」能羣所以爲君，若以武力強之，而爲之君，非正道也。第七十一章曰：「用兵有言曰：『吾不敢爲主，而爲客』。」此則云：「以武力擊之，

而羣之，爲之主，爲之君，不可長保也。」是就「以奇用兵」而言者也。治邦者不能尙德以正，治邦而自滿之，則邦不治矣。用兵爲客而不爲主，善勝敵者不與也，故能爲之主。若以武力而群聚之，捨後且先，爲之君而臨之，殆矣，是不可長保也。

（二）金玉盈室，莫能守也；貴富而驕，自遺咎也。功遂身退，天之道也。

案：本簡「貴富」下當補「而」字，與上「持而盈之」、「揣而群之」、「金玉盈室」並四句同例。通行本「貴富」二字作「富貴」，當乙正。「金玉盈室」，通行本「盈室」作「滿堂」。「盈」作「滿」，乃諱改，若「室」則不可改作「堂」。「金玉」藏之於「室」，故曰「守」也，設若置之於「堂」，是炫耀也，不可以「守」言之也，是知通行本作「堂」字，訛誤也。

「金玉」，難得之貨也，正適以致盜。「金玉盈室」是促盜而速禍也。「貴富」，當濟貧賤，反而驕於貧賤，是自招其咎也。爲政者歛聚金玉，以「法物」爲貴，既貴矣又求高，不能知止知足，既高矣又求貴，且用以驕人，第四十四章曰：「甚愛必大悖，厚藏必多亡。」是悖心、悖行而亡其

德而亡其身矣。

本章「持而盈之，不若其已」，與「揣而群之，不可長保」並列，是言治邦之道。「金玉盈室，莫能守也」，與「貴富而驕，自遺其咎也」並列，是言全生之道。「功遂身退」是謂「邦治則身退」，爲而不恃，成而不居也；「貴富則謙下」，此侯王自謂孤、寡、不穀也。爲政者當畜民以樸。安其居而美其食，損有餘而益不足，功而身退，此天之道也。「天法道，道法自然。」天之道，自然之道也。唯順其自然，是能利而不害，故爲政者當尚德無爲，順自然而民自化也。

注釋：

一 《郭店楚墓竹簡》頁一一七。
二 《郭店竹簡老子釋析與研究》頁二二六。
三 《楚簡老子柬釋》頁三七。
四 《郭店楚簡老子釋義》頁三五九、三六〇。
五 《郭店楚墓竹簡》頁一一七。
六 《馬王堆漢墓帛書》頁九八。
七 《郭店楚簡〈老子〉校讀》頁三。
八 〈郭店竹簡《老子》校釋〉，《道家文化研究》第十七輯，頁二六三。

（二十一）乙編　簡一、二、三（通行本第五十九章）

治人事天莫若嗇。夫唯嗇，是以早〔服〕，早服是謂〔重積德。重積德則無〕不克，無不克則莫知其極。莫知其極可以有國，有國之母，可以長〔久。是謂深根固柢〕，長生久視之道也。

案：簡文「是以早服」脫「服」字，據帛書乙本補，句下衍「是以」二字，據帛書乙本刪。殘「重積德重積德則無」、「久是謂深根固柢」共十五字，據帛書乙本補。

（一）治人事莫若嗇。夫唯嗇，是以早服，早服是謂重積德。重積德則無不克，無不克則莫知其極。

嗇

魏啟鵬曰：嗇，愛惜。《說文》：「嗇，愛濇也。」周人治國有惜時省用的傳統，《大戴禮記．公符》

載成王冠禮，周公使祝雍祝，即有「嗇於時，惠於財」之辭[一]。

聶中慶曰：老子把天道自然無為的思想，通過對「嗇」字斂藏和愛惜字義的超拔而將其表現出來。河上公注：「嗇，愛惜也。治國者當愛民財，不為奢泰；治身者當愛精氣，不放逸。」……這裡所謂「治國」、「治身」者，祇是對「嗇」字作用的闡釋，而不是對「天」字的理解[二]。

案：嗇，《說文》：「嗇，愛濇也。」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此字本訓當為收穀，即穡之古文也。」嗇夫之愛惜穀物，故引申為「愛」，是以《說文》云「愛濇」也。《呂氏春秋·先已》：「凡事之本，必先治身，嗇其大寶。」高誘注：「嗇，愛也。」是謂治事之本在修身，而「嗇」乃修身之寶也，故老子曰「治人事天莫若嗇」，是謂治人事，順天之道莫若修身以「嗇」。《老子》第六十七章：「我恒有三寶，持而寶之。一曰慈，二曰儉，三曰不敢為天下先。」此「儉」字即可釋本章「嗇」字，當作「儉嗇」，唯自奉「儉嗇」是為治人事天之寶也。自奉儉嗇，以慈待民，是德澤厚而能長治久安也，唯修身以「儉嗇」，是能早服於「道」而重積德也。「早服」乃「早服於道」之省略句，

猶第五十六章「玄同」乃「玄同於德」之省略句，同例也。《大戴禮．公符》、《說苑．脩文》「嗇於時，惠於財」，是以愛惜時光爲說；《韓非子．解老》：「聖人之用神也靜，靜則少費，少費之謂之嗇。」是以神不淫於外，不求外得爲說。然本章是以「儉嗇」修身而言，唯自奉儉嗇是能積德而治人事天也，「嗇」謂「儉嗇」也，故「儉」爲老子之所謂「寶」也。

「治人」是謂爲政；「事天」是謂順天，順天之道，順自然也，唯尙德者能順自然而貴德，天法道，道法自然，「治人事天莫若嗇」是就儉嗇而言，唯儉嗇以自奉，是可以治人事天也。老子曰：「我欲不欲而民自樸。」是我自儉嗇而民自樸也，而河上公注：「治國者當愛民財，治身者當愛精氣。」不合老子旨意也，是自顯其愛而自賢者也，生生之厚而至於死地者也，河上注謬矣。此就修身積德而言，謂治事修身以「儉嗇」爲本也。

早服

《郭店楚墓竹簡．老子》注釋：簡文「早」下脫「備」字。「備」讀作「服」[三]。

丁原植曰：簡文「備」字，帛書乙本與王弼本作「服」。……此處作「備」字，義理較佳。《玉篇．人部》：「備，預也。」《字彙．人部》：「備，預辦也。」《書．說命》：「有備無患。」《莊子．天地》：「循於道之謂備[四]。」

趙建偉曰：疑「復」為本字，備、服、伏為音假字。……重積德，唯遂州本作「重德」。按：疑當作「重德」。「重」即尊崇、珍貴。「重德」即五十一章的「尊道而貴德」，謂尊重道德[五]。

廖名春曰：趙氏未檢原書，逕以高（明）說為據，謂遂州本作「重德」，並加以發揮，可謂差之毫厘，失之千里。……「備」，甲骨文、金文為「箙」的象形字，故「備」、「服」可通。如本字作「復」的話，「復」上古音屬覺部，「備」屬職部，是不能相通的[六]。

案：簡文「備」讀作「服」，廖名春舉甲、金文爲證，是也。《韓非子．解老》：「夫能嗇也，是從於道而服於理者也。眾人離於患，陷於禍，猶未知退，而不服從道理，以稱蚤服，故曰：『夫謂嗇，是以蚤服』。」按：「謂」乃「唯」之訛，當據簡文改。盧文弨《群書拾補》曰：「服，凌本作復，

上下句皆同。王弼本作復。釋文：『復，音服』。」是唐以來抄本有作「復」者，王弼注「早服其常也」（據樓宇烈說補「其」字），是王弼本作「早服」，范應元所見王弼本作「復」者，是隨宋徽宗御注本改，徽宗注曰：「迷而後復，其復也，晚矣。比復好先嗇，則不侈於性，是以早復。」是證徽宗御注本作「早復」，而唐玄宗疏曰：「是謂早服，釋嗇儉之義。……服其事也，夫唯能儉愛之君，理人事天，以儉爲政者，是以普天之下，亦當早服事於君。」此證玄宗御注本猶作「早服」。王先慎《韓非子集解》曰：「凌本作『復』者，用《老子》誤本改也。上文『從於道而服於理』，又云『不服從道理』，又云『虛無，服從道理』，即解《老子》『蚤服』之義。服從之『服』字當作『服』，更無疑義，知韓子所見〈德經〉本作『服』，不作『復』也」。是知韓非所見《老子》，王弼及玄宗所據本《老子》與帛書乙本同，並作「早服」，而陸德明謂「復，音服」，是當作「早服」，讀作「服」。「伏」、「復」並讀作「服」也。范應元、馬敘倫、蔣錫昌、趙建偉、聶中慶說作「復」者，並誤。丁原植、劉信芳、魏啓鵬說作「備」者，亦非也。凌瀛初據趙用賢本

校改《韓非子》以「早復」改「早服」亦陋矣。

趙建偉誤引遂州本「重積德」爲「重德」，失檢。老子多以「尊道」、「貴德」言之，而未曾有「重德」之說，說者亦謬矣。

「重積德則無不克」，「克」乃「克己」之「克」，是就修己而言，《論語．顏淵》：「克己復禮爲仁。」何晏集解引馬融曰：「克己，約身。」《詩．大雅．蕩》：「靡不有初，解克有終。」鄭玄箋：「克，能也。」此謂重積德以儉嗇則能修身以德，《老子》第十五章曰：「古之善爲士者，必微弱玄達，深不可識。……豫乎其如冬涉川；猶乎其如畏四鄰。嚴乎其如客；渙乎其如釋；淳乎其如樸；混乎其如濁。」是乃積德之士修身克己之容也。唯其修己重積德故莫知其極，其用無窮也。或謂「克」，勝也，《老子》第三十三章曰：「勝人者有力也，自勝者強也。」王弼注：「勝人者，有力而已矣，未若自勝者，無物以損其力。」是勝人以力及於外，未若自勝之在於己，是自勝猶克己也，然則，「克」之釋作「約身」，「修身」爲義長也。修身以德可以長久，無爲無敗，無執無失，故曰莫知

其極也。

（二）莫知其極可以有國，有國之母，可以長久。是謂根深固柢，長生久視之道也。

國

廖名春曰：「⿰阝或」字《郭店楚墓竹簡》釋文作「⿰或阝」，將偏旁「邑」从左邊換到了右邊。「⿰阝或」讀作「國」，無可非議。《說文・口部》：「國，邦也。」「國」本來就是都城、都邑。《孟子・萬章下》：「在國曰市之臣，在野國草莽之臣。」趙岐注：「在國謂都邑也。」正因為是都邑，所以簡文从「邑」[七]。

聶中慶曰：「⿰或阝」字簡本《老子》出現二次，即簡乙本二簡「可以有⿰或阝，有國之母」，帛甲乙本、通行本作「國」。……「或」乃「邦」之本字，後或借為或然之或，乃在或字外另加意符口字而成「國」。簡文「⿰或阝」字在「或」字右邊另加意符「邑」而成「⿰或阝」，「邑」、「口」相通，二字為異體字。又曰：「有國之母」是指掌握了治國之道，國家則能長治久安[八]。

案：《說文》：「或，邦也。」段注：「邦，國也，蓋『或』、『國』在周時爲古今字，古文祇有『或』字，既乃複製『國』字。」《老子》第五十七章「以正之邦」，甲編簡文作「邦」，帛書甲本同；第五十四章「以邦觀邦」，乙編簡文作「邦」，帛書甲本同。而第二十五章「國中有四大」，甲編簡文作「國」，帛書甲本同；本章「可以有國、有國之母」，簡文作「國」，與帛書甲本同。是知《老子》作「邦」與作「國」，其義不同。帛書乙本作「國」者，諱改，使「邦」、「國」混同矣。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國者，郊內之都也。」《孟子》趙岐注：「在國謂都邑也。」是也，孟子所謂「在國」，猶言「在朝」也。《莊子．秋水》「夫壽陵餘子之學行於邯鄲」，「未得國能」，「國」乃指「邯鄲」，而成玄英誤注，是不悟壽陵在趙，不知「國」乃「都城之誼」，誤注「壽陵」在燕。《孟子》、《莊子》所載「國」之二例，並指「國都」。《老子》第二十五章：「國中有四大焉，王居一焉。」是王居王都，地載之、天覆之、道生之，王者乃四大中最小者，故曰「王亦大」，是王居王都，勉強爲一大也。天得「一」以清，地得「一」以寧，故王得「一」以爲天下正，是王

者當守道之動，尊道尙德亦可爲大也。此云：尊道尙德，重積德則其用無窮，可以長久也。以邦之有「國」喻人之有「德」，「國」乃邦之根，「德」乃人之本，「母」者本也、根也，有其根本，所以能長生久視也。「視」，猶「視素保樸」之「視」，保也、養也。唯重積德所以深根固柢，神不淫於外物，是能儉嗇以自奉，此《老子》第五十四章：「善建者不拔，善保者不挩。」不拔、不挩者，德也；建「德」、保「德」之厚，深根固柢，乃長生久視之者也。廖名春、聶中慶以「國」爲「國家」說者，誤與成玄英同，說者，非也。

注釋：

一 《楚簡〈老子〉柬釋》頁三九。
二 《郭店楚簡〈老子〉研究》頁二四九、二五〇。
三 《郭店楚墓竹簡》頁一一九。
四 《郭店老子釋析與研究》頁二三五。
五 〈郭店竹簡《老子》校釋〉，《道家文化研究》第十七輯，頁二九二、二九三。
六 《郭店楚簡老子校釋》頁三七八、三七九。
七 《郭店楚簡老子》頁三八四。
八 《郭店楚簡《老子》研究》頁八九、二五四。

（二十二）乙編　簡三、四（通行本第四十八章）

〔爲〕學者日益，爲道者日損。損之又損，以至〔於〕無爲也，無爲而無不爲。絕學無憂。

案：「爲學者日益」之「爲」，「以至於無爲」之「於」，本章簡文捝，當據帛書乙本補。據王弼「絕學無憂」句注：「爲學者日益，爲道者日損，然則學求益所能，而進其智者也。」是王弼注本當作「爲學者日益，爲道者日損」，與帛書乙本同，且《莊子．知北游》引並同，而今通行本捝二「者」字，妄刪者也。

「絕學無憂」句當在本章，本章簡文下接第二十章，故此四字帛書乙本誤讀在第二十章首句，後來各本並誤讀，當據簡文移正。

（一）爲學者日益，爲道者日損。

案：爲學者以「智」，是以日益外得；爲道者以「德」，是以日損外得。《老子》第三十八章曰：「尚德不得，是以有德；下德不失得，是以無德。」智者以德爲卑下，故逞其智而尚仁、尚義、尚禮，逐「名」、「貨」而悖其心、亂其行，拘於「親疏」、「利害」、「貴賤」而敗之，《老子》第四十六章曰：「罪莫厚乎甚欲；咎莫憯乎欲得，禍莫大乎不知足。」日益外得而不知足，則禍至矣，蓋「甚愛必大悖，厚藏必多亡」，故老子曰「知足不辱、知止不殆」，「多聞數窮，不若守於中」，故曰「絕學無憂」也。

〈建言〉曰：「進道如退。」故老子曰「爲道者日損」，爲政者損其外得，「塞其穴、閉其門，和其光、同其塵，挫其銳、解其紛」，不拘於「親疏」、「利害」、「貴賤」，不束於「名」、「貨」，故能順乎自然，無偏無頗而合乎道德也。

智者逞其智，尚仁、尚義、尚禮而爲之，日益其外得而敗之，此爲學者尚智之弊也。爲道者重積德，以儉、以慈，日損其外得，尚德而無爲，無爲故無敗，此爲道者尚德之益也。

（二）損之又損，以至於無爲也，無爲而無不爲。

案：「損之又損」，謂損退外得至極。損退而至於尙德無爲也，《老子》第五十七章：「我無事而民自富，我無爲而民自化，我好靜而民自正，我欲不欲而民自樸。」尙德者尊道順乎自然，故無事、無爲而民自富、自化；清靜、寡欲而民自安定、素樸，無偏無頗而天下治矣，此則尙德無爲而無不爲也。

《老子》第三十八章曰：「尙德不得，是以有德；下德不失得，是以無德。尙德無爲而無不爲也。尙仁爲之而無以爲也；尙義爲之而又以爲也。尙禮爲之而莫之應也。」爲學者不失得，是以敗德而尙仁、尙義、尙禮而爲之，爲之而敗之，是不可以治天下也。爲道者損退外得，不爲「名」、「貨」所牽引，尊道尙德，故無爲、無事而天下自化、自富矣。

（三）絕學無憂。

案：「絕學無憂」相對於「爲學者日益」而言，爲學者惑於外得，逞其智而尙仁、尙義、尙禮而敗之，唯能無求外得，不爲「名」、「貨」所牽引，是能返乎德，順乎自然，《老子》第五十六章曰：「塞其穴、閉其門，和其光、同其塵，挫其銳、解其紛，是謂玄同。」是絕學而後能玄同於德也，尙德順乎自然，故無憂也。智者尙仁，則憂於親疏之分；尙義，則憂於利害之分；尙禮，則憂於貴賤之分。夫天下多忌諱而民彌分也，故曰「以智治邦，邦之賊也」。忌諱多而邦不治矣，唯夫尙德無爲而民自化，故無憂於親疏、利害、貴賤之別，民安其居、樂其俗，民素樸而天下自定矣。「絕學無憂」句當在本章，本章簡文下接第二十章，故帛書乙本及後來各本並訛在第二十章。第二十章言「唯與訶」、「美與惡」是與第二章「天下皆知美之爲美也，惡矣；皆知善，此其不善矣。」章旨略同，言「本質」與「現象」，是不當有「絕學無憂」句也。「絕學」之「學」是對「爲學者」而言，絕學而返乎「爲道」，所以「無憂」，爲道者尙德無爲，功遂身退，不求外得，故無憂也。「絕學無憂」當在本章。「絕學」乃指「爲學者」當絕其爲學而返乎爲道，老子所謂「多聞數窮，

不若守於中」也。易順鼎、馬敘倫、高亨及蔣錫昌並以爲「絕學無憂」句不當在第二十章，說者是也。然易、馬、高三氏以爲在第十九章，說者非也，十九章「絕智棄辨」等三「絕」者乃爲政者敗德之美言也，與此「絕學無憂」之「絕」不類，此「絕學無憂」乃老子之主張，惜乎！未及見郭店簡本《老子》，是當隨上句讀，是在本章也。唯蔣錫昌以爲當在第四十八章，卓見也。

許抗生曰：（絕學無憂）正是這一章（第二十章）的總括語。為什麼人們有唯與呵、美與惡的區別紛爭呢？這些就都是在「為學日益」中造成的，所以只有絕棄這樣的學習，回到文明未開的社會，人們處于無有是非、無有善惡之分的時代，這樣也就沒有什麼紛爭憂患了。所以這一章的開頭就用了「絕學無憂」四個字，以概括這一章的基本思想[二]。

廖名春曰：「損之又損，以至於無為也」，所以要「絕學」；「唯」與「呵」，「美」與「惡」，「人之所畏」與「畏人」本來是對立的兩極，但老子認為「相去幾何」、「相去若何」，沒有什麼大的差別。

所以「絕學」自可「無憂」[三]。

案：許抗生併第四十八章與第二十章合言之，與廖名春同，是以簡文乃《老子》原貌次第，說者恐不然也。既以「爲學日益」而造成紛爭，則正是以證「絕學無憂」之所絕者即「爲學者日益」之「爲學者」，是當隨上句讀也。廖名春以「損之又損，以至於無爲也」言「絕學」，是亦以「絕學無憂」隨上句讀。「爲學者日益」猶《老子》第五章「多聞數窮，不若守於中」之「多聞數窮」，「損之又損，以至於無爲也。」「無爲」是謂「尙德無爲」，是言損其外得，以至於尊道尙德，即第五章之「守於中」，故下文云「無爲而無不爲」，是第三十八章之「尙德無爲而無不爲也」。本章就爲道者尙德修己而言，與第二十章不相涉。爲道者「損之又損」即〈建言〉之「進道如退」，退其外得，以至於尙德無爲也，故曰「絕學無憂」。許、廖二君說者非也。

許抗生曰：「回到文明未開的社會，……」是誤讀《老子》第八十章。而廖名春不憭「無爲」乃「尙德無爲」也。其〈老子「無爲而無不爲」說新證〉[四]一文，並未言及「尙德無爲而無不爲」，

是不知第三十八章「上德無爲而無不爲也」，「上」、「尙」通假，「上德」即「尙德」，「上仁」、「上義」、「上禮」即「尙仁」、「尙義」、「尙禮」也，「無爲」乃「尙德無爲」之省略，是得「一」守「一」故無爲也，唯其守「一」，故無偏頗而民自化也，是謂「無不爲」也。《韓非子・解老》不誤，而高明、鄭良樹據帛書本作「無以爲」，誤甚。「以」者「與」也，尙仁爲之而無以爲也，是尙仁者爲之拘於親疏而無與爲也，若尙德者尊道尙德而無爲，故曰「輔萬物之自然而不敢爲也」，是順乎自然而爲。然則，作「無以爲」者以言尙德者謬矣，此不明老子尙德說而妄言也。

注釋：

一　《校詁》頁一二三。
二　〈初讀郭店竹簡老子〉，《中國哲學》第二十輯，頁九八。
三　《郭店楚簡老子校釋》頁四〇一。
四　《中國哲學》第二十輯，頁一四八—一五九。

（二十三）乙編　簡四、五（通行本第二十章）

唯與訶，相去幾何？美與惡，相去何若？人之所畏，亦不可以不畏人。

案：本節句末「人」字，當在本章，如帛書乙本者，整理小組誤讀在下章，作「人寵辱若驚」，非也。「相去何若」，王注：「唯阿美惡，相去何若。」是王注本正文當作「何若」，而通行本訛作「若何」。

本章與第二章略同，並就現象與本質，此云「唯」、「訶」，「美」、「惡」並為現象，彼云「美」、「善」為現象，尙德者當務本，故第二章舉「有無之相生也，難易之相成也，長短之相形也，高下之相盈也，音聲之相和也，先後之相隨也」以明之，然後舉「聖人居無為之事，行不言之教」，尙德務本、尊道順萬物之自然結論之。以彼例此，本章簡文後當據帛書本補「恍呵，其未央哉！眾人熙熙，……而貴食母」，否則，章旨不明。此節抄者之過也。帛書本「呵」，郭店竹簡三編作「乎」，

是知「望呵」當作「望乎」，其餘「呵」字並當改作「乎」也。

（一）唯與訶，相去幾何？美與惡，相去何若？人之所畏，亦不可以不畏人。

案：「唯」，《禮記·曲禮》：「父召無諾，先生召無諾，唯而起。」鄭注：「應辭『唯』，恭於『諾』。」「訶」，俗作「呵」，王弼注本「阿」，乃「呵」之借，《說文》：「訶，大言而怒也。」則「唯與呵」是謂：「恭而應唯，與怒而責呵」，其相去幾何也？蓋是非無定，真象不明，同則「唯」，異則「呵」，凡舉「行比一鄉」者、「德合一君」者則「唯」之，反之，則「呵」矣，非其真也。「美」與「惡」亦然，《老子》第二章曰：「天下皆知美之爲美，惡矣。」美惡之相因猶「長短之相形」，「高下之相盈」，「美惡」、「長短」、「高下」並現象也，因於時地而有肥瘦、白黑之異，是「朝三暮四」，喜怒爲用也，非其實也，非真非實而智者競逐之，惡矣，此其不善矣。

「人之所畏」，「畏」：《廣雅·釋詁二》：「畏，懼也。」人之所畏懼者「呵」也、「惡」也，所喜悅者「唯」也、「美」也，若享於太牢而春登臺，皆若有餘，察察以爲明而現其才也。我獨澹泊

素樸、昏昏汶汶也。眾人昭昭現於外，我獨沌沌脩於內也。雖然，我亦不可不畏人之「呵」、「惡」也。故我和光同塵，復眾人之所過，無立異於眾也，唯貴食母，守道爲本也。

（二）恍乎！其未央哉！眾人熙熙，若享於太牢，而春登臺；我泊焉未兆，若嬰兒未孩。纍乎，如無所歸！眾人皆有餘，我獨若遺，我愚人之心也，沌沌乎。俗人昭昭，我獨若昏乎；俗人察察，我獨悶悶乎。忽乎！其若海；恍乎！其若無所止。眾人皆有以；我獨頑以鄙。我獨異於人，而貴食母。

案：此據帛書本補，以明章旨。帛書本「望」，讀作「恍」，「望呵，其未央哉」，「望呵，其若無所止。」此即《老子》第十四章、第二十一章「忽恍」之「恍」，是謂「道之動」，所謂「一」也。「恍乎！其未央哉！」是感歎「道」大無盡也，猶下文「忽乎！其若海；恍乎！其若無所止。」是謂「道」大若海其無所止盡也，道之動實有而恍忽忽恍，視之不見、聽之不聞、撫之不得，實生萬物，故尊道而貴德，我尚德素樸守其真也，而眾人逐現象以爲美也。

「眾人熙熙，若享太牢，而春登臺」，熙熙，猶嬉嬉，歡樂貌，《莊子・馬蹄》：「含哺而熙，鼓腹

而遊。」成玄英疏：「既而含哺而熙戲。」是眾人皆自滿若享太牢，如春登臺。太牢，九鼎之宴；春登臺，喻遊興殷然也。是唯唯熙熙逐現象而自滿也。

「我泊焉未兆，若嬰兒未孩」，泊，淡泊恬靜。未兆，未分，素樸也，是我恬靜素樸如赤子之淳厚也。嬰兒，赤子也，《老子》第五十五章「含德之厚者，比於赤子」之赤子。「孩」，笑也，嬰兒之笑，天真未泯也。是我素樸尙德尊道守真也。

「眾人皆有餘」，「俗人昭昭」，「俗人察察」，「眾人皆有以」，並舉眾俗自賢、自矜之貌，而我獨若遺如虛，昏悶如濁，似頑陋而無用也。唯以守「一」而已。是正反相舉，以明現象與本質，尙德者尊道，守道之動，非立異也；眾人隨俗而唯唯，逐俗而爲美、惡矣，不善矣。故我獨貴食母也，甘其食，美其服，樂其俗，安其居，淳淳乎，尙德守「一」也。「一」者，道之動也。

據此可知「絕學無憂」句當在第四十八章，與本章無涉也。蔣錫昌《老子校詁》說者，是也。

（二十四）乙編　簡五、六、七、八（通行本第十三章）

寵辱若驚，貴大患若身。何謂寵辱〔若驚〕？寵爲下也，得之若驚，失之若驚，是謂寵辱〔若〕驚。〔何謂貴大患〕若身？吾所以有大患者，爲吾有身，及吾無身，或〔何患？故貴以身於〕爲天下，若可以託天下矣；愛以身〔於〕爲天下，若可以寄天下矣。

案：簡文「何謂寵辱若驚」句挩「若驚」二字，「是謂寵辱若驚」句挩「若」字，是抄簡者漏抄，據帛書本補。「何謂貴大患」五字及「何患故貴以身於」七字壞，據帛書本補，唯「以」字，帛書本誤作「爲」，據《莊子．在宥》引《老子》當作「以」，與下文「愛以身」同例。而〈在宥〉「愛以身」下有「於」字，以上文例當有，此簡文漏抄，據補，是此句作「故貴以身於爲天下，若可以託天下矣；愛以身於爲天下，若可以寄天下矣。」王弼注：「無物可以易其身，故曰貴也。如此乃可以託天下也；無物可以損其身，故曰愛也。如此乃可以寄天下也。」是作「託天下」、「寄

如此乃可以託天下也；無物可以損其身，故曰愛也。如此乃可以寄天下也。」是作「託天下」、「寄天下」，與簡文、《莊子．在宥》、帛書、范應元所見古本次第同，而今通行本「託」、「寄」互移，是與王注不合，又省二「可」字，非王弼本原文也。

（二）寵辱若驚，貴大患若身。

案：《說文》：「寵，尊居也。」「辱，恥也。」《國語．楚語上》：「赫赫楚國，而君臨之，撫征南海，訓及諸夏，其寵大矣。」韋注：「寵，榮也。」寵辱猶榮辱也，是皆由人而不由己，《易．繫辭上》：「樞機之發，榮辱之主也。」求「名」、「貨」之甚，或寵以爲榮，或辱以爲耻，心機所動皆驚也。當「貴大患若身」，則無寵辱之驚矣。「患」，猶「疾」也。「大患」猶「疾甚」也，「疾甚」謂之「病」。「病」，憂也，「患」亦憂也。《老子》第七十一章：「聖人之不病，以其病病也，是以不病。」猶貴其大患如貴身，是以無憂患也。不屈於「名」、「貨」，則無寵辱之驚矣。

（二）何謂寵辱若驚？寵爲下也，得之若驚，失之若驚，是謂寵辱若驚。

案：求榮而辱，辱之甚也，故曰「寵爲下也」，得「名」、「貨」則驚，失「名」、「貨」亦驚，終日驚於得失，是悖其心而亂其行矣。《老子》第四十六章：「罪莫厚乎甚欲，咎莫憯乎欲得。禍莫大乎不知足。」第四十四章：「甚愛必大悖，厚藏必多亡，故知足不辱、知止不殆，可以長久。」是敗德而有求於外得，是以有辱也，愛「名」之甚，藏「財」之厚，而不知止、不知足，求榮而敗其德，求寵而亡其身，斯爲下矣，終身役役於物而不可復也，得之、失之皆驚，故《老子》第七章曰「退其身而身先，外其身而身存」，是不爲外得所牽引，故無患矣。否則，或寵或辱，或得或失，悖心亂行，則驚恐無已矣，是寵辱皆驚也。

（三）何謂貴大患若身？吾所以有大患者，爲吾有身。乃吾無身，或何患。

案：憂「名」、「貨」之傷其身，而敗其德也，「聖人之不病，以其病病也，是以不病。」惟恐敗德

故退其身、外其身，以免「名」、「貨」之傷其身也，故以大患爲貴，則無患於外得矣。《老子》第三十八章曰：「尙德不得，是以有德；下德不失得，是以無德。」尙德者不求外得，退其身、外其身，尙德無事、無爲，功遂身退故無患也。

（四）故貴以身於爲天下，若可以託天下矣；愛以身於爲天下，若可以寄天下矣。

案：王叔岷先生曰：「《莊子》此文雖未明引《老子》，而兩以『於爲』連文，正可探索《老子》之舊觀矣。此最可貴者也。至於甲、乙本《老子》『貴以』並作『貴爲』。爲、以同義。」證之簡文，是《老子》原文作「於爲」，王先生說者，是也。《莊子・在宥》曰：「故君子不得已而臨蒞天下，莫若無爲，無爲也而後安其性命之情。故貴以身於爲天下，則可以託天下；愛以身於爲天下，則可以寄天下。」尙德者貴德與身、愛德與身，順自然而爲，不因外得而爲之，不因「名貨」而執之，無爲故無敗，無執故無失，故可以託天下、寄天下。王弼注曰：「無物可以易其身，故曰貴也。如此乃可以託天下也；無物可以損其身，故曰愛也。如此乃可以寄天下也。」說者是也，

然《老子》多以「貴」指「德」，則無物可以易其「德」，故曰「貴」也；無物可以損其「德」，故曰「愛」也，是唯尙德者可以託寄天下也。故曰：「尙德無爲而無不爲也」。

注釋：

《莊子校詮》頁三七八。

（二十五）乙編　簡九、一〇、一一、一二（通行本第四十一章）

上士聞道，勤能行之。中士聞道，若存若亡。下士聞道，大笑之，不大笑，不足以爲道矣。是以《建言》有之：「明道如孛，夷道如纇，進道如退，尙德如谷，大白如辱，廣德如不足，建德如偷，質真如愉。大方無隅，大器免成，大音希聲，大象無形，道褒無名。」〔夫唯道，善始且善成。〕

案：「上士聞道，勤能行之」與「中士聞道，若存若亡」相儷，而簡文作「上士聞道，勤能行於其中」，疑「行於其中」不免雜沓，是訛句，故依帛書乙本作「勤能行之」。「中士聞道，若存若亡」簡文「存」訛作「聞」，是涉上「聞」字而訛。「遲道如纇，進道若退」、「建德如俞，質真如愉」，簡文「纇」、「進」、「俞」、「質」四字壞，據帛書乙本補。「大象無形」，簡文「大」訛作「天」，本句下殘十二字，並據帛書乙本補。

（一）上士聞道，勤能行之。中士聞道，若存若亡。下士聞道，大笑之，不大笑，不足以爲道矣。

勤

《郭店楚墓竹簡·老子》注釋：裘（錫圭）按：帛書乙本此句作「上〔士聞〕道，堇能行之」，劉殿爵《馬王堆漢墓帛書〈老子〉初探》認為「堇」字不當從今本讀為「勤」，而應讀為「僅」[一]。簡本作「堇能行於其中」，從語氣看，「堇」字似應從劉說讀為「僅」[二]。

許抗生曰：簡本與乙本「堇」字皆應讀為「僅」，而今本作勤，兩者相較，作僅較勝[三]。

案：裘錫圭引劉殿爵說以爲「堇」當釋作「僅」，許抗生、魏啓鵬、廖名春說同，說者不然。老子分士之志於道者三等，下等之士，聞正道，則大笑之，是逐現象而非其本質者，唯「名」、「貨」是務者，以「德」爲下，故聞尙德尊道，則大笑之，所學相悖而蔽於一曲，私其所積而闇於大道，不大笑，則大道不足以爲道也。中等之士，聞道或莫能行之，或行之而忘其所聞，其言多當而未諭，其行多當而未安，是心繫於道而未能樂於道者，故知道之可貴而若存若忘者也。高亨《老子

正詁》曰：「亡讀爲忘。」是也。上等之士聞道，是志於道。樂於道者也，故「勤能行之」。「勤」本作「堇」，本章簡文，帛書乙本，及第六章「用之不勤」，帛書本並作「堇」，釋作「勤」。《老子》第七十章曰：「吾言甚易知也，甚易行也。而人莫之能知也，而莫之能行也。」此謂「世人」莫能知、莫能行也，若上士者，是必樂於道而能知、能行也，且老子形容古之爲士者，「必微弱玄達，深不可識」，是骨弱筋柔而深通道理，深藏若虛而愚其容貌者，是樂道者也，此猶老子所謂「上士」也。若據劉說，則「上士」聞道亦「僅」能行之，則老子之道是「不易知」、「不易行」矣，與老子說者相違，而扞格不入也。「勤能行之」，「能」，而也，王引之《經傳釋詞》卷六：「『能』猶『而』也；『能』與『而』古聲相近（說見《唐正韻》），故義亦相通。《詩．芄蘭》曰：『雖有佩觿，能不我知。』『能』當讀爲『而』。」是「勤能行之」當讀「勤而行之」，與通行本同。丁原植、聶中慶說作「勤」者，是也。

（二）是以《建言》有之：「明道如孛，夷道如纇，進道如退，尚德如谷，大白如辱，廣德如不足，建德如

俞，質真如愉。大方無隅，大器免成，大音希聲，大象無形，道褒無名。」夫唯道善始且善成。

明道如孛

《郭店楚墓竹簡．老子》注釋：孛，簡文與《古文四聲韻》引《古孝經》「悖」字同形。帛書乙本作「費」，帛書整理小組云：「費疑當作曹」。可從[四]。

丁原植曰：「孛」字，疑假為「悖」，意指「混亂」[五]。

廖名春曰：《漢書．武帝紀》：「星辰不孛，日月不蝕。」「孛」與「蝕」相對。……《漢書．李尋傳》：「則伏不見而為彗茀。」顏師古注：「茀與孛同。」故帛書「費」當作「茀」，「茀」字與「孛」同。日月遮蔽光芒即為蝕，廣言之則為「昧」。故「昧」當為同義互用。故書當作「孛」[六]。

案：說者，是也。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曰：「孛之言茀也，故古亦以茀爲孛。《古論語》『色孛如也』，按：盛貌。……《釋名．釋天》：『孛者，惡氣之所生也。謂之孛者，言其孛孛有所妨蔽，闇亂不明之貌也。』蓋以蔽爲訓。」「費」與「茀」通，《左傳》莊公八年：「反誅屨於徒人費。」

《史記・齊太公世家》「費」作「茀」。而《史記・天官書》：「星茀於河戒。」《漢書・天文志》作：「星孛於河戍。」是「孛」、「茀」、「費」通，故帛書本釋作「費」，因以「蔽」爲訓，故通行本作「昧」，是謂「暗亂不明」也。然者，「明道如孛」，當釋作「清明大道却如暗亂不明。」

夷道如纇

《郭店楚墓竹簡・老子》注釋：遲，簡文字形同《說文》「遲」字古文，讀作「夷」。「遲道」下缺字，據帛書乙本當是「如類進」三字。但帛書乙本這兩句作「進道如退，夷道如類」，句序與簡文不同[七]。

廖名春曰：「遲」與「夷」古通。《詩・小雅・四牡》：「周道倭遲。」《韓詩》「遲」作「夷」。《史記・平準書》：「選舉陵遲。」《漢書・食貨志》「遲」作「夷」。金文中「夷」也有讀為「夷」者。故書當作「夷」[八]。

趙建偉曰：「纇」之本義為「絲結」。「纇」於古籍中常借「類」字為之，故今本作「纇」而帛書本

作「類」[九]。

案：《後漢書．張衡傳》注引《老子》作「夷道若類，進道若退」，次第與簡文同，「若」猶「如」也。當據補。通行本亦作「類」，不誤。各家說者是也。「夷道如類」，《說文》段注：「類，亦類爲之。」《左傳》昭公十六年：「刑之頗類。」孔疏：「服虔讀類爲類，解云：頗，偏也。類，不平也。」「類」，乃「絲結」也，「類」，「類」之借，引申爲偏頗不平。「夷」，《說文》：「夷，平也。」《老子》第五十三章：「大道甚夷，民甚好徑。」此云：大道甚平，而有智之民却好小徑也。「夷道如類」，當釋作「平順大道却如偏頗不平。」

進道如退

案：「進道如退」，「如」，簡文作「若」，「若」猶「如」也，然依上下文例當作「如」，與帛書乙本同。「進道」猶「爲道」，「退」猶「損」也，「退道」猶「損道」。《老子》第四十八章：「爲道者日損，損之又損，以至於無爲。」此云：修道者日損其外得，損之又損，以至於無爲也。猶第五

十六章：「塞其穴、閉其門，和其光、同其塵，挫其銳、解其紛。」然後能「玄同」於「德」也。然則，「進道如退」，當釋作：「進修正道却如減損正道」。減損外得，是退其「仁」、「義」、「禮」之智巧也，智者以爲正道也。

尙德如谷

案：「上德如谷」，「上」、「尙」通假，是「尙德如谷」，《老子》第二十八章：「知其白，守其辱，爲天下谷，恒德乃足。」第三十二章：「譬道之在天下，猶小谷之與江海也。」此云：道之德澤如小谷之注入江海也。「谷」，楚簡、帛書並作「浴」，是指「谷水」。然則，「尙德如谷」，當釋作「以德爲貴者有如谷水就下」。

大白如辱

案：「大白如辱」，「辱」或作「黷」。范應元曰：「黷音辱，黑垢也。古本如此。」《玉篇》：「黷，垢黑也。」《集韻》：「黷，黑垢。」《老子》第二十八章：「知其白，守其辱。」或作「知其白，守其

黷。」「辱」乃本字，「黷」，後起字也。《廣雅．釋詁三》：「辱，汚也。」《儀禮．士昏禮》：「今吾子辱。」鄭玄注：「以白造緇色器中，是汚白色。」是「大白如辱」猶「極白如汚」也，《左傳》宣公十五年：「川澤納汚，山藪藏疾，瑾瑜匿瑕，國君含垢，天之道也。」而《老子》第七十八章曰：「受邦之垢，是謂社稷之主；受邦之不祥，是爲天下之王。」受邦之垢，受邦之不祥，是爲社稷主、天下王，故「大白如辱」，是謂「極白者却如承受所有汚黑者。」

廣德如不足

案：「廣德如不足」，「廣」，猶「多」也，「大」也。《老子》第四十四章曰：「甚愛必大悖，厚藏必多亡。故知足不辱，知止不殆。」是「大」、「多」對文，「厚」、「多」互文。是「多」、「大」、「厚」通用也。又第四十六章：「罪莫厚乎其欲，咎莫憯乎欲得，禍莫大乎不知足。故知足之爲足，此恒足矣。」亦「厚」、「憯」、「大」對文，是「廣」猶「厚」也。「廣德」是謂「厚德」、「不足」是謂「德不足」，謙下虛己也。然則，「廣德如不足」，是謂「德厚者却有如修德不足者。」

建德如偷，質真如愉

《郭店楚墓竹簡・老子》注釋：簡文缺字可據今本、帛書乙本補作「偷質」。「偷」屬上讀，「質」屬下讀[十]。

案：帛書乙本「建德如」下一字亦奪，是據通行本補「偷」字，原字當爲「俞」。又帛書乙本「質」下奪三字，當據本章簡文補「真如愉」。是不當據通行本補作「真如渝」也。「建德如偷」，「偷」本作「俞」，簡文當書作「俞」，與下文「質真如愉」之「愉」不同，讀作「偷」，故通行本作「偷」。《侯馬盟書》委質類：「敢俞出入于趙尼之所。」詛咒類：「俞出入于中行寅及鄭□之所。」「偷」並作「俞」，以彼例此，是知本章簡文當作「俞」，是「俞」讀作「偷」也。《國語・晉語三》：「偷居倖生。」「偷」或作「媮」，《漢書・元帝紀》：「媮合苟從。」顏注：「媮與偷同。」「媮」、「苟」互文，是謂「偷」，「苟」也，苟且也。「建」，通「健」，「建德」即「健德」，俞樾《諸子平議・老子》：「健德若偷，言剛健之德，反若偷惰也。」俞說是，此云：「剛健之德却有如偷惰苟且。」

「質真如愉」，「愉」，《禮記．祭義》：「其進之也，敬以愉。」鄭注：「愉，顏色和貌也。」孔疏：「愉，謂顏色溫和。」通行本作「渝」，或是「愉」之訛也。作「渝」作「變」，固可通，然簡文作「愉」，當從「愉」。馬敘倫《老子覈詁》曰：「渝借爲諛。言質厚之德，不立崖異，反若諂諛也，《莊子．駢拇篇》『通如俞貌。』即《淮南．氾論訓》之『臾貌』；《荀子．修身篇》：『以不善和人者謂之諛。』楊注：『諛與俞同』。並其例證。」「臾」，善也，善言善貌以善和人爲「愉」，善言善貌以不善和人爲「諛」，是形貌相近而本質不同，此則「愉」乃「諛」之借也。然則，「質真如愉」即「質真如諛」，是云：「質樸真切却如諂諛媚從。」

大方無隅，大器免成

《郭店楚墓竹簡．老子》注釋：曼，讀作「晚」。裘按：疑當讀為「趨（慢）」十一。

案：「曼」，當如帛書乙本作「免」，「晚」、「曼」並「免」之借。廖名春引陳柱、樓宇烈說以「慢」、「免」通用，義同，是也。樓宇烈〈老子校釋〉曰：「愚謂經文『大器晚成』疑已誤。

本章言『大方無隅』、『大音希聲』、『大象無形』，二十八章言『大制無割』等，一加『大』字則其義相反。『方』爲有隅，『大方』則『無隅』；『音』爲有聲，『大音』則『無聲』；『象』爲有形，『大象』則『無形』；『制』爲有割，『大制』則『無割』。唯此『大器』則言『晚成』，非『器』之反義。長沙馬王堆三號漢墓出土帛書《老子》經文，此句甲本殘缺，乙本作『大器免成』，『免』或爲『晚』之借字。然據以上之分析，似非『晚』之借字，而當以『免』本字解爲是　。」樓君說「晚」當作「免」，是也。老子本句當作「大器免成」。「大」，「極」也，「方」之極則「無隅」；「器」之極則「無成」，「音」之極則「無聲」，「象」之極則「無形」。「大方無隅」，「方」，《集韻》：「矩也。」「隅」，《玉篇》：「角也。」方者中矩，方大至無矩所能量，則無隅可尋也。「大器免成」，「器」，《禮記．王制》「各以其器食之」，鄭玄注：「器，能也。」「成」，《說文》：「成，就也。」器者才能，才大至無皿所能容，則非成就可限量也。

大音希聲，大象無形

《郭店楚墓竹簡．老子》注釋：「聲」上一字疑是作兩「甾」相抵形的「祗」字古文的訛形（參見《金文編》一〇頁「祗」字條所收者沪鐘及中山王器之「祗」字）。今本此字作「希」，「祗」、「希」音近[十三]。

彭浩曰：簡本丙有「執大象」，不作「天」。故推知本句中的「天」係「大」之誤抄[十四]。

王中江曰：老子的「象」，一般解釋為「形象」，「大象」一般解釋為「道」或「大道」。據此，「天象」與「大象」，所指不同。今簡本亦作「天象」，雖與上文句型不類，但「天象無形」，意思通順，不可輕易改為「大象」[十五]。

案：劉信芳、廖名春作「天象」，與王中江同，並訛。彭浩舉「執大象」爲證，是也。「天象」，「天」乃「大」之訛，「天」、「地」並爲「萬物」之一，既爲「物」，是爲「有名」、「有形」也，與本句「無形」其義相左，是「天象」之「天」，本章簡文、帛書乙本並訛。當作「大象」。「大音希聲」，

「大象無形」，《老子》第十四章曰：「視之而不見，名之曰微。聽之而不聞，名之曰希。」第二十一章曰：「道之物，唯恍唯忽。」凡道生物之間，道之動，寂然無聲，是謂「大音希聲」；道生養萬物，漠然無形，是大象無形。故下句曰「道褒無名」，「褒」，盛也，大也。「道」，視之不見，聽之不聞，撫之不得，強名之曰「大」，是謂道大，故無以名之也。凡「大方」、「大器」、「大音」、「大象」皆出相對之外，是皆非「名」可名者也，無物可象也，故曰「無名」，故曰「大」。是可證此四句一例，「天象」，當作「大象」，而「道褒無名」，總結此四句也。

道褒無名

《郭店楚墓竹簡·老子》注釋：此簡「道」字以下殘去部分可容七—八字。帛書乙本此下至章末作「褒無名夫唯道善始且善成」，字數較多。估計兩者文字並不完全一致。

案：「道」下當據帛書乙本補，「道褒無名」乃《建言》語，當有。「道」大無名，是獨立而不可界分者，而王弼注本作「道隱無名」，「隱」字當爲後人所改。簡文節抄，「夫唯道善始且善成」句

或有減省，未可知也。通行本「始」訛作「貸」，挩下「善」字，范應元所見嚴遵本、王弼本作「善貸且善成」，與通行本異，然已訛「始」爲「貸」矣。

注釋：

一 《明報月刊》一九八二年八月號，頁一七。
二 《郭店楚墓竹簡》頁一一九。
三 〈初讀郭店竹簡老子〉，《中國哲學》第二十輯，頁一〇〇。
四 《郭店楚墓竹簡》頁一一九。
五 《郭店竹簡老子釋析與研究》頁二七三。
六 《郭店楚簡老子校釋》頁四三六。
七 《郭店楚墓竹簡》頁一一九。
八 《郭店楚簡老子釋義》頁四三七。
九 〈郭店老子校釋〉，《道家文化研究》第十七輯，頁二八〇。
十 《郭店楚墓竹簡》頁一一九。
十一 《郭店楚墓竹簡》頁一一九。
十二 《王弼集校釋》頁一一五。
十三 《郭店楚墓竹簡》頁一一九。
十四 《郭店楚簡〈老子〉校讀》頁九四。
十五 〈郭店竹簡《老子》略說〉，《中國哲學》第二十輯，頁一一五。

（二十六）乙編　簡一三（通行本第五十二章）

塞其穴，閉其門，終身不侮。啓其門，濟其事，終身不逨。

案：本章帛書本作「塞其穴，閉其門」，與第五十六章甲編、帛書本同，而所指涉並同，不當有異文。本章簡文作「閉其門，塞其穴」者，抄簡者誤移也。又下文以「啓其穴」，「穴」不可啓，當是「啓其門」之訛，此帛書本並誤。「濟其事」，簡文緣上文「賽（塞）其穴」而訛作「賽（塞）其事」，「塞」，當據帛書本作「濟」。此謂無生理之欲求，無心理之欲求，天官、天君無求於外，則終身不侮。因生理之欲求而心理亦生欲求，濟於事，則拘於親疏之分，終身不復其德也。

（一）塞其穴，閉其門，終身不侮。

侮

李零曰：「侮」，原從矛從山，與《老子》丙本簡1從矛從人讀為「侮」的字構形相似，這裡可能也是讀為「侮」[一]。

廖名春曰：「⿱矛山」字又見於《須⿱矛山生鼎》，柯昌泗認為「⿱矛山」為「嵍」之省。……「⿱矛山」乃「痗」之借。今本《老子》第十七章：「其次侮之。」楚簡「侮」作「矛」。《毛公鼎》「迺敄鰥寡」，「敄」當讀作「侮」。《書・泰誓上》：「罔懲其侮。」《墨子・非命中》引《泰誓》「侮」作「務」。《詩・小雅・常棣》：「外御其侮。」《左傳・僖公二十四年》、《國語・周語中》皆引「務」作「侮」。《爾雅・釋詁下》：「痗，病也。」……楚簡本字作「痗」，與帛書本、王弼本之本字「瘽」義同，皆訓為病。疑故書本作「痗」，後人以同義辭「瘽」代之，由此又演化出「勤」，「堇」等假借寫法[二]。

案：「⿱矛山」，从矛从山，乃「嵍」之省。「嵍」，或作「堥」，《詩・旄丘》「旄丘」或作「嵍丘」、「堥丘」，《顏氏家訓・書證》：「務字依諸字書，即旄丘之旄也。」「務」，从力敄聲，朱駿聲《說文通訓定

聲》：「務，假借為敄，《詩・常棣》『外禦其務』，《爾雅・釋詁》：『務，強也。』〈釋言〉：『務，侮也。』……鄭箋訓侮，通其義，非謂借其字也。」是⿱矛山、嵍、堥、務聲系並同从矛，故顏之推以為即「旄丘」之「旄」，而本章「⿱矛山」當訓作「侮」也。第十七章丙編「其次侮之」，「侮」，簡文作「⿱矛攵」，是亦从「矛」，从「敄」省者，並其證也。李零說，是也。《老子》第四十四章：「知足不辱，知止不殆，可以長久。」「不辱」猶「不侮」也，「塞其穴、閉其門」是無拘於親疏之私，是能玄同於德，尚德故能終身不侮、不辱，而能長久也。此與第五十六章同旨。

（二）啓其門，濟其事，終身不逨。

濟

《郭店楚墓竹簡・老子》注釋：本句帛書甲本作「濟其事」。「賽」，疑讀作「㥶」。《說文》：「㥶，實也」。《廣雅・釋詁一》：「安也」[三]。

趙建偉曰：「賽」同「塞」，音與「恻」、「即」同。「賽其事」即「即其事」。不能遠其事反就之，故終身不静。帛書本、今本作「濟」者，濟與即同音。又：「即」亦有「實」義[四]。

廖名春曰：「塞其事」即充實其事。盈其事；「濟其事」即增益其事，其義近。故書當作「塞」，訓盈[五]。

案：各家說，並誤。「閉其門」與「啓其門」相對，第五十六章：「塞其穴，閉其門。」是謂玄同於德，「故不可得而親，亦不可得而疏。」是就尙仁者而言，尙仁者去其親疏之私，塞其生理之欲，閉其心理之欲，是可返乎德而深同於德也，故本章曰「塞其穴，閉其門，終身不侮」。反之，「啓其門」、動其心，用其智而神淫於外，則敗德矣，是「爲之者敗之」也，「濟其事」謂「神淫於外也」，《老子》第三十八章「尙仁爲之而無以爲也」，是拘於親疏而無從爲，故曰「前識者，道之華而愚之首也」，意動而濟其事，不能尙德無爲，爲之而敗之，故曰「終身不逨」。此「塞」乃緣上文「塞其穴」之「塞」而誤，各家不明第五十六章及本章旨義，多就「塞」字作解，說者並誤。

故書當作「濟其事」與帛書本同，帛書乙本作「齊」，亦「濟」之借也。

逨

《郭店楚墓竹簡・老子》釋文作「逨」[六]。

劉信芳曰：「『不逨』蓋用俗語，今河南方言，謂事務大忙，顧不周全為『忙不過來』。若求之故訓，《易・雜卦》：『萃聚，而升不來也。』注：『來，還也。方在上升，故不還也。』是『終身不逨』即終身不得回還也[七]。」

彭浩曰：「逨，疑讀作『勑』。《說文》：『勑，勞也。』帛乙本作『棘』，整理組讀作『救』[八]。」

魏啟鵬曰：「逨，疑讀為勑。《廣雅・釋詁一》：『勑，順也。』王念孫疏證：『卷二云：「敕，理也。」理亦順也。勑與敕通。』《集韻・職韻》：『敕，或作勑[九]。』」

趙建偉曰：「『逨』蓋『來』之或體，訓為《易》『七日來復』之『來』，返歸之義，訓同『復』。《易・

雜卦》「《萃》聚而《升》不來也」即此辭例。「不來」即《易·復》卦上六之「迷復」。……帛本作「棘」，因「朿」與「來」形音相近。……今本作「救」，因「求」、「來」形近[十]。

案：《爾雅·釋訓》：「不俟不來也。」《經典釋文》：「來，本或作逨。」是簡文「逨」即「來」也。「來」本牟麥名，引申爲凡物之至者皆謂之「來」，「不來」是謂往而不來，往而不返、不還、不復也，《說文》：「復，往來也。」段玉裁注：「返，還也。還，復也。皆訓往而仍來。」是證「不來」猶「不復」也。

「來」，上古音屬「來」母「之」部字，「棘」，上古音屬「見」母「職」部字，同屬段玉裁〈六書音韻表〉之第一部，是「棘」乃「來」之借也。而通行本作「救」，「救」从「求」聲，上古音屬「群」母「幽」部字，韻部相近，故得旁轉，段玉裁曰：「(求)此古文『裘』字，後加『衣』爲『裘』，而『裘』專爲干請之用。」又曰：「(裘)，巨鳩切，古音在一部。」是「求」、「棘」、「來」上古音並在第一部，是「棘」、「救」並「來」之借也。然則老子曰「啓其門，濟其事，終身不逨」，

是謂用其知，動其智，接於外得，則敗德而終身不復也。趙建偉以「不復」釋「不來」，說者，是也。

簡文乃節鈔，在通行本第五十二章，據帛書本，本節前當有「天下有始，以爲天下母，既得其母，以知其子；既知其子，復守其母，沒身不殆」，共二十九字。本節後並當有「見小曰明，守柔曰強。用其光，復歸其明，勿遺身殃，是謂襲常」，共二十三字。

注釋：

一 《郭店楚簡校讀記》頁二三。
二 《郭店楚簡老子校釋》頁四五八。
三 《郭店楚墓竹簡》頁一一九。
四 〈郭店竹簡《老子》校釋〉，《道家文化研究》第十七輯，頁二八六。
五 《郭店楚簡老子校釋》頁四六一。
六 《郭店楚簡竹簡》頁一一八。
七 《荊門郭店竹簡老子解詁》頁六一。
八 《郭店楚簡老子校讀》頁九六。
九 《楚簡老子柬釋》頁五一。
十 〈郭店竹簡《老子》校釋〉，《道家文化研究》第十七輯，頁二八七。

（二十六）乙編　簡一三（通行本第五十二章）

（二十七）乙編　簡一三、一四、一五（通行本第四十五章）

大成若缺，其用不敝；大盈若盅，其用不窮。大巧若拙，大贏若肭，大直若屈。趮勝寒，靜勝熱，清靜爲天下正。

（一）大成若缺，其用不敝；大盈若盅，其用不窮。

《郭店楚墓竹簡．老子》注釋：簡文「幣」字从「巾」、「采」聲。金文「番」上部所从之「采」與簡文形同。《古文四聲韻》引《古老子》「弊」字从「采」从「巾」从「口」，僅比簡文多出「口」。幣，讀作「敝」。「采」屬元部並母，「敝」屬月部並母，古音相近。[宀身]，「竆」字省形，讀作「窮」。《古文四聲韻》引《道經》「窮」字从「宀」从「躳」。」

案：「大成若缺」，「大盈若盅」，「大」：「極」也。「盅」，虛也。猶《老子》第四十一章：「大方無隅，

大器免成，大音希聲，大象無形。」並就「道」而言，彼云：方大至無矩可量，則無隅可尋，才大至無皿所能容，則無成可限也。此云：「成」之極，則如「缺」；「盈」之極，則如「虛」。「其用不敝」猶「其用不窮」；「敝」之言「缺」，「窮」之言「虛」也。第四章曰：「道盅，而用之又不盈也。」是「道」，「用之不蔽」、「用之不窮」，以其「虛」、「缺」也，是以老子曰：「天地之間，其猶橐籥乎，虛而不屈，動而愈出。」唯其「虛」，故能源源不絕而不敝、不窮也。此二句是就「道」而言，道之注萬物，其用不敝，其用不窮也，夫唯「道」，能善始善成也，而視之若「缺」；夫唯「道」，能生畜萬物也，而視之若「虛」。故曰：「大成若缺」，「大盈若盅」，是謂：「極成，視之反如缺也」，「極盈，視之反如虛也」。

（二）大巧若拙，大贏若肭，大直若屈。

《郭店楚墓竹簡・老子》注釋：以上三句帛書甲本作「大直若詘，大巧若拙，大贏若炳」，句序和簡

文不同[二]。

案：「巧」、「拙」相對，「直」、「屈」相對，而「成」、「詘」不對，或疑「成」乃訛文，故因「詘」而改「成」作「辯」，《史記．李斯傳》：「輕財重士，辯於心而詘於口。」是「辯」與「詘」相對成文，故王弼注本作「大辯若訥」，「訥」，「詘」也。然《老子》通篇無及於「辯」者，通行本第八十一章：「善者不辯，辯者不善。」乃「善者不多，多者不善」之訛。「多」，謂「財貨」，「財貨」，「法物」也，是就「禮」而言者。第八十一章是論「爲政者」；爲政當「尚德」，故曰：「信言不美，美言不信。」「言」，政令也。爲政而「尚仁」、「尚義」者，自以爲博而華誇道，是不知「德」者，故曰：「知者不博，博者不知。」而「善者不多，多者不善」，「多」，猶「厚」也，第四十四章：「名與身孰親？身與貨孰多？得與亡孰病？甚愛必大悖，厚藏必多亡。」是「多」指「財貨」，而「厚」、「多」義同。此云：「善者不多，多者不善」，是謂爲政而「尚禮」者，以「法物」多寡爲貴賤，厚物而輕「德」，是爲不善矣。若尚德者不厚外得，是以有德也。分明就「尚

德」，「尙仁、尙義」，「尙禮」之次第言之，如第三十八章、第五十六章、第十七章及前引第四十四章，次第並同。通行本第八十一章次第錯亂，而「善者不辯，辯者不善」，與第八十一章說者不類，絕非第八十一章原文也。又第十九章：「絕智棄辯」，「辯」乃整理小組誤釋，當作「辨」，「辨」，分也。「天下多忌諱」，故「分」也。「智」者，巧詐，或誇仁義而爲之，或引圭璧而奉之，辨「親疏」、「利害」、「貴賤」而傷民之素樸也。故第十九章「絕智棄辯」之「辯」，當作「辨」。然則，《老子》通篇是無一言及於「辯」者，是王弼本作「大辯若訥」者，非也。王弼作「訥」，帛書本炳，釋作「朒」，或是因「朒」、「炳」形近之訛。乙編「大成若詘」則是誤抄，當據帛書本作「大贏若朒」。

「大巧若拙」，「極巧，視之反如拙也。」「拙」，樸直也。羅大經《鶴林玉露》丙篇・卷三：「作字惟拙筆最難，作詩惟拙句最難。至於拙，則渾然天全，工巧不足言矣。」是極巧反若素樸矣。

「大贏若朒」，「極贏，視之反如朒也」。「朒」，縮朒也。《史記・天官書》：「歲星贏縮，……其趨

舍而前曰贏，退舍曰縮。」司馬貞索隱：「案《天文志》曰：『五星早出爲贏，贏爲客；晚出爲縮，縮爲主人』。」是猶言：極前，視之反如後；極客，視之反如主也。此老子常言，如「退其身而身先，外其身而身存」，皆義同也。「大直若屈」，「極直，視之反如屈也」。「直」，《廣雅·釋詁一》：「端，直，正也。」「屈」，《玉篇》：「屈，曲也。」《左傳》僖公二十八年：「師直爲壯，曲爲老，豈在久乎？」是「直」、「曲」相對。第二十二章：「曲則全，枉則正。」是「曲枉居下，適得其全直」，得其正也。「不自是故彰，不自見故明，不自伐故有功，不自矜故能長」。此云：「極正，視之反如曲也」，猶「大白如辱」，凡能受邦之垢，是謂社稷之王；受邦之不祥，是謂天下之王。正言若反也。

(三) **趮勝寒，靜勝熱，清靜爲天下正。**

《郭店楚墓竹簡·老子》注釋：蒼，簡文下部與《說文》「蒼」字古文同，讀作「滄」。《說文》：「滄，寒也」。參看《太一生水》篇注七。裘按：簡文「清=」似當讀為「清青(靜)」或「青(清)清(靜)」。「定」从「正」聲，从今本讀為「正」[三]。

案：「喿」，當釋作「趮」，或作「躁」，《說文》：「趮，疾也。」段注：「趮，今字作躁。」「趮」，從「走」，《說文》：「走，趨也。」《釋名·釋姿容》：「徐行曰步，疾行曰趨，疾趨曰走。」而「趮」從「走」，是亦急趨奔走也。第二十六章曰：「重爲輕根，靜爲趮君。」是謂：「重車爲輕車之根本，將帥爲士卒之主宰。」主帥靜而士卒動也，故《廣韻》曰：「躁，動也。」然則，「趮」之言「動」也、「急趨」也。「滄」，《說文》：「滄，寒也。」「趮勝寒」是謂：「急動可以去寒」。唯「趮勝寒」句，與上、下文不類，疑非本章原文，或是抄誤，或是他簡誤入，存疑。「靜勝熱」，簡文作「青」，當爲「靜」之借，猶下文「清清」即「清靜」也。「靜勝熱」，是謂「心靜可以去熱也」。「清靜爲天下正」，「爲」，王引之《經傳釋詞》：「爲猶『則』也。《莊子·寓言篇》曰：『與已同則應，不與已同則反；同與已爲是之，異於已爲非之』。爲，亦『則』也。」然則，「清靜爲天下正」，是云「清靜則天下正」也。《老子》第五十七章，引聖人之言曰：「我好靜而民自正。」是其證也。而帛書本衍「可以」二字。

注釋：

一　《郭店楚墓竹簡》頁一一九、頁一二〇。
二　《郭店楚墓竹簡》頁一二〇。
三　《郭店楚墓竹簡》頁一二〇。

（二十八）乙編　簡一五、一六、一七、一八（通行本第五十四章）

善建者不拔，善保者不挩，子孫以其祭祀不絕。脩之身，其德乃真。脩之家，其德有餘。脩之鄉，其德乃長。脩之邦，其德乃豐。脩之天〔下，其德乃溥。以家觀〕家，以鄉觀鄉，以邦觀邦，以天下觀天下。吾何以知天〔下之然哉？以此。〕

案：乙編簡第十七簡「脩之天」下殘「下其德乃溥以家觀」八字；第十八簡「吾何以知天」下殘「下之然哉以」五字，據帛書乙本補。唯乙本「溥」作「博」，而《韓非子．解老》引本章作「普」，與王弼注本同，然《詩．小雅．北山》「溥天之下」，《孟子》、《荀子》引文「溥」作「普」，是《老子》原文當作「溥」，戰國時書作「普」，漢初書作「博」者，義同，故書當作「溥」，是以據補改作「其德乃溥」。又：「以此」之「此」字，帛書本殘，據通行本補。

（一）善建者不拔，善保者不挩，子孫以其祭祀不絕。

《郭店楚墓竹簡・老子》注釋：拔，簡文字形與《古文四聲韻》引《古老子》「拔」字相同。休，疑是「保」字簡寫。今本此字作「抱」，「保」、「抱」音義皆近。屯，簡文為「屯」之的省形。《說文》：「屯，難也」。裘按：從字形看，似為「乇」字[一]。

李零曰：「輟」，原作「乇」，馬甲本作「絕」，馬乙本殘，王本作「輟」，今讀為「輟」[二]。

案：本章就「修德」而言，「善建者」，是謂「善建德者」；「善保者」，是謂「善養德者」。「不拔」、「不奪」義同，「不拔」，王弼注：「固其根，而後營其末，故不拔也。」《易・乾》：「樂則行之，憂則違之，確乎其不可拔。」陸德明《經典釋文》引鄭玄云：「拔，移也。」「兑」，「挩」也，《說文》：「挩，解挩也。」段注：「今人多用脫，古則用挩，是古今字之異，今脫行而挩廢矣。」是「脫」行而「挩」廢，馬王堆帛書《六十四卦》，「奪卦」，即通行本之兑卦。「兑」、「奪」通，「兑」，

「挩」也。「挩」之言「奪」也。「奪」，「移易也」，《論語·子罕》：「三軍可奪帥也，匹夫不可奪志也。」是匹夫之志不可移易也。「善建者不拔，善保者不奪」，是重積德，深根固柢，德厚而不可移易也。「子孫以其祭祀不絕」，「不絕」，《韓非子·解老》、帛書乙本如此，而〈喻老〉、王弼注本並作「不綴」，本章簡文，裘錫圭以爲「乇」，李零曰：「（乇）今讀爲『輟』。」而「乇」、「輟」、「絕」，音近通用，而「輟」、「絕」義同，未能定其是非，唯其意可識。而〈解老〉、帛書乙本作「絕」，或是作「絕」也。

老子以「道」在上帝之先，不信鬼神，凡《老子》中「神」字，除第三十九章「神得一以靈」，「神」指「神巫」外，皆爲「申」之借，「谷神不死」，是「谷申不死」，謂「谷水延伸不絕」；「其鬼不神」，謂「其鬼祟之事，不得伸張」。故「祭祀」二字，非鬼神祭祀之意，《左傳》成公十七年：「祭者，薦其時也，薦其敬也，薦其美也，非享味也。」是借「祭祀」以言「德」之時善，敬貴而美，尙德可以長生久視也。王充《論衡·解除》：「祭祀無鬼神，故通人不務焉。」王說，是也。老子

通人，此「祭祀」乃用以喻「重積德」，積德之厚，所以不拔、不奪，因其德不可移易而深根固柢，此長生久視之道也。

（二）脩之身，其德乃真。脩之家，其德有餘。脩之鄉，其德乃長。脩之邦，其德乃豐。脩之天下，其德乃溥。以家觀家，以鄉觀鄉，以邦觀邦，以天下觀天下。吾何以知其然哉？以此。

《郭店楚墓竹簡·老子》注釋：此數句帛書本作「脩之天下其德乃博以身觀身以家觀家」。據此，簡文缺字可補為「其德乃博以家觀」[三]。

案：本章以「脩之身」、「脩之家」、「脩之鄉」、「脩之邦」、「脩之天下」依次而說，故裘錫圭說「讀爲鄉」者，是也。帛書乙本「其德乃博」之「博」，乃「溥」之訛，「博」、「溥」皆可以大釋之，而《詩·小雅·北山》：「溥之天下，莫非王土。」《孟子》、《荀子》、《韓非子》引並作「普天之下，莫非王土。」今通行本亦作「普」，而傅奕本作「溥」，是《老子》故書當作「溥」，如〈北山〉詩者。

「脩之身，其德乃真」，是謂「德脩之身，其身乃真」，「真」，正也。清靜而神不淫於外物也。

「脩之家，其德有餘」，是謂「德脩之家，其家有餘」，「家」，大夫之家。大夫之家無惑於外得，則其家有餘也。

「脩之鄉，其德乃長」，是謂「德脩之鄉，其鄉乃長」，「長」，進也。《易・泰》：「君子道長，小人道消也。」是有德者進，有智者退，使夫智者不敢、不爲也。

「脩之邦，其德乃豐」，是謂「德脩之邦，其邦乃豐」。「豐」，盛也。《國語・楚語下》：「夫事君者，不爲內外行，不爲豐約舉。」是不以內外、豐約而偏私，以正治邦，邦正而盛也。

「脩之天下，其德乃溥」，是謂「德脩之天下，其天下乃溥」，「薄」，同「普」，遍也。尊道貴德而民自化、民自富也。

「以身觀身」，「觀」，審視也。「以其身之德審視其治身」，是謂「以身觀身」。「以其家之德審視其治家」，是謂「以家觀家」。「以其鄉之德審視其治鄉」，是謂「以鄉觀鄉」。「以其天下之德，審

視其治天下」，是謂「以天下觀天下」。

「吾何以知天下之然哉？以此」，「此」指「德」，以「德」之厚薄可知「身」、「家」、「鄉」、「邦」、「天下」之治亂也。故老子「重積德」也。觀其德可以知天下之治否也。

注釋：

1. 《郭店楚墓竹簡》頁一二〇。
2. 《郭店楚簡校讀記》頁二三。
3. 《郭店楚墓竹簡》頁一二〇。

（二十九）丙編　簡一、二、三（通行本第十七章、第十八章）

大上，下知有之。其次，親譽之。其次，畏之。其次，侮之。信不足，安有不信，猶乎，其貴言也。成事遂功而百姓曰「我自然也」。故大道廢，安有仁義。〔智慧出，安有大僞〕。六親不和，安有孝慈。邦家昏亂，安有貞臣。

案：通行本第十七章、第十八章，誤分爲兩章，本章簡文及帛書本「百姓曰我自然也」下有「故」字，是兩章當合爲一章。「故」在此作「承遞連詞」，承上句而連下句「大道廢，安有仁義；六親不合，安有孝慈；邦家昏亂，安有貞臣。」是知通行本脫一「故」字，而訛作兩章也。本章應有「智慧出，安有大僞」句，是鈔簡者誤漏，加此句，分指「仁義」與「禮」，第三十八章所謂「道之華」者與「亂之首」者。四句交錯爲文，是「大道廢，安有仁義；六親不和，安有

孝慈。」與「智慧出，安有大僞；邦家昏亂，安有貞臣。」相併列也，而老子分別交錯以成文，是知當有「智慧出，安有大僞」句，故據帛書甲本補。

侮

（一）**大上，下知有之。其次，親譽之。其次，畏之。其次，侮之。**

《郭店楚墓竹簡·老子》注釋：㚇，簡文字形从「矛」从「人」。《古文四聲韻》引《古孝經》「侮」字即从「矛」从「人」，與簡文同[一]。

崔仁義曰：㚇，同㑌·通侮[二]。

劉信芳曰：《詩·小雅·常棣》「外禦其務」，鄭箋：「務，侮也[三]。」

案：第五十二章乙編「終身不⿱矛山」之「⿱矛山」，从矛从山。與本章从矛从人之「㚇」，並同釋作「侮」，而帛書本作「母」，是亦當釋作「侮」，詳見第五十二章。「大上，下知有之」，「大上」即「太上」，帛書本如此。「太上」猶言「最上者」，是指「尚德者」。「下」指「百姓」，「百姓」，「百官」也。

「下知有之」，百官各行其事，唯知其上者有之而已，蓋上者尙德無爲，故百官皆順自然而行事也，故曰「太上，下知有知」，是謂「太上，尙德者，百官知其有之而已」。「其次，親譽之」，通行本「親」下衍「而」字。「其次」，是指「尙仁者」，尙仁者拘於「親疏」之分，故治邦、治天下者，百官唯「親」者譽之而已。因忌諱於「親疏」而彌分也，尙仁爲之而敗之也。故曰「其次，親譽之」，是謂「其次，尙仁者，拘於親疏，百官唯親者譽之而已」。

「其次，畏之」，「其次」，指「尙義者」，尙義者束於「利害」之別，故治邦、治天下者，百官畏之而已。媚其上者上利之，違其上者上阻之，故百官趨利而避害，畏其上而已。故曰：「其次，畏之。」是謂「其次，尙義者，束於利害，百官唯畏之而已」。

「其次，侮之」，「其次」，指尙禮者，尙禮者重法物以明貴賤，忠信不篤，而以禮文飾之，不應，則攘臂而扔之。王弼注曰：「尙好脩敬，校責往來，則不對之間，忿怒生焉。」是「亂之首也」。諸侯征伐，大夫爭權，築城而守，攻城以霸，蟻穴之門，卻教之以忠；會盟爭霸，卻書之以信。

勇多則弑其君，力多則弑其長，朝晉暮楚，背約毀盟，忠信愈薄，而言之愈勤矣，是猶攘臂而相爭也，故曰：「其次，侮之。」是謂「其次，尙禮者，以財貨貴賤爲等，專務外得，百官唯侮之而已。」

第三十八章，尙德、尙仁、尙義、尙禮次第而言之，與本章全同，第五十六章「塞穴」、「閉門」，「和光」、「同塵」、「挫銳」、「解紛」，是分別就「去仁」、「去義」、「挫禮」而言，先後次第亦與本章同，是知本章分明以「太上」者指「尙德」，而依次指「尙仁」、「尙義」、「尙禮」也。

（二）信不足，安有不信，猶乎，其貴言也。成事遂功而百姓曰「我自然也。」

案：成事而有功可言，功遂則身退，故帛書本作「成功遂事」，通行本作「功成事遂」並誤，當據本章簡文作「成事遂功」。

「信不足，安有不信」，王引之《經傳釋詞》：「安作『案』，或作『焉』，其義一也。其作『安』者，……《老子》曰：『往而不害，安平太。』言往而不害，乃得平泰也。」王引之舉第三十五

章文爲證，與本章諸『安』字，義並同，皆作「乃」解。「信不足，乃有不信」也，爲政者不能尙德，華誇道以標舉「仁義」而爲之；制禮以法物貴賤而執之，又以政令使從之，又吋囑之，「言」之再三而終不信也。故老子曰「貴言」，「希言」，此第五十六章所謂「知之者弗言，言之者弗知」，是知「德」之可貴者不以政令也，以政令爲之者不知「德」也。爲政者無德，不足信，百官乃不信也，故誡爲政者「猶乎！其貴言也」，愼其事，少以政令也。

「成事遂功，而百姓曰『我自然也』。」成事而遂，功遂而身退，天之道也，百官各遂其事，盡其本然，故曰「我自然也」，此「爲而不恃」、「成而不居」，尙德者也。

（三）**故大道廢，安有仁義。智慧出，安有大僞。六親不合，安有孝慈。邦家昏亂，安有貞臣。**

廖名春曰：「『智慧出，安有大偽』句，……从用韻考慮，此句非有不可。依楚簡本，『義』和下句的『慈』，一為歌部，一為之部，並不押韻，是不正常的。如果有『智慧出，安有大偽』句，則『義』和『偽』為韻，皆屬歌部。『慈』和『臣』為韻，之真和韻。……由此可知，楚簡本當是抄漏了『智

慧出，安有大僞」句[四]。

案：廖名春說者，是也。四句交錯成文，分指「仁義」與「禮」。「大道廢，安有仁義；六親不合，安有孝慈。」與「智慧出，安有大僞；邦家昏亂，安有貞臣。」爲並列句，不當少「智慧出，安有大僞」句，是抄簡者漏抄也。「智慧」，通行本訛作「慧智」，據王弼注：「故智慧出則大僞生也。」是證王弼注本原作「智慧出」，與帛書本同。爲政者不能尊道貴德，乃尚「仁」、「義」而爲之，仁義者拘於親疏、利害而傷六親之固，乃舉「孝」、「慈」以美言之，父慈子孝，「父子」即在六親之中也，是華誇以惑眾也。不能尊道貴德，乃尚「禮」而爲之，拘於貴賤，乃飾「法物」以爲貴，智巧生而大僞出矣，盜竽生矣，田蕪倉虛，珪璧引欲，而邦家昏亂；邦家昏亂，乃有貞臣顯矣。設使尚德無爲，重積德，六親和樂，則父慈子孝固在其中矣；設使尚德無爲，重積德，民樸邦寧，智巧者不敢、不爲，素樸者皆貞臣矣，又何顯也。故曰：「大道廢，安有仁義。智慧生，安有大僞。六親不和，安有孝慈。邦家昏亂，安有貞臣。」「貞」，簡文作「正」，貞之借也。

王弼注本作「忠臣」，是邦家昏亂而「忠貞」之臣乃顯於亂世也。《老子》「正」字與「定」同義，與「清靜」相涉，如「以正之邦」；「我好靜而民自正」；「清靜爲天下正」，而與本句「邦家昏亂」其義相反，是知「安有正臣」之「正」，當據帛書本作「貞」，是謂忠貞之臣也。

注釋：

一、《郭店楚墓竹簡》頁一二一。
二、《荊門郭店〈老子〉研究》頁四九。
三、《荊門郭店老子解詁》頁六八。
四、《郭店楚簡校釋》頁五一五、五一六。

（三十）丙編　簡四、五（通行本第三十五章）

執大象，天下往。往而不害，安平太。樂與餌，過客止，故道〔之出言〕，淡呵，其無味也。視之不足見，聽之不足聞，〔用之〕而不可既也。

案：「故道」下據帛書甲本補「之出言」三字，王弼注：「樂與餌則能令過客止，而道之出言淡然無味。」是證王弼注本作「道之出言」，與所補者同。「言」猶「云」也，是作語尾助詞，猶「焉」也，而帛書甲本書者以爲名詞，故增「也」字、「曰」字。而王弼注「道之出言淡然無味」，是不悟「道」何嘗有言，是歧解也。通行本因「言」之壞字而訛作「口」，是訛字也。末句句首「用之」二字，據帛書甲本補。

（一）執大象，天下往，往而不害，安平太。

執

裘錫圭曰：今傳各本及帛書本皆作「執」，祇有簡文作「埶」。「執大象」當然講得通，但「埶大象」也可以講通。「埶」字上古音與「設」相近，殷墟卜辭、馬王堆帛書、武威漢墓所出《儀禮》簡以及《荀子》等書中，都有以「埶」為「設」的用例，「埶大象」也可以讀為「設大象」。……「執」、「埶」形近，在古書和出土文獻中都有互訛之例」。

案：老子所謂「道」，無名、無形，是可守而不可設者，第三十九章「昔之得一者，……侯王得一以爲天下正」，此侯王守道之動，所以爲天下王也，是與「神道設教」用以愚民，大相逕庭也。

簡文作「埶」者，「執」之形近而訛也。

「執」，《廣韻》：「執，守也。」「大象」，第四十一章老子引《建言》：「大音希聲，大象無形」，「大象無形」即「大形無形」，視之而不見其象其形。「執大象」是指守「道之動」，即守「一」，第三

十九章：「昔之得一者」之「一」。「往而不害，安平太」是謂：「守一以往天下，所往無所阻也，乃平泰也」。「害」，阻也，遏也。第八十一章：「天之道，利而不害。」是其證也。「安」，乃也。第十七章：「信不足，安有不信。」「安」者，乃也。此云：「守道之動，行於天下，所行乃平泰而無所阻礙也。」

（二）樂與餌，過客止，故道之出言，淡呵，其無味也。視之不足見，聽之不足聞，用之而不可既也。

《郭店楚墓竹簡・老子》注釋：此處文字帛書本作「故道之出言也，曰淡呵其無味也」[二]。

廖名春曰：「道」字後簡文有殘缺，从與第一至三簡的比較看，缺三字的可能最大。此三字當補作「之出言」為妥。補為「出言曰」，語氣、文意皆不順。由此看，帛書甲、乙本的「也」、「曰」兩字在楚簡本中很可能不存在[三]。

案：廖名春說者，是也。帛書本「曰」字，涉「言」而衍，是不知此「言」字猶「焉」，皆語尾詞

也，天何言哉？道何言哉？是誤作「言語」之「言」，故加「曰」字，而通行本「言」壞而成「口」，與王弼注相牴牾，是訛字也。「言」爲語尾詞，猶「焉」，故帛書本「言」下「也」字亦衍。王念孫《經傳釋詞．卷五》曰：「言，云也；語詞也。語言之『言』謂之『云』；語詞之『云』亦謂之『言』。……而毛、鄭釋《詩》悉用《爾雅》『言，我也』之訓；或解爲言語之言。揆之文義，多有未安，則施之不得其當也。」說者極是，今各家解者，亦多就「語言」之「言」解之，是帛書本以來誤衍「也」字，妄增「曰」字之故耳。「道之出言」猶「道之出焉」，謂「道之動也」。「道之動焉」，淡乎！其無味無所感覺也，「視之而不得見，聽之而不得聞」，此猶第十四章：「視之而弗見，名之曰微，聽之而弗聞，名之曰希，撫之而弗得，名之曰微。三者不可致詰，故混而爲一。」「一」乃道之動，是忽恍、恍忽者，是「不得以視、聽而見、聞也。」是用之又不盡者，第四章：「道盅，而用之又弗盈也」，亦即本章，「用之而不可既也」，「既」，盡也。以彼例此，是當據帛書本補「用之」二字也。「樂與餌，過客止」，第十二章：「五音使人耳聾」，「五味使人口爽」，五

音之樂，五味之餌，嚴乎其若客而知止也。此五音、五味之奉養，並敗德之物也。尙德者爲腹不爲目，唯貴食母而已，故曰「過客止」也。

《老子》第四十六章曰：「罪莫厚乎甚欲，咎莫憯乎欲得。禍莫大乎不知足，故知足之爲足，此恒足矣。」一執大象，順乎自然，則往而無所阻礙矣，尙德順動之動，得「一」而用之不盡也。

注釋：

〈郭店《老子》簡初探〉，《道家文化研究》第十七輯，頁五三。

《郭店楚墓竹簡》頁一二二。

《郭店楚簡老子校釋》頁五三〇。

君子居則貴左，用兵則貴右，故曰「兵者〔不祥之器也〕。不」得已而用之，銛纕爲上。弗美也，美之，是樂殺人。夫樂〔殺，不可〕以得志於天下。故吉事尙左，喪事尙右，是以偏將軍居左，上將軍居右，言以喪禮居之也。故〔殺人眾〕，則以哀悲莅之；戰勝，則以喪禮居之。

案：據帛書本作「夫兵者，不祥之器也。物或惡之，故有欲者弗居。……故兵者非君子之器也，兵者不祥之器也」，是「兵者」不當重。據此，則二句必有一句乃後人所加。又據簡文，是故下奪一曰字，前文既云：「夫兵者，不祥之器也」，而於此乃有「故曰，兵者不祥之器也」之結語，且下文「以喪禮居之」，「以哀悲莅之」，是皆「不祥」也。據此，缺文當是「不祥之器也不」六字。「夫樂殺」下簡文殘三字，據帛書甲本補〔人不可〕三字。「則以哀悲莅之」句上殘三字，據帛

書甲本補「殺人衆」三字。

（一）君子則貴左，用兵則貴右，故曰「兵者不祥之器也」。

案：《左傳》桓公八年，楚伐於隨，隨季梁曰：「楚人上左，君必左，無與王遇，且攻其右，右無良焉，必敗。」此季梁曰「楚人尚左」。據春秋中晚期楚下寺北嶺墓葬及戰國中期包山墓地之葬式，皆以左尊右卑，是亦證楚人尚左，故孔子曰：「微管仲，吾其被髮右衽矣。」是中原崇右而右衽，而楚人之尚左也。故老子曰「君子居則貴左」，君子以正治邦，當尚左。以奇用兵，用兵非正也，故貴右。是治其生則尚左，理其死則尚右也，故曰：「兵者不祥之器也」，當以喪禮居之，以哀悲莅之也。

（二）不得已而用之，銛纗爲上，弗美也，美之，是樂殺人。夫樂殺，不可以得志於天下。

銛纗

《郭店楚墓竹簡・老子》注釋：銛，簡文右上部是「舌」，下部是「肉」。「銛[糸龔]」疑讀作「恬淡」。帛書甲本作「銛襲」，整理者云：「銛、恬古音同，襲、淡古音相近」。裘按：第一字右上部似非「舌」，第二字从「龔」，恐亦不能讀為「淡」。此二字待考[一]。

裘錫圭曰：帛甲本的「襲」應是从「龍」聲之字的形近譌字。「襲」、「淡」二字上古音相距不遠。「襲」屬「邪」母，「淡」屬「定」母。「襲」本以从二「龍」之字為聲旁，此字即屬「定」母。「襲」屬「緝」部，「淡」屬「談」部，兩部有旁對轉關係。可能有人將「銛襲」一類異文讀為「恬淡」，遂為今本所襲用[二]。

劉信芳曰：从龍之字多有包攏之義，……「銛[糸龔]」乃收束兵器之意[三]。

案：裘錫圭、劉信芳說者，是也。「銛」：《墨子・親士》：「今有五錐，此其銛，銛者必先挫。」《說文》：「錐，銳也。」「五銳」猶「五兵」也。賈誼〈弔屈原賦〉曰：「莫邪爲鈍兮，鉛刀爲銛。」《廣雅・釋詁二》：「銛，利也。」「銛」或爲「錟」，長鈹也。此借「銛」以指「武力」，猶第九

章「揣而群之」，以一「揣」字借指「武力」，以一「群」字，泛指「群之而爲君」。本章以「銛」字以指「武力」；泛指「用兵攻戰」。第三十章曰：「以道佐人主者，不欲以兵強於天下。」第六十八章曰：「善爲士者不武。」「善勝敵者不與。」是言不以武力爲上也，不用兵攻戰爲上也。然則「⿰糸龏」字，從「糸」，從「廾」，龍聲，字雖不可識，然字若從「糸」，則作「䌬」，重也。從「手」，則作「攏」，括束也。是有收束重藏之義，是承上文「不得已而用之」而言，故曰「不用武力爲上」，此「止戈爲武」之義也。是與「恬淡」相異也。「恬」，或是「銛」之誤也。帛書甲本「襲」或是「䌬」之訛；乙本「㦕」，則或是「龏」之誤也。「弗美也」，第三十章曰：「善者果而已，不以取強，果而弗伐，果而弗驕，果而弗矜，果而弗得已居，是謂果而不強。其事好長。」「美」是指戰勝而「伐」、「驕」、「矜」也。以兵強取，非正道也，不得已而用之，理其死而「伐」、「驕」、「矜」，不可長保也，是不「慈」，「不可以得志於天下也」。「志」者，「意」也。簡文殘缺三字，或爲「殺不可」，作「美之，是樂殺人，樂殺，不可以得志於天下。」是謂用兵濟難而自伐、自

驕、自矜，則是以殺人爲樂事，不道也，不可以得意於天下也。

（三）故吉事上左，喪事上右。是以偏將軍居左，上將軍居右，言以喪禮居之也。故殺人眾，以哀悲莅之；戰勝，則以喪禮居之。

案：楚人尚左，以正之邦，治其生，吉事也，故吉事尚左。喪事，以奇用兵，理其死，非其正也，故喪事尚右。爭戰用兵，非其正也，故上將軍居右。以言不得已，非其正也。以奇用兵，故以喪禮居之。殺人，非自然，非其本也，實爲救人，是殺盜也，是平亂也。戰勝，果而已，不伐、不驕、不矜，以悲哀臨之，以喪禮居之，功遂身退，其事好長也。

注釋：

一、《郭店楚墓竹簡》頁一二二。

二、〈郭店《老子》簡初探〉，《道家文化研究》第十七輯，頁五一。

三、《荊門郭店老子解詁》頁七一。

（三十二）丙編　簡一一、一二、一三、一四（通行本第六十四章）

爲之者敗之，執之者失之。聖人無爲，故無敗也；無執，故無失也。〔臨事之紀〕愼終若始，則無敗事矣。人之敗也，恆於其且成也敗之。是以聖人欲不欲，不貴難得之貨；學不學，復眾之所過。是以能輔萬物之自然，而不敢爲。

《郭店楚墓竹簡．老子》注釋：本章文字亦見於《老子》甲。……「故」下缺失三字，《老子》甲只有「無遊」二字，疑此本句末有「也」字。《老子》甲於「愼終如始」句前有「臨事之紀」四字。（「是以」下）簡文所缺之字，《老子》甲作「聖」。學不學，《老子》甲作「教不教」」。

案：本章重出，詳析見（六）。本章「愼終如始」前當補「臨事之紀」，語義始能完足。「學不學」，當據甲編釋作「教不教」，「不教」即「不言之教」，尙德之事也。「弗敢爲」，甲編作「弗能爲」，當據本章改。

（三十二）丙編　簡一一、一二、一三、一四（通行本第六十四章）

注釋：

《郭店楚墓竹簡》頁一二一。

結論

郭店《老子》作詁解者，以大陸學者爲多，然解之或謬者，亦復不少。有以訛字作解者，如甲編簡一「季子」，「季」乃「孝」之訛；「子」乃「慈」之借。而劉信芳就「季子」作解，以爲「稚子」；廖名春以「季子」爲《老子》故書。說者，謬矣。有因借字誤釋者，如甲編同簡「三言以爲叓」，「叓」當釋作「辬」。「辬」，「斑」也，是爲政而敗德者以斑斕文彩之「三言」用爲惑眾，而帛書本省作「文」，其旨並同。然李零、劉信芳誤以爲當釋作「史」，借作「使」，而以帛書本作「文」者乃「史」之訛。廖名春則以「文」、「史」不異，調和其說，然不知「三言」之「言」當指「政令」；此蔣錫昌《老子校詁》於第五十六章有說，唯例舉不足，拙作〈「言」爲「政令」舉證〉一文有所析論。凡《老子》「不言之教」、「美言不信」、「希言」、「貴言」之「言」，並當作「政令」解，而廖名春乃以「言說」之「言」解之，此歧解也，是昧於章旨而不明「文」乃「斑」之省。說者，謬矣。

郭店《老子》有勝於後來各本者，如甲編簡一「絕智棄辨」，帛書本以來改作「絕聖棄智」，此據《莊》

改《老》者。《老子》多引聖人之言，是固不能以「絕聖」而語之，老子反「智巧」，以「智巧」者不能尙「德」而逞其智，標舉「仁」、「義」、「禮」而爲之，使天下多忌諱而民乃「分」，是有違自然，故反對之。雖然，唯使夫智者不敢、不爲而已，而爲政而敗德者取之以爲「美言」，加「絕」、「棄」以文飾之。老子曰：「善者善之，不善者亦善之。」「信者信之，不信者亦信之。」是以「慈」待人，焉有絕棄人之理，「絕棄」之「三言」者，敗德者之美言也。又如甲編簡十一「臨事之紀，愼終如始」，帛書本以來各本並奪「臨事之紀」四字，而丙編簡亦略漏此句。老子曰「人之敗也，恒於其且成也敗之」，據此，則「臨事之紀」當「愼終如始」，愼其事而終始如一，是當有「臨事之紀」四字，於義爲長也。

郭店《老子》亦有節抄而脫漏者，如甲編簡七、八「果而弗伐，果而弗驕，果而弗矜，是謂果而不強，其事好長。」此抄簡者「果而弗矜」下抄漏「果而弗得已居」句，既曰「其事好長」，是「以正之邦」而爲之邦君，不伐、不驕、不矜，不以兵強，始能長久爲之邦君也，是當據帛書本補「果而弗得已居」。而帛書本「其事好長」四字殘缺，是原本當如簡文作「長」。王弼注本「果而弗得已居」句奪「居」字，作

「果而不得已」，故誤作「功遂身退，以奇用兵」解之，而補「還」字，作「其事好還」，是王弼注本脫「居」字因有此誤也。而帛書整理小組不明其細，乃據通行本補「其事好還」者，誤矣，是當補「其事好長」句。而各家爭論「長」字句讀，或以爲當從下句讀，或以爲當據「還」字補，說者，是不然也。又如甲編簡十四「大小『之』多易必多難」，「之」字衍，是抄簡者抄漏二簡，共五十一字，當據帛書本補。此「大小多少」之「多」與「多易必多難」之「多」相眩，以致抄脫，且脫簡簡文末句「輕諾必寡信」與「多易必多難」句相儷，是亦證原文當有此五十一字也。而各家或就脫簡作解，是亦不然也。又如《老子》第十八章：「大道廢，安有仁義；智慧出，安有大僞。六親不和，安有孝慈；邦家昏亂，安有正臣。」此兩句並列，交錯成文，「大道廢，安有仁義」，「六親不和，安有孝慈」，指涉尙「仁」、尙「義」者，《老子》第三十八章所謂「前識者」。「智慧出，安有大僞」，「邦家昏亂，安有正臣」，指涉尙「禮」者，《老子》第三十八章所謂「忠信之薄也亂之首也」。此四句分指二事，而丙編簡奪「智慧出，安有大僞」句，當據帛書本補。

帛書本《老子》亦有訛誤者，除前引第十九章「絕聖棄智」當作「絕智棄辨」者，如第三十八章「上

德无爲而无以爲也」當據〈解老〉作「上德無爲而無不爲也」。而通行本又於此句下妄加「下德爲之而有以爲」，並刪諸「也」字，是不知「上德」即「尙德」，「下德」乃「以德爲下」，故老子曰「尙德不得，是以有德；下德不失得，是以無德」，尙德者無所外求，是能無偏無頗，順自然而至公也，故曰「無爲而無不爲也」。「無以爲」者，「無與爲」也，與「無不爲」大相逕庭，是絕不相類也。而通行本妄加「下德爲之而有以爲」者，是誤以「上德」、「下德」相對，不知「上德」乃「尙德」，「上」、「尙」通假，「上仁」、「上義」、「上禮」皆「尙仁」、「尙義」、「尙禮」之謂也，拙作〈第三十八章論證〉、《老子校正》有說，茲不贅述。

《老子》第七十章曰：「吾言甚易知也，甚易行也。」是老子所言當易知也，而《韓非子・解老》或悖原旨而作解，如第六十章「其鬼不神」，原旨是謂其鬼崇之事不得申張。「申」、「神」通假，猶「谷神不死」是謂谷水延申不絕，同例。而〈解老〉乃曰「有禍則畏鬼」、「治世之民不與鬼神相害也」，是誤以「鬼」、「神」解之，而王弼注亦然。至於道徒之說《老》，更以「長生不老」、「肉體飛昇」用以惑衆，是改老子

理性思維而爲宗教迷信，老子尊道貴德，歸乎自然，焉有裝神弄鬼、養生成仙之說。是老子之言本易知，因歧解、誤注而致迷惑也。老子所言甚易行也，以儉、以慈，順自然不敢爲天下先，尊道、貴德，臨事之紀慎終如始而已，然世人拘於「親疏」、「利害」、「貴賤」而敗德，不能自然，是以不易行也。《荀子·要略》曰：「善學者盡其理，善行者究其難」。今以帛書本《老子》補郭店簡之不足，以郭店《老子》簡正帛書本之誤謬，校其是非，決其嫌疑，據理問難，但求其真，以彰《老子》旨義也。

（一）甲編　簡一、二（通行本第十九章）

絕智棄辨民利百倍絕

巧棄利盜賊無有（倒乙）絕爲

棄作民復孝慈三言以

			囑		爲
			見（視）		㝵（辯）
			素		不
			保		足
			樸		或
			少		命
			私		之
			寡		或
			欲		咐

（二）甲編　簡二、三、四、五（通行本第六十六章）

江海所以爲百谷王以

其能爲百谷下是以能

爲百谷王聖人之在民

	上（前）		上		前
	也		也		也
	民		以		以
	弗		言		身
	厚		下		後
	也		之		之
	其		其		其
	在		在		在
	民		民		民

前（上）也民弗害也天下樂

進而弗厭以其不爭也

故天下莫能與之爭

（三）甲編　簡五、六（通行本第四十六章）

一	二	三
罪	乎	足
莫	欲	知
厚	得	足
乎	禍	之
甚	莫	爲
欲	大	足
咎	乎	此
莫	不	恆
憯	知	足

矣

（四）甲編　簡六、七、八（通行本第三十章）

以道佐人主者不欲以

兵強於天下善者果而

已不以取強果而弗伐

果而弗驕果而弗矜果

而弗得已居是謂果而

不強其事好長

（五）甲編　簡八、九、一〇（通行本第十五章）

古之善爲士者必微弱

玄達深不可識是以爲

之容豫乎其如冬涉川

乎	其	猶
其	如	乎
如	客	其
樸	渙	如
混	乎	畏
乎	其	四
其	如	鄰
如	釋	嚴
濁	淳	乎

	保		孰		孰
	此		能		能
	道		安		濁
	者		以		以
	不		動		靜
	欲		者		者
			將		將
	盈		徐		徐
			生		清

（六）甲編　簡一〇、一一、一二、一三（通行本第六十四章）

爲之者敗之執之者失

之是以聖人亡爲故亡

敗亡執故亡失臨事之

	得		矣		紀
	之		聖		慎
	貨		人		終
	教		欲		如
	不		不		始
	教		欲		此
	復		不		亡
	眾		貴		敗
	之		難		事

所過是故聖人能輔萬

物之自然而弗能(敢)爲

（七）甲編　簡一三、一四（通行本第三十七章）

道恆亡爲（名）也侯王如能

守之而萬物將自化化

而欲作將鎮之以亡名

之樸夫亦將知足知足

以靜而萬物將自定

（八）甲編　簡一四、一五（通行本第六十三章）

爲亡爲事亡事味亡味

大小（之）多少抱怨以德

圖難乎其易也爲大乎

	以		易		其
	聖		天		細
	人		下		也
	終		之		天
	不		大		下
	爲		作		之
	大		於		難
	故		細		作
	能		是		於

	猶		多		成
	難		易		其
	之		必		大
	故		多		夫
	終		難		輕
	亡		是		諾
	難		以		必
			聖		寡
			人		信

（九）甲編　簡一五、一六、一七、一八（通行本第三章）

天下皆知美之爲美也

惡已皆知善此其不善

已有亡之相生也難易

	之		也		之
	相		高		相
	和		下		成
	也		之		也
	先		相		長
	後		盈		短
	之		也		之
	相		音		相
	隨		聲		形

	而		事		也
	弗		行		是
	始		不		以
	也		言		聖
	爲		之		人
	而		教		居
	弗		萬		亡
	恃		物		爲
	也		作		之

成而弗居也夫唯弗居

（也）是以弗去也

（十）甲編　簡一八、一九、二〇（通行本第三十二章）

道恒亡名樸雖微天地

弗敢臣侯王如能守之

而萬物將自賓天地相

	名		令		合
	亦		而		也
	既		自		以
	有		均		雨
	夫		安（焉）		甘
	亦		始		露
	將		制		民
	知		有		莫
	止		名		之

	江		在		知
	海		天		止
			下		所
			也		以
			猶		不
			小		殆
			谷		譬
			之		道
			與		之

（十一）甲編　簡二一、二二、二三（通行本第二十五章）

有狀混成先天地生敓（寂）

乎寞乎獨立不垓可以

爲天下（地）母未知其名字

釋文	釋文	釋文
之	大	返
曰	大	天
道	曰	大
吾	逝	地
強	逝	大
爲	曰	道
之	遠	大
名	遠	王
曰	曰	亦

大	一	法
國	安（焉）	道
中	人	道
有	法	法
四	地	自
大	地	然
安（焉）	法	
王	天	
居	天	

（十二）甲編　簡二三（通行本第五章）

天地之間其猶橐籥與

虛而不屈動而愈出

（十三）甲編　簡二四（通行本第十六章）

至虛恆也守中篤也萬

勿（物）方（旁）作居以須復也天

道員（運）員（運）各復其堇（根）

（十四）甲編 簡二五、二六、二七（通行本第六十四章）

其
安
也
易
持
也
其
未
兆

也
易
謀
也
其
脆
也
易
畔

也
其
幾
也
易
散
也
爲
之

	困		未		於
	九		亂		其
	成		合		亡
	之		□		有
	臺		□		也
	甲		□		治
	□		□		之
	□		□		於
	□		□		其

					□
					□
					□
					□
					□
					□
					足
					下

（十五）甲編　簡二八（通行本第五十六章）

知之者弗言言之者弗

知閉（塞）其兌賽（閉）其門和其

光同其塵挫其銳解其

	可		而		紛
	得		親		是
	而		亦		謂
	利		不		玄
	亦		可		同
	不		得		故
	可		而		不
	得		疏		可
	而		不		得

害不可得而貴亦不可

得而賤故爲天下貴

（十六）甲編 簡二九、三〇、三一、三二（通行本第五十七章）

楚簡字形	釋文	楚簡字形	釋文	楚簡字形	釋文
	以		亡		其
	正		事		然
	之		取		也
	邦		天		夫
	以		下		天
	奇		吾		下
	用		何		多
	兵		以		忌
	以		知		諱

	滋		邦		而
	起		滋		民
	法		昏		彌
	物		人		畔
	滋		多		民
	彰		智		多
	盜		而		利
	賊		奇		器
	多		物		而

而	無	有
民	事	是
自	而	以
化	民	聖
我	自	人
好	富	之
靜	我	言
而	亡	曰
民	爲	我

			樸		自
					正
					我
					欲
					不
					欲
					而
					民
					自

（十七）甲編 簡三三、三四、三五（通行本第五十五章）

含德之厚者比於赤子

蜂蠆虺蛇弗螫瞿鳥猛

獸弗（拍）搏骨弱筋柔而捉

固	精	憂（啞）
未	之	和
知	至	之
牝	也	至
牡	終	也
之	日	和
合	呼	曰
然	而	常
怒	不	知

和曰明益生曰祥心使

氣曰強（僵）物壯則老是謂

不道不道早已

（十八）甲編　簡三五、三六、三七（通行本第四十四章）

名與身孰親身與貨孰

多得與亡孰病甚愛必

大費厚藏必多亡故知

足不辱知止不殆可以

長久

（十九）甲編　簡三七（通行本第四十章）

返也者道〔之〕動也弱也

者道之用也天下之物

生於有有生於亡

（二十）甲編　簡三七、三八、三九（通行本第九章）

持而盈之不不（若）其已湍

而群之不可長保也金

玉盈室莫能守也貴富

〔而〕驕自遺咎也功遂身

退天之道也

（二十一） 乙編 簡一、二、三（通行本第五十九章）

治人事天莫若嗇夫唯

嗇是以早服　　早服

是謂重積德重積德則

	國		其		無
	有		極		不
	國		莫		克
	之		知		無
	母		其		不
	可		極		克
	以		可		則
	長		以		莫
	久		有		知

是謂深根固柢長生久

視之道也

（二十二）乙編 簡三、四（通行本第四十八章）

1	2	3
爲	損	也
學	損	亡
者	之	爲
日	或	而
益	損	亡
爲	以	不
道	至	爲
者	亡	絕
日	爲	學

亡

憂

（二十三） 乙編 簡四、五（通行本第二十章）

唯與呵相去幾何美與

惡相去何若人之所畏

亦不可以不畏人

（二十四） 乙編 簡五、六、七、、八（通行本第十三章）

寵辱若驚貴大患若身
何謂寵辱若驚寵爲下
也得之若驚失之若驚

	患		□		是
	者		□		謂
	爲		若		寵
	吾		身		辱
	有		吾		若
	身		所		驚
	及		以		□
	吾		有		□
	亡		大		□

	矣		爲		身
	愛		天		或
	以		下		何
	身		若		□
	於		可		□
	爲		以		□
	天		託		□
	下		天		□
	若		下		□

可以寄天下矣

（二十五）　乙編　簡九、一〇、一一、一二（通行本第四十一章）

上士聞道勤能行之（於）

（其）（中）中士聞道若聞（存）若

亡下士聞道大笑之弗

	夷		以		大
	道		建		笑
	□		言		不
	□		有		足
	□		之		以
	道		明		爲
	若		道		道
	退		如		矣
	上（尙）		孛		是

	如		如		德
	俞（愉）		不		如
	大		足		谷
	方		建		大
	亡		德		白
	隅		如		如
	大		□		辱
	器		□		廣
	曼（免）		真		德

	且		道		成
	善		褒		大
	成		無		音
			名		祇（希）
			夫		聲
			唯		天（大）
			道		象
			善		亡
			始		形

（二十六）　乙編　簡一三（通行本第五十二章）

閉其門 倒 乙 賽其兑（穴）終身不

孜（侮）啓其兑（門）賽（濟）其事終身

不逨

（二十七） 乙編 簡一三、一四、一五（通行本第四十五章）

釋文	釋文	釋文
大	盈	若
成	若	拙
若	盅	大
缺	其	成（贏）
其	用	若
用	不	朒
不	窮	大
敝	大	直
大	巧	若

屈趮勝蒼（寒）青（靜）勝熱清靜

爲天下正

（二十八）乙編 簡一五、一六、一七、一八（通行本第五十四章）

善建者不拔善保者不

兑（挩）子孫以其祭祀不絕

脩之身其德乃真脩之

豐	德	家
脩	乃	其
之	長	德
天	脩	有
下	之	餘
□	邦	脩
□	其	之
□	德	鄉
□	乃	其

	吾		邦		□
	何		觀		□
	以		邦		□
	知		以		家
	天		天		以
	□		下		鄉
	□		觀		觀
	□		天		鄉
	□		下		以

□

（二十九）丙編　簡一、二、三（通行本第十七章、第十八章）

大上下知有之其次親

譽之其次畏之其次侮

之信不足安有不信猶

	大		而		乎
	道		百		其
	廢		姓		貴
	安		曰		言
	有		我		也
	仁		自		成
	義		然		事
	智		也		遂
	慧		故		功

出安有大僞六親不和

安有孝慈邦家昏□安

有正臣

（三十）丙編 簡四、五（通行本第三十五章）

執	大	象	天	下	往	往	而	不
害	安	平	大（太）	樂	與	餌	過	客
止	故	道	□	□	□	淡	呵	其

無味也視之不足見聽

之不足聞而不可既也

（三十一）　丙編　簡六、七、八、九、一〇（通行本第三十一章）

君子居則貴左用兵則

貴右故曰兵者□□□

□□□得已而用之銛

得	樂	縛
志	殺	爲
於	人	上
天	夫	弗
下	樂	美
故	□	也
吉	□	美
事	□	之
上（尚）	以	是

左喪事上（尚）右是以偏將

軍居左上將軍居右言

以喪禮居之也故殺□

			則		□
			以		則
			喪		以
			禮		哀
			居		悲
			之		莅
					之
					戰
					勝

（三十二）　丙編　簡一一、一二、一三、一四（通行本第六十四章）

為之者敗之執之者失

之聖人無為故無敗也

無執故□□□臨事之

	成		矣		紀
	也		人		慎
	敗		之		終
	之		敗		若
	是		也		始
	以		恆		則
	□		於		無
	人		其		敗
	欲		且		事

不欲不貴難得之貨學

不學復眾之所過是以

能輔萬物之自然而弗

					敢
					爲

主要參考文獻

1、漢．河上公：《老子道德經》二卷，《四部叢刊》縮印本。

2、魏．王弼：《老子道德真經》二卷，清．《古逸叢書》本。

3、魏．王弼：《老子道德真經》四卷，《道藏舉要》本。

4、魏．王弼：《老子》二卷，《四部備要》縮印本。

5、唐．成玄英：《老子開題殘》一卷，《敦煌秘籍留真新編》影本。

6、唐．陸希聲：《道德真經傳》四卷，《道藏舉要》本。

7、唐．李約：《道德真經新注》四卷，《道藏舉要》本。

8、唐．李榮：《道德真經新注》四卷，《道藏舉要》本。

9、宋．呂惠卿：《道德真經傳》四卷，《道藏舉要》本。

10、宋・邵若愚:《道德真經傳》三卷,《道藏舉要》本。
11、宋・司馬光:《道德真經傳》四卷,《道藏舉要》本。
12、宋・蘇轍:《道德真經傳》四卷,《道藏舉要》本。
13、宋・范應元:《老子道德經古本集註》二卷,《續古逸叢書》本。
14、宋・林希逸:《道德真經口義》四卷,《道藏舉要》本。
15、宋・王雱:《道德真經集注》十卷,《道藏舉要》本。
16、元・吳澄:《道德真經注》四卷,《道藏舉要》本。
17、明・焦竑:《老子考異》,《老子翼》卷六,《諸子大成》本。
18、畢沅:《老子道德經考異》,《諸子大成》本。
19、清・俞樾:《老子平議・諸子平議》,《諸子集成》本。
20、清・高延第:《老子義證》二卷,涌翠山房刻本。

21、清・魏源：《老子本義》二篇，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人人文庫排印本）。
22、清・王仁俊：《老子佚文》一卷，《經籍佚文》稿本。
23、道藏本《道德真經注疏》託名顧歡，實爲明人雜綴而成者。
24、羅振玉：《貞松堂藏西陲秘籍叢殘・老子殘卷》，分別簡稱爲「敦煌甲本」、「敦煌乙本」、「敦煌丙本」、「敦煌丁本」、「敦煌戊本」、「敦煌己本」、「敦煌壬本」。
25、楊樹達：《老子古義》三卷，臺北・臺灣中華書局，仿宋排印本。
26、勞健：《老子古本考》二卷，手稿，《老子集成》本。
27、《老學九篇》乃臺北・龍泉書屋合王力《老子研究》、郎擎霄《老子學案》、陳柱《老學八篇》三者爲一書者。
28、錢鍾書：《老子王弼注・管錐篇》，臺北・蘭馨室。
29、陳柱：《老子八篇》，上海・商務印書館，一九二八年。

30、馬敘倫：《老子校詁》，北京．古籍出版社，一九五六年。
31、于省吾：《老子新證．雙劍誃諸子新證》，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六二年。
32、嚴靈峰：《老子章句新編．道家四子新編》本，臺北．商務印書館，一九六八年。
33、張起鈞：《老子》，臺北．協志出版公司，一九六八年五月。
34、陶鴻慶撰：《老子一卷．讀諸子札記》，臺北．藝文印書館，一九七一年十一月。
35、陳奇猷校注：《解老、喻老．韓非子集釋》，臺北．華正書局，一九七四年十月。
36、《帛書老子》，臺北．河洛出版社，一九七五年十二月。
37、嚴靈峰：《馬王堆帛書老子試探》，臺北．河洛圖書出版社，一九七六年。
38、《馬王堆漢墓帛書》〔壹〕 北京．文物出版社，一九八〇年。
39、張舜徽：《老子疏證．周秦道論發微》，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二年。
40、詹劍峰：《老子其人其書及其道論》三編，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二年九月。

41、鄭良樹：《老子論集》，臺北·世界書局，一九八三年二月。
42、王邦雄：《老子的哲學》，臺北·東大圖書公司，一九八三年九月。
43、朱謙之：《老子校釋》，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四年。
44、陳鼓應：《老子註釋及評介》，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四年。
45、許抗生：《帛書老子注譯與研究》（增訂本），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五年。
46、程南洲：《倫敦所藏敦煌老子寫本殘卷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一九八五年五月。
47、周次吉：《老子考述》，臺北·文津出版社，一九八六年五月。
48、張松如：《老子說解》，濟南·齊魯書社，一九八七年。
49、盧育三：《老子釋義》，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七年。
50、李勉：《老子詮證》，臺北·東華書局，一九八七年十月。
51、蔣錫昌：《老子校詁》，成都·成都古籍書店，一九八八年影印一九三七年。

52、高亨：《老子正詁》，北京·中國書店，一九八八年影印一九四三年。
53、錢穆：《老子辨》兩篇，北京·中國書店，一九八八年十月。
54、王力：《老子研究》七章，天津·古籍書店，一九八九年十一月。
55、王煜：《老莊思想論集》，臺北·聯經出版公司，一九九〇年。
56、李水海：《老子道德經楚語考論》，西安·陝西人民教育出版社，一九九〇年一月。
57、曾爲惠：《老子中庸思想》，臺北·文史哲出版社，一九九〇年四月。
58、王淮：《老子探義》，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九〇年十二月。
59、古棣、周英：《老子通》，長春·吉林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一年。
60、馮達甫：《老子譯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一年。
61、黃登山：《老子釋義》，臺北·臺灣學生書局，一九九一年四月。
62、袁保新：《老子哲學之詮釋與重建》，臺北·文津出版社，一九九一年九月。

63、黃釗：《帛書老子校注析》，臺北．臺灣學生書局，一九九一年十月。
64、饒宗頤：《老子想爾注校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一年十一月。
65、朱榮智：《老子探微》，臺北．師大書苑，一九九二年五月。
66、陳鼓應：《老莊新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二年八月。
67、嚴靈峰：《老子達解》，臺北．華正書局，一九九二年十月。
68、胡楚生：《老莊研究》，臺北．臺灣學生書局，一九九二年十月。
69、張起鈞：《智慧的老子》，臺北．東大圖書公司，一九九二年十一月。
70、樓宇烈：《老子．老子指略．王弼集校釋》，臺北．華正書局，一九九二年十二月。
71、張成秋：《老子王弼學》，臺北．中華民國老莊學會，一九九二年十二月。
72、王卡：《老子道德經河上公章句》，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九三年。
73、葉程義：《老子道經管窺》，臺北．文史哲出版社，一九九三年三月。

74、王德有點校：嚴遵《老子指歸》，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九四年。
75、奚侗：《老子集解》，合肥・黃山書社，一九九四年。
76、葉程義：《帛書老子校劉師培〈老子斠補〉疏證》，臺北・文史哲出版社，一九九四年。
77、賀榮一：《老子之樸治主義》，天津・百花文藝出版社，一九九四年四月。
78、楊潤根：《老子新解》，北京・中國文學出版社，一九九四年四月。
79、蕭兵：《老子的文化解讀》，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一九九四年五月。
80、朱恩田：《老子考辨》，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一九九四年十月。
81、熊鐵基、馬良懷、劉韶軍：《中國老學史》，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五年七月。
82、高明：《帛書老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九六年。
83、王曉毅：《王弼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一九九六年二月。
84、羅尚賢：《老子通解》，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一九九六年七月。

85、劉師培：《老子斠補・劉申叔遺書》，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七年。

86、鄭良樹：《老子新校》，臺北・學生書局，一九九七年。

87、陳鼓應：《老子今註今譯》，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九七年一月。

88、余培林：《老子讀本》，臺北・三民書局，一九九七年八月。

89、楊鴻儒：《重讀老子》，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七年八月。

90、劉韶軍：《老子御批點評》，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七年九月。

91、尹振環：《帛書老子釋析—兼論帛書老子將會取代今本老子》，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一九九八年。

92、戴維：《帛書老子校釋》，長沙・岳麓書社，一九九八年三月。

93、荊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老子》，北京・文物出版社，一九九八年五月。

94、丁原植：《郭店竹簡〈老子〉釋析與研究》，臺北・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一九九八年九月；增修版，一九九九年四月。9

95、吳怡：《老子解義》，臺北．三民書局，一九九八年九月。
96、蒙文通：《老子徵文》，臺北．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一九九八年九月。
97、崔仁義：《荊門郭店楚簡〈老子〉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一九九八年十月。
98、張光裕主編，袁國華合編：《郭店楚簡研究．文字編》，臺北．藝文印書館，一九九九年一月。
99、劉信芳：《郭店楚簡〈老子〉解詁》，臺北．藝文印書館，一九九九年一月。
100、陳錫勇：《老子校正》，臺北．里仁書局，一九九九年三月。
101、魏啓鵬：《楚簡〈老子〉柬釋》，臺北．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一九九九年八月。
102、侯才：《郭店楚墓竹簡〈老子〉校讀》，大連．大連出版社，一九九九年九月。
103、彭浩：《郭店楚簡老子校讀》，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二〇〇〇年一月。
104、朱恩田：《重讀老子》瀋陽．遼寧大學出版社，二〇〇〇年四月。
105、鄒安華《楚簡與帛書老子》二〇〇〇年六月。北京．民族出版社，二〇〇〇年六月。

106、丁四新：《郭店楚墓竹簡思想研究》，北京·東方出版社，二〇〇〇年十月。

107、郭沂：《郭店楚簡與先秦學術思想》，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二〇〇一年二月。

108、尹振環：《郭店老子辨析》，北京·中華書局，二〇〇一年十一月。

109、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二〇〇二年三月。

110、邱德修：《上博簡與郭店簡"慈"字考—兼論郭店簡〈老子〉"季子"·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續編》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二〇〇二年三月。

111、池田知久：《「老子」の二種類の「孝」と郭店楚簡「語叢」の孝·楚地出土資料と中國古代文化》，東京·汲古書院，二〇〇二年三月。

112、李先耕：《老子今析》，北京·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二〇〇二年七月。

113、韓伯祿：《簡帛老子研究》，北京·學苑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十一月。

114、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二〇〇三年六月。

115、董恩林：《唐代老子詮釋文獻研究》，濟南．齊魯書社，二〇〇三年六月。
116、孫以楷：《〈老子〉注釋三種》，安徽．安徽人民出版社，二〇〇三年七月。
117、劉釗：《郭店楚簡校釋》，福建．福建人民出版社，二〇〇三年十二月。
118、聶中慶：《郭店楚簡〈老子〉研究》，北京．中華書局，二〇〇四年二月。
119、孫以楷：《老子通論》，安徽．案徽大學出版社，二〇〇四年一月。
120、李若暉：《郭店竹書老子論考》，濟南．齊魯春社，二〇〇四年二月。
121、尹志華：《北宋〈老子〉注研究》，四川．巴蜀書社，二〇〇四年十一月。
122、龐樸：〈古墓新知—漫談郭店楚簡〉，《中國哲學》第二〇輯，頁七—一二，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一九九九年一月。
123、王中江：〈郭店竹簡「老子略說」〉，《中國哲學》第二〇輯，頁一〇三—一一七，瀋陽．遼寧出版社，一九九九年一月。

124、廖名春：〈老子「無爲而無不爲」說新證〉，《中國哲學》第二〇輯，頁一四八—一五九，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一九九九年一月。

125、李家浩：〈讀郭店楚墓竹簡瑣議〉，《中國哲學》第二〇輯，頁三三九—三五八，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一九九九年一月。

126、裘錫圭：〈郭店簡與儒學研究〉，《中國哲學》第二十一輯，頁一八〇—一八八，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二〇〇〇年一月。

127、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道家文化研究》第十七輯，頁四五五—五四二，北京．三聯書店，一九九九年八月。

128、季旭昇：〈讀郭店楚墓竹簡札記：卞、絕爲棄作、民復季子〉，《中國文字》，新二十四期，頁一二九—一三四，臺北．藝文印書館，一九九八年十二月。

129、袁國華：〈郭店楚簡文字考釋十一則〉，《中國文字》，新二十四期，頁一三五—一四六，臺北．藝文印

書館，一九九八年十二月。
130、顏世鉉：〈郭店楚簡淺釋〉，《張以仁先生七秩壽慶論文集》，頁三七九—三九六，臺北．學生書局，一九九九年一月。
131、周鳳五：〈楚簡文字瑣記（三則）〉，《簡帛研究彙刊》第一輯（第一屆簡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頁一五五—一七三，二〇〇〇年十一月。
132、裘錫圭：〈郭店「老子」簡初探〉，《道家文化研究》第十七輯，頁二五—六三，北京．三聯書店，一九九九年八月。
133、陳鼓應：〈从郭店簡本看「老子」尚仁及守中思想〉，《道家文化研究》第十七輯，頁六四—八〇，北京．三聯書店，一九九九年八月。
134、趙建偉：〈郭店楚簡「老子」校釋〉，《道家文化研究》第十七輯，頁二六〇—二九六，北京．三聯書店，一九九九年八月。

135、池田和久：〈尙處形成階段的「老子」最古本—郭店楚簡「老子」〉，《道家文化研究》第十七輯，頁一六七—一八一，北京·三聯書店，一九九九年八月。

136、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道家文化研究》第十七輯，頁四五五—五四二，北京·三聯書店，一九九九年八月。

137、陳錫勇：〈《老子》第二十六章析解〉，《中國文化大學中文學報》第四期，頁三五—四二，一九九四年三月。

138、陳錫勇：〈《老子》通行本非王弼注本原文論證〉，《中國文化大學中文學報》第五期，頁六九—七九，二〇〇〇年三月。

139、陳錫勇：〈《老子》誤釋誤譯舉證〉，《紀念陳伯元教授榮譽退休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二五五—二七六，臺北·洪葉文化事業公司，民國八十九年。

140、陳錫勇：〈《老子》「言」爲「政令」舉證〉，《慶祝陳伯元教授七秩華誕論文集》，頁二一一—三十臺北·洪葉文化事業公司，民國九十三年。

141、陳錫勇：〈《老子》第五十六章析解〉，《中國文化大學中文學報》第九期，頁一三一—一九，二〇〇四年三月。

142、陳錫勇：〈《老子》通行本謬誤舉證〉，《簡帛研究彙刊》第一輯（第一屆簡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頁一一一七，二〇〇〇年十一月。

143、陳錫勇：〈《老子評傳》指瑕〉，《鵝湖學誌》第二十九期，頁一五一—一六六，二〇〇二年十二月。

144、陳錫勇：〈《郭店楚簡老子校釋》指瑕〉，《鵝湖學誌》第三十期，頁二〇二—二一九，二〇〇三年十二月。

145、陳錫勇：〈老子王注本第三十八章論證〉，《「魏晉南北朝學術國際研討會」會議論文集》，頁一—十九，臺北，一九九八年。

146、陳錫勇：〈老子尚德說解析〉，《中國文化大學中文學報》第十期，頁四十三—五十三，二〇〇五年三月。

147、陳錫勇：〈老子第十九章析解〉，《「第三屆簡帛學術討論會──簡帛與歷史、地理」會議論文集》，頁一—十七，臺北，二〇〇五年五月。

楚簡老子論證　陳錫勇 著

郭店楚簡《老子》出土以來，作釋者不少，而誤釋者不免，有《郭店楚墓竹簡．老子》釋文誤釋者，如第十九章「絕智棄辨」之「辨」，各家多誤從釋文作「辯」，《老子》全文無作「辯」者，當作「辨」，是謂「天下多忌諱而民彌畔」，「辨」者，畔也、分也。有簡文抄漏而各家守訛傳謬者，如第三十章「果而弗伐，果而弗驕，果而弗矜」句下當據帛書本補「果而弗得已居」，唯有此句，故曰「其事好長」，各家或論「長」、「還」之是非，而不知簡文奪訛也。

或有緣詞生訓者，如第五十六章「知之者弗言，言之者弗知」，此謂「知尚德者不以政令，以政令者不知尚德」，此尚德者與敗德者之別也。「言」者，政令，猶「三言以爲辨」之「言」，而各家或誤以「言說」之「言」訓解之。如第五十七章「法令滋彰，盜賊多有」，此就尚禮者敗德厚貨而言，「法物」，禮文之飾物，難得之貨也。而各家或不明其旨，詁訓而誤釋也。

本書就簡文誤釋、衍奪者，定猶疑、明是非，是爲《論證》，但求其眞，以彰《老子》原旨，祈能嘉惠士林，以昭本書局出版之幟也。

ISBN 986-7908-70-8



封面構圖：徐少知
封面設計：施凱文
書名題字：謝昌明
封面圖案：郭店楚墓竹簡〈老子乙〉